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學研究所
遼寧省圖書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五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五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朝鮮移民

- 東北務委員會為抄發奉準解除限制入籍韓人姓名清單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一
- 遼寧省政府為抄發履備韓僑證樣式仰各縣遵照辦理事給王鏡寰訓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八
- 遼寧省會公安局局長白銘鎮為查獲韓人本田秀雄勾通日人近狹仁太郎等販賣偽造紙幣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
-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令發奉準解除限制韓人南哲鎔等三人入籍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
- 撫順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為遣送管境韓僑種稻人數及稻田畝數事給縣公安局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二一
-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勾串日人販賣偽造紙幣既經查獲引渡請依法懲治事給日總領事林久治郎照會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二八
-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為審核韓人入籍應先由調查入手并擬聘王安良等為顧問事給遼寧省政府函
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三〇
- 遼寧省政府為屆備韓僑眷屬如何填發履備韓僑證書事給王鏡寰訓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三三
- 署理鐵嶺縣為報取締韓僑租賃華人房屋售賣違禁毒品等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三五

- 本溪達貝溝村民贊實錄為控韓僑侵占國土民產不但欺民而且辱國請據理交涉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八
-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為本溪縣達貝溝韓僑侵占土地妨害國權請嚴重交涉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一
- 撫順縣縣長張克湘為遵令具報管境入籍韓僑業經領有部照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四五
- 撫順縣民伊文鬱為日韓外人強行刨挖河道請據理交涉禁止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批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四七
- 沈陽縣民齊德文為控韓僑霸房不交請嚴行驅逐以杜交涉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五〇
- 內政部為核準解除限制韓人模基溼入籍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五三
- 遼寧省政府為王安良等條陳擬具調查韓民入籍簡章等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五六
- 徐家桓為私自遷入達貝溝韓僑已飭公安局令其即日移出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五七
- 開原縣縣長佟玉輝為呈驗韓人金仲三入籍執照是否部發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六〇
- 遼寧省政府為沈陽縣民齊德文控韓僑霸房不交事給遼寧省會公安局訓令及給齊德文批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六三
- 撫順縣張克湘為報日韓人擅入管境測量地畝擬挖溝引水種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六五

開原縣韓備金仲三為已入中國國籍懇請保護農耕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六七

徐家桓為報達貝溝新遷入韓僑戶數清單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七〇

徐家桓為報達貝溝韓僑強行平地伐樹建築房屋事給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代電

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七六

遼寧省政府為韓人金仲玄入籍執照除其妻子其他人不得頂用事給開原縣政府指令及給民政廳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八〇

本溪縣達貝溝民衆代表村長趙友三等為控韓僑侵占國土破壞森林淆亂村制民戶不得安居事給臧式毅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八一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為韓僑基善權履奎等全家申請入籍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指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八九

輝南縣長高振武為報縣民王毓章私招韓人開種稻田事給臧式毅電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九五

沈陽縣民齊蔚臣為韓僑霸房抗欠房租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九九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本溪縣民趙友三等呈控韓人侵占國土破壞森林仰速嚴加制止事給趙友三批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〇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達貝溝韓僑侵占國土破壞森林亟應設法制止事給遼寧省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〇二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為輝南縣民王毓章私招韓人開種稻田鄰地受害事給遼寧農礦廳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〇三

本溪縣政府為抄發遼寧履備韓僑證貼用印花辦法事給縣公安局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〇四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羈房不交并專事販運毒品請飭交涉事給齊蔚臣批及給省會公安局訓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〇八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陳文學等為遵令會同核擬韓僑僑居證及遷移證應貼印花稅額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〇九

外交部為抄錄日本駐朝鮮總領事關於間島問題報告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咨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鶴齡為具報派員赴輝南縣調查王毓章私招韓人種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一〇

署理康平縣縣長張維周為查辦麻子泡村履備韓僑各情形事給王鏡寰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一一二

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不服驅逐應如果辦理事給臧式毅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一二九

臨江縣縣長董敏舒為報入籍韓人玄必濟因回國缺乏川資將自有土地出售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一三三

柳河縣長王大中為請發國籍法及其施行法并各種附件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三六

遼寧省會公安局局長黃顯聲為遵令查覆沈陽縣民齊蔚臣呈控韓人羈房不交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三八

鳳城縣韓僑金攸信為歸化有年擬買房田落戶事給縣長戴常箴呈文及縣政府指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一四一

代理鳳城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謝鍾璋為遵令調查金攸信歸化事給縣長呈文及縣長批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一四四

遼寧省政府為勒令遼貝溝韓僑迅速移出所占土地不準耕種事給本溪縣政府指令給特派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一五〇

營口縣政府為管界韓僑李恭用捏造契約詐騙國土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鏡寰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五二

署理營口縣縣長楊晉源為報送韓人居住年限表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六〇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入籍部照未領以前暫發臨時執照事給內政部咨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六九

徐家桓為報強制拆毀韓僑違令所建房屋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威式殺指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七四

徐家桓為遼貝溝韓僑不服驅逐持棒游行毆打村民請向日警署交涉制止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七八

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鶴齡為具報遵令查辦輝南縣王統章開辟水稻私招韓僑種稻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二

徐家桓為報興隆山村韓民金生雲等五戶均已遷移出境外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一九九

徐家桓為日警借遼貝溝韓僑被制止種地造屋妄圖設詞要挾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二〇二

遼寧省政府為遼貝溝韓僑恃勢毆打華民仰速交涉妥為制止務令村民回歸安度事給本溪縣政府等指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二〇七

沈陽縣民劉樹春為韓人樸孝南等霸占房間懇請交涉驅逐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遼寧省政府批

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二〇八

徐家桓為督屬制止達貝溝韓僑不法行為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二一一

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鶴齡為續報輝南縣王毓章等私招韓佃擅開水道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二一九

徐家桓為報送興隆山村出境韓僑清冊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二三

內政部為抄發奉準解除限制入籍韓人陳政業等事實清單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二五

內政部為抄發解除限制入籍韓人張元俊事實清單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二二九

徐家桓為達貝溝韓僑現仍在境內請向日領交涉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二三三

署理寬甸縣縣長婁學熙為韓僑張奉善等請求歸化入籍頒給執照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

二三五

本溪縣政府為報達貝溝韓僑金錫集侵占土地私種粟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依法懲辦事給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二三七

新賓縣公安局為韓人鄭龍珠補請入籍部照并出具入籍保證書事給縣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二四三

新賓縣公安局造送管理韓僑第一條辦法調查表冊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二四七

徐家桓為報遼貝溝韓僑金錫集私種粟現已依法引渡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二八〇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為韓人金錫集私種粟請速從嚴懲辦事給日總領事函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二八七

內政部為韓民歸化變通辦法于法律事實均能兼顧本部極表贊同事給遼寧省政府咨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二八九

徐家桓為遼貝溝韓僑金南鎮等強行砍伐盤道嶺等處獵場十八處三百余畝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指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二九二

署理鳳城縣縣長戴常箴為報李聖顯監押國土與韓人白文斌案已依法辦結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交涉員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二九八

遼寧省政府為韓僑仍盤踞遼貝溝并重行建屋耕種仰候妥為交涉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等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三〇九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為報韓民金周元等申請入籍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及省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一〇

遼寧省政府為鳳城縣李聖顯私將房地租與韓人是否故意監賣國土仰速查明依法擬辦事給遼寧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二三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為報縣境韓僑尚均平靜相安一無滋擾浮動事給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二四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抄發萬寶山來經過來往文件事給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三二九

徐家桓為報已遵令將韓僑金錫集所種粟盡數平毀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四三七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為韓人入籍案業經省委會會議議決本會前擬訂之調查方案自應撤消事給遼寧省政府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九日

四三九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為清原縣請設韓僑調查專員業經駁斥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四四〇

遼寧省政府為撤消前擬韓人入籍調查方案事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四四三

徐家桓為遼員溝韓僑問題遵令督省遣拆由王春鵬為代拆代行事給遼寧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四四四

署理柳河縣縣長高元策為親赴各區召集韓人會議分別安慰剴切曉諭事給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四五

遼寧省政府為制發現住已未入籍韓人調查表以防範二重國籍糾紛事給新賓縣政府訓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五一

撫順縣公安局造送民國二十年八月份韓僑職業戶口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

四五五

遼寧全省警務處為抄發遼寧省各縣辦理韓僑歸化辦法事給鳳城縣公安局密令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四九五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機字第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遼寧省政府



為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函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吐蕃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三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值蘇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若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級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

政府核准解除經於本年二月間批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
解除限制規則呈奉令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
准京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公函。據本區警察管理處呈送。入籍
報民卅五之三十三名請解除限制之呈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到
清單呈請行政院轉呈。由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行政院第四五三一
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京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商請
解除入籍報民卅五之三十三名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
並查同清單請登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核情並檢同原附件呈鑒

核公布暨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四一號指令
前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
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外引外相應抄同奉准

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由清室委員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
律知照為荷等因並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單情一紙到會
除分以外合即照抄原單令仰該省督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原單一紙

張大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准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限制之入籍人姓

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姓	年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	部頒許可	現住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檢閱
朴立男	五	三	朝鮮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第... 第一五〇一號	東省特別區 本城	農	東省特別區行政 官署
安現植男	五	一	同	同	前內務部第... 第一五〇號	東省特別區 律次站	同	同
金台旭男	四	〇	同	民國五年六月	前內務部第... 第一五三號	東省特別區 同站	同	同
朴春燮男	四	〇	同	同	前內務部第... 第一五五號	東省特別區 河站	同	同

金亨喆 男 吾 同

民國七年 前內務部歸
十一月 字第壹五號 林站

金秉永 男 四 同

民國六年 前內務部歸
八月 第三五四號 東省特別區吐
廿江

鄭成玉 男 五 同

民國五年 前內務部歸
九月 第一六六號 同

李英伯 男 四 同

民國六年 前內務部歸
六月 第五五六號 東省特別區
小堡車站

姜元世 男 五 同

民國七年 前務部歸
十二月 第五二四號 同

金生根 男 四 同

民國六年 前內務部歸
六月 第五二〇號 同

李鳳敏 男 吾 同

前內務部歸
同 同

朴洛玄 男 三 同

前內務部歸
第五五三號 同

趙尚烈 男 九 同

民國五年 前內務部歸
八月 字第百三六號 東省特別區馬
橋河

朴亨植 男 三 同

民國六年 前內務部歸
十二月 第五七三號 東省特別區
韓林屯

朴亨德 男 五 同

民國六年 前內務部歸
十一月 第五四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同

同

同

同

韓升權 男 四 同

成世崇 男 四 同

崔汝七 男 五 同

李德福 男 三 同

黃京順 男 四 同

金永奎 男 六 同

朴春園 男 六 同

許範天 男 五 同

安秉鈞 男 六 同

朴孝順 男 三 同

崔正稜 男 四 同

民國七年 前內務部 歸 東省特別區
一月 字第一三〇號 海林站

民國八年 前內務部 歸 同
一月 第五四二號

民國五年 前內務部 歸 東省特別區
五月 第五二六號 後奉天西門外德興街

民國九年 前內務部 歸 東省特別區
二月 第五〇九號 海林站

民國五年 前內務部 歸 同
五月 第八五〇號

民國六年 前內務部 歸 東省特別區
十月 第五三〇號 站韓林也

民國七年 前內務部 歸 同
十一月 第五〇五號

民國五年 前內務部 歸 東省特別區
八月 第五二七號 後漢站

民國八年 前內務部 歸 同
三月 第五一九號

民國五年 前內務部 歸 同
三月 第五〇九號

民國五年 前內務部 歸 同
十月 第五〇九號

黃公蓋男五

同

戊旺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三二二二一

同

同

同

許璵男六

同

同

第一五二二〇

同

同

同

金正鳳男五

同

同

第一四九七

同

同

金植天男五

同

同

第一四九六

同

同

同

張健植男四

同

同

第一四九五

同

同

同

房于三男六

同

戊旺八年
六月

第一四九四

同

同

同

李錫恩男七

同

戊旺九年
十二月

第一四九三

同

同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

94

號

令特派員

案查修正管理韓僑辦法暨管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前經呈奉

政委會令准試辦業經照印該兩項辦法通行遵照在案茲依照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第七款之規定擬訂僱傭韓僑証樣式暨背面應書各款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僱傭証樣式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附發僱傭韓僑証樣式

中華民國



主席 藏式毅

廿一日

僱傭韓僑證背面應書各款

- 一 稻戶僱傭韓僑之先須將僱傭人數姓名年歲籍貫暨工資數目上半年月僱傭期限工作住所稻田畝數坐落均詳細開明報由該管村長副報告公安分局轉報縣政府候由縣確切查明核准後填發僱傭韓僑證方准僱傭
- 一 此項僱傭證每僱韓僑一名發給一張每張收費現洋五元印花一元由稻戶負擔繳納具領轉給
- 一 此項僱傭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 一 此項僱傭證應妥慎保存如有毀損遺失應立報由該管公安分局取具隣右切結呈請縣政府查明補發仍照章收費

僱 傭 韓 僑 證

遼寧省

縣政府

爲發僱傭證事茲據縣境第

區

村人民

呈請將

自有稻田一段計

畝

分坐落

僱傭韓人

耕種言明以一年爲期期滿解僱照納證費現洋五元印花費壹元請發僱傭證前來復查無異除將韓人年籍等項註冊外合行填發僱傭證以資證明

右發稻戶

轉給韓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填發

僱傭韓僑證存根

遼寧省

縣政府

爲發給僱傭證事茲據縣境第

區

村民

呈請將

自有稻田一段計

畝

分坐落

僱傭韓人

耕種言明以一年爲期期滿解僱照納證費現洋五元印花費壹元請發僱傭證前來復查無異除將韓人年籍等項註冊並發給僱傭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右係韓人

僱傭證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呈為查獲韓人本田秀雄又名韓雄勾通日人近藤仁太郎等販賣偽造紙幣請令
外交處提出抗議嚴重交涉懲處追究偽造地點以遏亂源而維金融仰祈

鑒核事案據首會公安偵緝隊長齊郁華呈稱為呈送事竊於本月十九日據分隊長
吳國璋楊祥等報稱出勤北市場聞有日本人韓國人販賣假票鬼票可疑回隊報告
隊長飭令盤查拿辦去後旋據覆稱檢查伊等身邊恰有假大洋票二千元又有大
刀及假票紙胎並零票等物當將該日本人近藤仁太郎一名韓國人本田秀雄原名韓雄
全德純二名一併帶隊請訊等情前來隊長訊據近藤仁太郎供稱假票係本田秀雄
的貨物言明每一千賣大洋二百五十元我給他賣的多尚有好處我現在北市場鐵道北
東北洋行住閑無事等語訊據本田秀雄亦直供認販賣假票不諱全德純亦係本
田秀雄帮手所有在北市場查獲日韓人等販賣假票情形理合備文呈送鑒核等情

據此當經提訊該日人近藤仁太郎供稱偽紙幣二千元係本田秀雄之物由何處取來實不知情每千元可售二百五十元現洋等供復訊據韓人本田秀雄供稱伊給日人鈴木本現洋二千元鈴木給我偽紙幣六千元嗣向日人近藤仁太郎提及設法出售伊即允許代賣是以

今日伊至身家說有華人孫姓欲買二千元約定在北市場饅首舖交貨每千元得換現洋二百五十元到在指定地點孫姓逃避將伊等查獲今身家堂訊身家尚存四千元等供不

諱質之全德純供與近藤仁太郎同各等供據此當經立派該隊長帶同該日人等三名偕同日本領事館檢察事務所派員前往本田秀雄家中起出偽紙幣四千元連同日人

近藤仁太郎等三名就近打渡交由日本領事館照收取有受領証帶回備案查該日人等僅稱圖利販賣究話偽造之人並地點堅不吐實顯係避重就輕事關偽幣擾亂金融

自非提出抗議溯本求源澈清偽造將何以杜絕外人輸入維國幣而肅地方擬請令行

外交處提出抗議嚴重交涉懲處追究偽造人地點以遏亂源而維金融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供詞三紙

遼寧省會公安局局長白銘鎮



抄供

全德純供年二十一歲朝鮮平安北道人在西北市場廣德洋行拒夥與這近藤
早先認識後來常到我的柜上串門今早有一孫姓到我家中說找近藤我到近
藤住的地方說找他與姓孫的買假票子遂由近藤與姓孫的講妥價錢約定

在北京市場饅首鋪交貨我與他一同前往即同時被獲所供是實

金德純

左二指其甲

抄供

本田秀雄又名韓雄供年二十一歲朝鮮北道人在十間房奉天劇場以照像為業去年十月在北京市場路上過一日人鈴木說閑話他到我家說是甚困難遂說交我現洋二十元他交給我這六千元假票子存在我前十數日近藤到我家說有人買假現洋票能否買當時即答應能買故今早他到我家中說一個中國人孫姓要買二千元約定在北京市場一個饅首鋪交貨每千元得真票二百五十元到那指定地點孫姓未到就破逮捕這小刀是我帶的假現洋票由我身中搜出來的金德純與我不

認識是近藤領他一月去的我家中現尚存有四千元在我照像暗室中所供是實

本田秀雄

左二指箕印

抄供

近藤仁太郎供年四十二歲日本長崎縣人係煤炭商人現住北市場韓人東北洋行
浮住這假現洋票係本田的至他由何處拿來我不知道一定是他的因為有孫姓到
我的房子說買這假票赴熱河行使我到十間房本田家中找他約定在北市場一個
饅首舖相會我到家中吃點藥即到饅首舖等候本田帶此假票前來孫姓未來
見此情形有錯告本田去回即有便衣警探逮捕這二千元假票由本田秀雄身中
搜出的孫姓與我不認識係由這韓人金德純介紹於十五日以前的事這孫姓係廣

德洋行拒夥送經商量說足每千元得二百五十元現洋外與我介紹費所供是實

近藤仁太郎

左三指斗印

呈悉該韓人本田秀雄勾通日人販賣偽造紙幣實屬擾亂金融應由特派員向日領提出抗議嚴重交涉懲處並追究偽造地點以遏亂源仰即知照並候令行特派員查照辦理供詞存此令

此令特派員

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據省會公安偵緝隊云鑿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仰即知照等因仰即

外合行照抄供詞令仰該員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件三款

東北政務委員會通令
行字第3731號

令遼寧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五二零號函開案查本部
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
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值辦理地
方自准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

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
已屬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
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本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
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令准公布通行各省
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吉
林全省警務處呈送入籍韓民南哲鎬全永一南戴銖
等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開列
清單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行政院第四五六號訓令
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
入籍韓民南哲鎬全永一南戴銖等三名所受國籍法

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請鑒核轉呈等情經據
情並檢同原附件轉呈鑒核公布解除並指令該部知
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零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公
布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
抄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函請貴委負會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併知照為要等因計抄送奉准解
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奉准解除
限制人清單令行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併知照此令

附抄發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

呈為遵將境內種稻韓民人數稻田畝數調查完竣造具清冊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憲訓令第三四八號內開查各縣稻田畝數及種稻韓民人數難免遺漏為詳實起見令仰該分局遵照查明實種稻田若干畝韓僑若干名具報以憑核釋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各分所查報去訖茲據各該分所先後覆稱遵將境內稻田畝數種稻韓民人數調查完竣造具清冊報請鑒核彙轉等情前來

分局長
覆查屬實

理合將遵查情形檢同稻田畝數種稻韓民人數清冊一併備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撫順縣公安局長賀

計呈送

稻田畝數種稻韓民人數清冊一本

批 示

呈冊均生仰候彙案轉報冊存



換順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謹將管境各村種稻籍人數目及稻田畝數造具清冊恭呈
鑒核

計開

姓	名國籍	同居人數已	未	址種稻人數	稻田畝數	未成丁數
		男	女	籍		男
元觀	順籍	四	未	入籍	營	盤
						二
						二十四畝
						一
						一

金基甸 全三二 全上沙游 二 二十款

鮮于信 全一二 全 全 一 十二款

權贊文 全二二 全 全 一 二十五款

李景山 全五四 全 全 三 二十七款

鄭道吉 全一二 全 全 一 十二款

鄭祥五 韓國二 未入籍上沙游 一 二十款

金最鉉 全一二 全 全 一 二十四款

金相禹 全四三 全 全 三 十二款

李德俊 全一一 全 全 一 十款

金承鉉 全三一 全 全 一 九款



元龍和 全三二 全二仗洛 一 一敵 二 一

車根官 全三三 全 全 二 早田三十六敵 一 一

安士明 全二五 全 全 一 全四十二敵 一 一

金成浩 全一二 全 全 一 指田六敵 一 一

金昌松 全八六 全高力營子 六 十八敵 二 一

韓溪山 全三三 全 全 二 十八敵 一 一

白特煥 全二二 全 全 一 十七敵 一 一

崔春伯 全一三 全 全 一 十八敵 二 一

姜雲浦 全二二 全 全 一 十八敵 一 一

金成俊 全二三 全 全 一 十八敵 一 二

洪宅鳳 全四 四 全 全 二 二 敵

許廣海 全三 二 全 全 無 無

崔仲樹 全四 三 全 全 三 八 敵

金炳尹 全二 六 全 下哈達 二 四十四 敵

方克柏 全五 六 全 全 三 二十 敵

姜能勛 韓國三 二 未入籍下哈達 二 十 敵 零三分

李奇書 全二 三 全 全 一 十二 敵

金克萬 全三 一 全 全 一 十八 敵

田占先 全一 三 全 全 一 十 敵

金應珍 全四 四 全 全 二 十三 敵 七分

趙祥富 全二 四 全 全 無 無 二

在海龍 全四 三 全 阿及堡子 二 十二畝 一

金在源 全六 六 全 全 三 十七畝 三 二

權太明 全三 三 全 全 二 十五畝 一 一

權寧七 全五 一 全 全 三 六畝 二

盧致雲 全三 三 全 全 二 十二畝 一 一

趙恆在 全一 三 全 上年馬洲 一 十三畝 二

曹奉守 全一 一 全 全 一 十畝 一

石熙考 全二 二 全 全 一 十畝 一

全 寧 全一 二 全 全 一 十一畝 一

李中憲	全三	二	全三	家子	二	四畝	一
尹永順	全四	四	全	全	二	十七畝	一
李中元	全一	二	全	全	一	十畝	一
金光烈	全三	二	全	全	二	二畝	一
尹永滿	全三	四	全	全	二	十畝	一
金羽成	韓國三	五	未入籍	河清寨	二	十三畝	一
							二

以上計韓僑四十七戶種稻人七十八名稻田六百零九畝旱田七十八畝合

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為照會事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按省會公局呈稱五月十九日偵緝隊長在北平場查獲販賣偽造紙幣人犯日人近藤仁太郎及韓人奉田秀雄（原名韓雄）金經純等共三名。証稱奉田秀雄供稱伊給日人鈴_木現洋二十元，鈴_木給我偽造紙幣六千元。嗣日人近藤接友後住出售伊印之許代賣，是以伊今日之身家。現有華人孫姓，別買二千元，伊在北平場侵冒鋪交貨，每千元日換現洋二百五十元。近到坊堂地，孫姓逃匿。伊等印被查獲，身家尚存四千元。等供不諱。質

李德純其近藤等供上相同當由派長市內該日人等
三名、何月、何領檢參事、務所、亦、為、往、奔、田、秀、雄、寄
中、起、出、偽、幣、四、千、元、並、將、該、三、犯、就、近、引、渡、交、由、領、館
對、於、等、情、仍、即、提、出、交、涉、務、將、該、犯、等、領、系、並、追、究
偽、造、地、點、俾、能、根、株、等、因、奉、此、查、該、日、人、等、販、賣、偽
幣、圖、利、既、經、查、獲、引、渡、應、請、依、法、懲、辦、以、儆、戒、但、聞
於、偽、造、日、人、及、地、點、未、據、該、犯、等、供、明、顯、係、其、特、殊、重、口
詞、似、帶、擾、亂、全、融、自、非、派、長、派、員、不、正、心、杜、後、患、
增、付、中、作、國、相、

司地府相看與請抄供

責信領事、備於予追究、難、突、獎、功、而、錄、親、善、似、希

見後為子何以四會

日奔伍領事林

附供羽三紙

遵覆者准

貴政府元字第一六六號函開案據王安良劉鶴春等呈擬具舉辦調

查該僑入籍簡章請速審查等情轉行到會正核辦間旋准

貴政府元字第三〇七號函開奉

二
十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據民人王安良等呈稱為調查韓僑入籍一案再
請提前議決施行等情囑為併案核辦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本會提

出討論僉以限制韓僑入籍必須設立調查機關分別良莠以定去留

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見地惟所擬調查簡章關於調查機關暨調查手
續經費各項殊多不合未便採用茲經議決審核韓人入籍應須先由調查

入手即以本會為辦理調查總機關調查責任委諸各縣政府由本會遴派委
員分往監視督促進行韓僑較多縣份並應分區辦理以期周密調查所需款
項准其實報實銷由省庫支用再韓僑入籍必須呈驗出籍証書一節事

實上既難辦理應勿庸議至王安良劉鶴春金覆等三人對於韓僑情形

素具熱心擬由本會延充顧問以備諮詢等因議決在案是否可行擬請
轉呈

政委會核示以便遵辦相應函復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啟
二月九日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

191

令特派員

案據西豐縣縣長呈稱案奉鈞府九字第九四號令前案查修正管理韓僑捐法暨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捐法前經呈奉

政委會令准試辦業經印發兩項捐法通告遵照在案茲依思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捐法第七款之規定擬訂僱傭韓僑証梯式暨背面應書各款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廿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外令行檢閱僱傭証

樣式令仰該縣遵照依式製發俾應用毋得參差此令附發僱傭韓
僑証樣式等因奉此遵照依式印製以俾應用惟查該境被僱傭
之韓僑多有携帶眷屬者其家中老幼男女一齊操作似此情形
於填發証書時究應如何辦理縣長未敢擅和理合具文呈
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據此查被僱韓僑携帶眷屬者係
同族本祇發僱傭証一張填註家主姓名另於僱傭証暨存根上
加蓋携有眷屬紅戳並於註冊時依照僱傭韓僑証背面應書欠數
第貳款規定連同韓人眷屬男女口姓名年歲等項一併開列以憑查
考除抄令並通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主席臧式毅

呈為取締華人擅將房屋租與韓僑售賣違禁毒品及日警趙永海等我公務員擾害公安局所咨請交涉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查據金縣西關向有右留韓僑日受日警之庇護為我警察權力之所不及

賈鶴凡海洛英等違禁物品據府科員王恩濤於一月十九日查明韓僑李學顯金其亨崔在黃金學奉李等以

金都領紅道兩鄭昌九等八戶並購得毒品証據報告前來當飭公安局將各韓僑之房東華人韓秉新等七名傳案

訊明各供認韓戶售賣違禁物品屬實查該戶等擅將房屋租與韓人作違法之營業殊屬不合即予分別懲戒勒限

將韓戶退租一面咨請交涉局照會日領按戶驅逐去後至一月三十一日忽據科員王恩濤報稱因事赴西關行至東樓街中間

遇見韓人將職揪扭到其屋內立將在室吸烟之多久全行放出將職拘置勢將動武後經房東徐桐勸解始行放行至

小花園北見九區王分局長前往查辦亦被韓人包圍不准動轉未知如何解決等語後據公安第九區分局長王文祺報告

韓民李載中等率領多人扯阻王科員堅不放行分局長制止不但不聽竟對分局長施行同樣之阻扯後大神廟街日警

趕至該韓氏等始散去謹將經過情形報請鑒核各等情據此查該韓倫等對於我方公務員竟敢私擅拘押施行強暴實屬目無法紀應提出條件要求嚴懲違法之韓人李載中等并飭其各回本國不得再在我國遲延責任有親而難改廢道款係証以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咨請文涉局向日領文涉族於二月四日據公委局局長張祖蔭呈稱據第九區分局長王文祺報稱本月二午前十一時分局長在局辦公縣政府王科員狼狽而至口稱日警抓我隨後即有日警千葉等二名各持手槍追趕到屋並不發言強將王科員往外扯拉分局長方起制止又有日警部渡邊帶領巡查五名內中二人手持匣槍二併入室作同樣之舉動變橫暴狀查越界捕人本為約章所不許今竟闖入職局辦公室內追捕我縣政府職員強暴行為處理已極分局長職責所在於不可理喻之中施行強硬制止一面勸其先行回署但該日警等聲言非將王科員帶走不可分局長遂用電話報請鈞局轉請文涉局文涉歷半時許文涉局史局長帶同日本領事館書記生棚早來區始將該日警等帶去分局長即將王科員送縣理合將日警部渡邊帶領警地等七名持槍進拿王科員及攪鬧分局經過情形報請鑒核等情尚長復查該日警如此暴行殊屬違約侵權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文涉等情據此查該警部等越界追捕我方

公務員並擾害我公安局所肆行強暴藐視約章並應嚴重交涉以保主權後經擬定條件要求嚴懲其肇事官警並由日警署交親到縣政府正式道歉並保證以後決不再發生此等事項密請交涉局向日領提出抗議各在案除俟該局將交涉結果咨復再行呈報並遵呈外所有取締輪船租賃華人房生售賣違禁毒品暨日警越界侮辱我公務員擾害公安局一切經過情形理合先行備大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公處

署理鐵嶺縣縣長俞崇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月十六日

竊民村於民國六年經前清舊制炭場壯丁潘文會等將達貝溝山場裡半段租與楊秀峰全年租價六百三十元孰料楊秀峰租妥之後暗地將合同轉押與韓人明濟泰之手而民等毫不知情於十月間陸續遷來韓人二十多戶將山場全部侵占當時亦因智識未開粗心疎忽又見韓人非常出力敷衍容留豈知伊等刁狡成性只求能容一時即可為久遠之計嗣後見事不利根究勾引之人楊秀峰伊恐有發覺遂全眷潛逃遺下孽種於民村漸集漸多至民國十五年經本溪張前任派員查數將韓僑逐出境外所剩亦不過十幾家因事所牽暫求緩移迨後清文局勘測達貝溝全境山荒共丈放一萬零二百餘畝民與王寶興備價承領八百餘畝零星小戶領有二百餘畝餘者悉歸岳慶伯承領九千餘畝未走之十餘戶韓僑均在岳慶伯界內本年與岳家納租十六年租糧未給十七年秋韓人

勾來明濟泰之妻古歷九月二十四日反與寶鐸討租民拒絕不給至二十七日韓人

共來三十餘名民懼禍閉門又被韓人將大門打壞打傷民工人四名民見事凶特

遂携眷由後門逃走屋內傢具上細之品擄掠一空廳而笨者盡行砸碎零星財

物衣服首飾全部罄淨較勸家尤甚共同計算以現大洋而論足損失有千元之多

民驚得魂飛三箇多月未敢回家韓人乘隙將民地戶租糧完全逼去後來民赴縣聲

訴經白前縣長交涉尚未果決至十八年韓僑全部侵占民等地戶完全與伊等納

租迭經交涉輕則置之不理重則勾出日人干涉日甚一日於去歲春又將冊地

侵占若干竟將國土民產完全霸為伊等本業阻撓課賦剝奪產權不但欺

民而且辱國一再聲請本溪縣政府屢次交涉毫不發生效力今韓人又增

加三十餘戶肆行猖獗較前非常強暴聲稱定將山場全部開闢依恃日本

與伊等作主然^民等拚命亦敢與伊等爭鬪又恐釀起重大交涉寔在
 進退維谷目下農作漸興蹤讓^民等甘認空納餉糧放棄產權而我

政府亦能認可將一萬餘畝之國土填入奴隸之手國恥攸關嚴待命除呈請
 本溪縣政府存案及並呈交涉署知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鈞鑒

具姓名	年歲	籍	貫職	業現	住所	簽押
戴寶鐸	三十九歲	本溪縣	農	六區達貝溝		
王慶興	四十七歲	本溪縣	農	六區達貝溝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呈報事案據第六區達貝清住民戴寶鐸王寶興呈稱竊民村於民國六年經前清舊制炭場壯丁潘文會等將達貝清山場裡半段租與楊秀峰全年租價六百三十元孰料楊秀峰租妥之後暗地將合同轉押與韓人明濟泰之手而民等毫不知情於十月間陸續遷來韓人二十多戶將山場全部侵佔當時亦因智識未開粗心疎忽又見韓人非常出力敷衍容留豈知伊等刁狡成性只求能容一時即可為久遠之計嗣後見事不利根究勾引之人楊秀峰伊恐有發覺遂全眷潛逃遺下孽障於民村漸集漸多至民國十五年經張前任派員盡數將韓偷逃出境外所剩亦不過十幾家因事所牽暫求緩移迨後清文局勘測達貝清全境山荒共文放一萬零二百畝民與王寶興備價承領八百餘畝零星小戶領有二百餘畝餘者悉歸岳慶伯承領凡

千餘畝未走之十餘戶韓僑均在岳廣伯界內本年與岳公納租十六年租糧未給

十七年秋旬來韓人明濟奉之妻古曆九月二十四日反來與竇鐸討租民拒絕不與至二十七日韓人共來三十餘名民懼禍閉門又被韓人將大門打壞打傷民二人四名民見事凶特逆携眷由後門逃走屋內傢具上細之物擄掠一空塵齏而笨者盡行砸碎零星財物衣服首飾全部盡抄家尤甚共同計算以現大洋而論損失足有千元民驚為得跳飛三箇多月未敢回家韓人乘隙將民地戶租糧完全逼去後來民赴縣聲訴經白前縣長文萍尚未果決至十八年韓僑全部侵佔民等地戶完全與伊等納租迭經交涉輕則置諸不理重則旬出日人干涉日甚一日於去歲春又將冊地侵佔若干竟將國土民產完全占為伊等本業阻撓課賦剝奪產權不但欺民而且辱國一再聲請

雖然交涉毫不發生效力，今韓人又增加三十餘戶，肆行猖獗，較前非常強暴。聲稱定將山場全部開闢，恃日本與伊等作主，然民等拚命亦敢與伊等爭鬥，又恐釀起重大交涉，實在進退維谷。目下農作漸興，縱讓民等甘認空納錢糧，放棄產權，而我縣長亦能認可，將一萬餘畝之國土填入奴隸之手，國社攸關，嚴棘待命，除簡文另呈。

省政府及交涉署核辦外，理合聲請縣政府存案核轉，併懇越瀆之咎，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曾經一再呈請，業經由

省方交涉在案，值此春耕在即，韓僑強暴佔地，似宜預為解決，以保主權。除令公使局長前往制止華人勿再私向韓僑租地，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俯准轉飭

特派員辦事處迅向駐遼日領館嚴重交涉以保國權並請

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遵令具報管境入籍韓僑業經領有部照各情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一零九四號內開為令行事業據臨江縣長董敏舒呈稱案准

通化縣政府公函開案准駐通日本領事分館函開今探得確實消息在臨江縣紅

土崖韓僑玄必濟家中住有鮮匪四名身均穿中國便衣服應請轉函逮捕等因

當經派員往其家中檢查實無其他情形僅搜出臨江縣正堂發給入籍執照五

有置買田地戶管大照等項及詢據該鄰右均出結證確屬良民是其僑居年限

品行財產藝能與國際法第三條規定尚無不合自應由縣照章呈請換發部照

以符名實准各縣僑居韓人類此情形亦恐難免應通令一體查報轉呈核辦除

指令遵照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公安局詳查具

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局長賀錫球覆稱遵即令行各分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分局長等呈稱查管境入籍韓僑金文吉朴仁澤金義洗申洪石申宗均等五戶已由部先後發給執照為憑其他寄居韓僑概未入籍暨領有部照置買田產等情事報請核轉前來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指令隨時詳查具報以憑轉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報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撫順縣縣長張克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伊文郁

士

潘陽縣

大南關大神廟胡同
一百七十號
四十七歲

竊民在撫順縣屬第一區大朴屯村村北有祖遺地畝向種大田於
上月間忽有日韓數人來村強行測量並沿測量路線栽樁(所栽之
樁由地戶拔來一根)當經村戶招集鄉紳會議並據情呈明撫順縣政
府於二月十二日業蒙批示(呈悉)呈稱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候
令行該管分局查明覆奪此令復經該管分所長到村查驗取具
村長等甘結查村北之地多係民之地畝雖經村會等據情呈報
縣政府在案民不得不自行呈明而維民產惟恐春融將近日韓

外人率領日警強制創挖河道阻止無術是以事先具呈懇請伏乞
恩准嚴飭撫順縣縣長查明如何情形據理交涉禁止以維產權
而保公安實為德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附：日警外人測量標樁一根

具呈人伊文郁



二十二年三月

三惠此條完作之似情形既錄呈亦有等候之接收外並以校
加其板此批

此
全接收外長

案據接收新氏伊文柳呈稱日神人測量地段創挖河道該種福田
亦持令是時禁止著竹來呈此稱久以即是否野民私相售租抑
係該日神人故園侵佔既稱呈訴所有案除批外合檢副呈今
仰該外局切實以核不致有誤此下

附費副呈

竊民向經理單寶山正瓦房九間坐落遠寧商埠南市場處於
去歲十月十日出租于華人陳希賢名下居住每月租金現洋共六
十九元永興久木局執事盧滌九為承保人保其不准轉租及不法
行為如有違犯者担保負責等情彼時立有保單加蓋圖章交給民
手存執為証計算至今六個月共租金三百六十九元民僅得租金六十
元不意陳希賢即起不良之意致將該房全盜租于韓僑居住
竟輒殺謀霸佔攪害難堪方陳希賢匿而不面下欠五個月租金三百
元分文未付嗣經民查知遂與依理交涉詎意韓人不但不服理論反
行兇橫致有動武之勢民未敢與之抗拒恐釀成禍端民無奈遂
以陳希賢勾串韓僑霸房不交等情報告於商埠公安分局嚴

行驅逐等情迄今多月該局並無何等辦法民
又我向房保盧榮九追索欠租該保亦置而不理致民向隅現以韓僑假日本人之勢無所
不為倘日後發生意外之虞何堪設想且單寶山別無財產依賴
此項房租為生活若任其久致霸佔則生命堪虞且事關外僑優待
民權監督者責任攸歸諒不能漠視也迫逼無奈叩懇我仁明

主席 恩准飭令遼寧商埠公安局驅逐韓僑以杜交涉並懇
責令陳希賢之房保盧榮九賠償欠租而免損失實為公便謹

呈

遼寧省政府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吳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所簽押	呈齊德文里一 瀋陽縣 商 南市場新德馨	及	連 被告人	署 水興久木局執事盧榮九住商埠三分局 三九緯路警分 所門牌百零六號	代 人	書 人
----------------	------------------------------	---	----------	--------------------------------------------	--------	--------

內政部咨

民

字第一四四二號

為咨達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在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即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呈在案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務查照辦理。茲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吉林全省

警務處呈據賓清縣政府呈送入籍韓人朴基洙一名聲請解除限制之
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呈奉

行政院駁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公布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別第八條之規定
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劉尚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第十一

日

內政部二十一年三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 限制人姓名	朴基洙
性別	男
年歲	三十六
原有國籍	朝鮮
何年何月取 得國籍	民國七年 三月
部頒許可 證照字號	前內務部 錄字第四 三三號
現任中 國地方	吉林寶 清縣第一區
在任中 國年限	十八年
現有 職業	農
持該解除限 制機關	吉林省政府

呈為轉咨請在外人入籍委員會函索審議王安良等條陳調查紳民
入籍一事情形

臣查該事業經前據王安良劉鶴亭等呈為分列紳商兩類品類不齊
入籍一項擬請先予調查分別良莠以定去留擬請調查紳民入籍同
年記付審議在案等情至前

鈞會到省據該紳民等呈同前情在甲查核所報等因先以到省
任轉函審核在外人入籍委員會何某核示見其在案咨函內
開尚經奉會提七討論云云以仍遵辦等因前來理合轉呈伏乞
鈞會呈核示以憑轉咨謹呈

奉此以飭委員會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第六區達貝溝村民戴寶鐸呈控王五仁勾結韓僑霸種
土地請求傳案訊辦等情當經批令公安局遵照查明呈覆核辦並據情呈報
各在案茲據該局局長常庚克呈稱遵查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曾據第六區分局長
高振璞呈稱竊職近聞達貝溝私自遷入韓僑三戶當即躬親趨往查訊該韓僑村
長李容植堅不承認近日有遷入韓僑情事職欲即特按戶調查以明真相該村長
不惟不加協助反大肆阻撓偏強制辦理誠恐發生意外只得委曲調查徐為之圖
並聞地方輿論謂韓人傳出消息在今年三四月間韓僑尚擬多數遷入等語究竟是
否實在無從預料事關重要未便緘默除俟查明韓僑遷入數目另文呈報外
理合報請鑒核復於三月三日據第六區分局長高振璞呈稱案據達貝溝村長趙

友三報稱於二月二十八日不知由何處突然遷來韓僑五六戶男女約五十丁口確有華人大車三輛爬犁二個村長當即向前詢問該韓僑均不述其姓氏及遷來之處所嗣問僱來之華人始知有由五區界灣柳河遷來者有由本國遷來者以事關對外未敢緘默特此報告等情據此查該韓僑擅自遷入國境佔據我土地胆敢不服我國官府約束實屬藐視約章已極若不設法文涉制止則韓僑益無忌憚以事關對外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各等情據此當以該達貝溝韓僑究竟近來遷入若干未據查明確數隨經指令再為詳細查明以便轉報交涉等情去後未及查覆適奉前因除再令該分會長詳查遷入韓僑戶口確數迅速具覆外理合先將以前調查韓僑遷入的數具文報懇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達貝溝先後遷入

之韓僑數戶事前未據報區核准殊屬非是即由該局長督飭分局村長等務將
遷入韓僑各戶勒令即日移出不准再行逗留以後由局通令各區所自衛團禁
止韓僑私自入境違即查明懲撤仰候轉呈

有政府並外交辦事處未遵此令等因印行暨分呈 外交辦事處外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呈為韓人入籍執照是否部發未敢確定檢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屬五區後施家莊村長閻廷選呈控閻紹先私將冊地租轉人恐滋事端請法辦等情到縣當經傳訊據稱閻紹先將坐落本村土地五百餘畝租與韓人金仲三撥種稻田事前閻紹先並未通知村長遂該韓人至村驗地姓經詢悉及訊據被告閻紹先供稱共租與金仲三土地五十三日每日租價大洋十五元立有租約但金仲三已於早年入中國國籍領有執照同時併據金仲三呈驗執照一紙惟內填金仲玄之執照內可無註明家屬質之金仲三稱原在撫順縣入籍時係其兄仲玄出名現其兄已經故去各等語查該項入籍執照是否部發如果是真金仲三能否頂用職縣均無所根據寧關外人租用土地未便擅事除將閻紹先拘留聽候核辦外理合檢同執照空抄同租約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執照一紙抄租約一紙

開原縣縣長佟玉墀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

日

抄租約

立租種稻田地人金仲三今經中人介紹租到開培先名下稻田地四段坐落
開原西後施家堡村北家計五十三日合伍百叁拾畝每畝作為壹日言明

租價每日現大洋貳拾伍元整共合現大洋壹仟叁百貳拾伍元其租價當
面交付不欠惟有地內所有以一切化消雜費均歸租種人担負責任此
係雙方同意各無返悔倘有返悔者有中保人担負完全責任恐口無
憑立此租契為証各持一紙

中保人

王潤森

押

閔繼先

印

金昌儒

印

代字人

彭惠卿

押

高振恒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陽曆貳月貳日立租種稻田人金仲三

印

呈悉。該氏經理單寶山三房，租與陳希賢居住。既已約定，不取贖
租。仍以該陳希賢充數。盜租於他人佔用，並拖欠租金若干。久匿
不面。呈完存。及以物形既新，告訴公安一分局。有案。候令省會
公安局轉飭詳細查明。呈報到府。再行核辦。此批。

收
令省會公安局

案據臨陽縣人氏齊德文呈稱：氏向住單寶山三區瓦房九間，坐
落高埠南市場。去歲十一月租與華人陳希賢名下居住。有永興
久木局執事盧某九担保。言明不取贖租。久租。豈不以作為詎意。陳
希賢志巨剛暗恃房屋租與他人佔用。久期不交。後害難堪。惡
劣。令飭該管公安一分局嚴行驅逐。並查令房主嚴催。房租。

以免授失等情。至該民徑到平定山
 定不次情由。何以陳希賢又敢盜紐打劫
 不面。既科告訴該管公安分局有辜。究竟
 係何職業。有否^打定主紐期。除批事外。合
 付係詳細呈報。其受到府以憑核辦。此一

以發副呈一件

呈為遵令聲覆撫順縣民伊文郁呈為日韓人測量地畝強種稻
田請交涉嚴禁各情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元字第三七六號內開案據撫順縣民伊文郁呈稱
日韓人測量地畝創挖河道強種稻田請轉令交涉禁止等情
來呈所稱各節是否奸民私相售租抑係日韓人故圖侵佔既
稱呈縣有案除批示外合檢副呈令仰該縣嚴切查明核辦覆
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職縣二區大瓢屯村副周德明呈
報本年一月十八日有日人二名韓人三名前到該村北測量地畝
擬挖溝引水耕作稻田其中恐有外人假借中人名義呈請立案

種禍報請鑒核嚴行拒絕等情據此當經職縣令行該管公安
分局長查明覆奪去後茲據覆稱遵即前往該村調查據該
村長陳寶常村副劉寶玉結稱當有日人同韓人在村北測量之
時職等即以地主均不同意當面拒絕並無租地情事除責令
該村長設外人再來測量一面禁止一面報告外理合連同切結報請
鑒核等情到縣除經職縣函向日警署交涉轉飭日韓人等嗣後
不得擅入管境測量地畝並指令該分局隨時注意查禁具報外
奉令前因理合將縣民伊文郁呈為日韓人測量地畝各緣由及
檢抄大瓢屯村長等切結一紙一併備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切結一紙

撫順縣長張克相



呈為已入中國、籍並領內務部執照及間章懇請 鑒核俯准恤民情即予

飭令開原縣政府轉飭該管警察依法保護農業以免耕期時悞而保民生
事竊民長兄金仲玄仲三仲璘等同胞三人原係韓人曾由前清光緒年間携
眷移入中國已歷三十餘年之久以農為業安分守己於民國二年八月間在本溪縣

界域廠時曾覓具妥保呈請入籍業蒙領去由內務部核准發給執照及簡章
並在亦溪潘陽鉄嶺各縣各在年久並充在遼寧水利局開闢糧創辦水利
之初與蘇上五協力苦心多年並於民國十四年九月及十五年一月移在鉄嶺縣政
府任民繳驗國籍執照先後呈蒙批准立案早為歸化中國之良民同受國家之保
護對於中國人情毫無隔閡之處又充差於鉄法稻田公司担任辦理稻田
已有多年不意該公司結束民無法生利現在開原縣界短期租妥地五百餘
畝商往呈請開原縣政府執照存批轉請 省政府核示奉令再行核辦民既
已改入中國、籍且在亦溪鉄嶺曾往各立案並蒙開原縣政府執照存卷按該
府既經允予轉請 省政府奉令核辦等情民理應聽候曷敢未省冒瀆
惟耕期在迫恐有貽誤而該府轉請 省政府公事往返尤多費時間故

為此懇請

鈞省政府恩准即予飭令該府以資保護民既已入中國、籍但是閩于其
重國籍執照為難拘串外人並無違法遺害情事民早為中國之良民而同受國家
保護處治毫無異說為此上懇

鈞省政府鑒核休恤恩准即予飭令閩縣政府請准照國籍執照

註冊立案依法保護以免糾
期臨候而保民生實為德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省長大人

案下

鈞鑒

名年歲籍

實職業

現住所

簽押

金仲三 字人

本溪縣城之廠

農

鐵嶺西閭

第

第

二〇二〇年

四月

一

日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第六區達貝溝村居民戴寶鐸王寶興等呈控王玉仁勾結韓僑復由外處遷入韓僑若干戶霸佔土地等情業經令飭公安局查明制止具覆核奪去後茲據公安局長常庚先呈稱遵即令飭督察員吳鍾毓第六區分局長高振球會同詳細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覆稱職等遵即偕往達貝溝村首到韓人村長李容植家查詢現由外處遷入韓僑究有若干戶男女共有若干名口該村長答稱村內並未有新遷入之韓僑幾經誘詢堅不吐實職等當場發表實地逐戶調查該村長怒目變色強行阻攔態度異常蠻橫則稱我韓民乃屬於日方治下並非直受華方管理實難准許調查如若實地調查即率我方之象以野蠻手段對待勢不稍容職等見該村長氣勢洶洶惟恐引起糾紛釀出重大交涉只可委曲緩圖遂多方以理喻之該村長始允偕往調查當即逐戶查明新遷入者十四戶計男三十八

名女四十一。統計男女共七十九名。口復向該村長據理勅令將新入之韓僑限即日逐戶遷出。不得久在境內。迨經伊再三約求。緩期遷移。如有不遷出之戶。即由村長註冊送交警區請領証書。領總華方官署命令。以符約章。決不敢有意外之圖謀。職等以該村長既經甘服。亦便強迫。立即驅逐。並令出具負責切結。以作日後之手續。無如該村長堅執不肯與之辯言。多時終未取出結証。正在調查之際。據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報告。據住戶董志榮王玉崗到村公所報稱。於日昨有韓人數名。不知姓氏。強行將民樹木砍伐數株。並平民等已有土地各一塊。查該建築房間。民等前往制止。伊兇橫異常。竟置若罔聞。報請轉報交涉。制止等情。據此。分局長會同督察員前往驗視。砍伐董志榮樹木計五六株。所平土地面積長約二丈。寬約一丈。餘。驗視王玉崗被平土地面積與董志榮相等。當向韓人村長李容植詢問砍樹平地韓人

姓名伊答亦不詳悉嗣經交涉結果該村長聲稱俟調查明確再行報告嗣後無論如何決不能准伊等再有以上妄舉情事等語除隨時制止韓人平地伐樹併設法驅逐新遷韓僑出境外理合將調查遷入韓僑確數開列清單具文覆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六分局驅逐新遷韓僑出境暨禁止平地伐樹建築房屋併隨時具報外理合將調查遷入韓僑戶口確數暨制止韓人平地伐樹情形檢同清單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查該韓僑等無論如何守法決不准再令新遷之韓僑盤踞該處着由該公安局長督同該管分局長設法將該韓僑等完全驅逐出境勿得藉詞逗留並嚴行制止該韓人平地伐樹以保主權暨分呈

民政廳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抄單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單一紙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謹將調查六區達員滿新遷入韓僑戶數開列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金宜河

男二名

女二口

金昌振

男二名

女三口

吳成律 男四名 女三口

金京俊 男三名 女三口

明道值 男二名 女二口

金昌連 男二名 女三口

金龍善 男三名 女一口

金貞俊 男四名 女四口

姜昌道 男三名 女三口

金乃元 男二名 女二口

李落順 男一名 女二口

白寬一 男二名 女四口

桂得基 男三名 女二口

李文甫 男五名 女七口

以上共新遷入韓僑十四戶計男三十八名女四十一口統共男女七十九名口合併聲明

妥為辦理

呈單均悉仰仍將飭
將新運入韓橋各戶設法悉數
出境勿任逗留。具報並候令特派員查照單存此令。

此令特派員

案據本溪縣長呈稱案查前據第六區達員海云云呈核示遵
施行計呈送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生云云
具報此令等因印卷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遼寧省政府城主席劉鑾竊於四月六日據公安局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查前據第六區分局長高振璞呈報達貝溝韓僑強行平地伐樹建築房屋制止不服請示辦法等情業經呈報在案查該達貝溝韓僑為患境內現已數年侵佔我土地蹂躪我人民近復勾結多數韓族擅入境內居住乃又平地伐樹強行動工建築不服制止似此違法妄為蔑棄國權已達極點若不嚴重交涉強制制止實不足以振國威而翦虜勢當經飭派總務課長毛羽豐諸譯員劉殿英再行前往據理交涉制止停工倘仍前頑抗即取斷然處置手段傳帶送縣法辦等情去後茲據覆稱職等遵即督帶馬警四名馳赴六區分局協同分局長高振璞一同前往至達貝溝村見該韓僑正在侵佔我國地內平地建屋之際查詢該村村長趙友三據稱該韓僑李容植金河永全龍善等八戶現築房屋八處所用木材均係盜伐我村華民趙連海郭恩昌等八名及鄰村佳氏之松楊柞樹等語當經覆查屬實隨即

前往制止初以婉言勸令停工該韓僑頑抗不服繼而據理文涉乃益趨強硬一味蠻橫及至最終該韓僑不但不服反氣益加厲獍眉怒目勢欲動武職等觀其不可理喻遂採斷然處置手段督警趨前將近日擅入境內居住強制平地建屋盜砍樹木上干國紀下凌村民之韓僑李鳳龜李承信白寬日韓宏基金龍善等五名同傳帶並有金亨烈一名(即金芝郁之子)已於早年將自己建築房屋賣與華人楊秀峯轉押於戴寶鐸現在又復遁走房主強制遷入居住似此恃強凌弱殊屬違法當時一併傳帶而李容植姜昌道金河永等三名見勢不佳業已脫逃遍尋無踪除取具戴寶鐸鐸趙友三等切結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韓僑強行盜樹建屋屢經制止不服應請拘押將已建房屋勒令拆除併依法懲辦以示儆戒而張國權除檢同切結附呈外理合將違員溝韓僑盜樹建屋屢止不服情形並傳帶僑民李鳳龜

等六名一併具文送請鑒核訊辦施行并將韓僑李鳳龜等六名切結草供各二份一併呈送前來當經訊據該韓僑李鳳龜等供認擅在華民境內砍樹建屋及金亨烈供認強行驅逐華民侵佔房屋不諱查該韓僑屢在達貝溝招入新遷韓民任意盤踞既未報告遷居於事前復不願用僑居證於事後疊派警官前往調查戶口輒竟聚集多人意圖反抗本年越境盜砍樹木建築房屋乃意猶未足復將華民居住房屋據為己有鵲巢鳩奪人孰甘心疊據該村村長趙友三並居民王寶興戴寶鐸等呈訴該韓僑種種暴行實堪髮指前日省派曹科長丞宗崔委員峻峯與日領藤村等來縣調查曾諭以在此案未解決之前無論華僑任何方面均宜保持原有狀態等語今該韓僑破壞信約再接再厲迨經派員前往制止益復蠻橫不服迫不得已始將其傳帶來案以便依法解決正在呈報間旋據駐漢日警署

派員來縣口頭表示欲令韓人先將新建及強佔各房屋或令拆除或飭遷出要求
暫將韓人釋出^{縣長}答謂設使此案韓僑准予釋出亦須在將房屋拆除或遷出之
後該日警員無何種表示回署覆命去訖正繕發間又接

外交辦事處曹科長丞宗電話謂轉奉主處長面諭以達貝溝交涉似有和平解決
趨勢令將建築各韓僑即引渡於日警署等語遵將建築各韓僑引渡日警署並要
求包賠樹價拆除建築不得再行強佔土地以為附帶條件除指令由局派員調查
樹株等項數目呈候核辦暨分電

外交辦事處並備函引渡外謹此電陳伏乞

鑒核示遵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叩陽印

呈監執照抄的均悉在依照國籍法規定必歸化人之妻監未成年之

子始能隨同取得我國國籍該種人金仲玄入籍執照除其妻子外持

為隨同歸化之證以外其他各人不得採用現任金仲玄既已亡故

其弟仲三之論同居男居均不能入籍歸化

其弟仲三之妻未載以其妻子隨同歸化字樣是否尚有妻子在內

呈外共投以憑核辦至該國給先私持冊地統與仲人持籍並訂

主紐約跋述葉介孟由籍生血管即仲修兩比第三條乙項規定

預即仰中應血並候今似制限矣此既屍在血抄的極血存此六

知令此政統

案據開原縣之長修玉璋呈稱案據該屬區區民施家堡示

道施以等情在依照國籍法規定第三條乙項規定亦即除指

今遵此並分以外合令後此

竊^職村達貝溝於民國六年經前清炭場壯丁潘文會等將達貝溝山場裡半

段租與楊秀峰嗣後伊將合同轉押與韓人明濟泰^職村民等實不知情

迨至十月間遷來韓人二十多戶將山場全部侵佔漸集漸多楊秀峰被

押在案及至民國十五年經本縣張前任交涉果決將楊秀峰釋放並

派員盡數將韓僑逐出境外所未走者亦不過十餘家尚因事牽掣

暫求緩移而已後來清丈局勘測達貝溝全境山荒共丈放一萬零二

百餘畝當時壯丁無力承領轉兌與戴寶鐸等承領一千餘畝均領有文單憑照所餘之九千餘畝兌與岳賡伯因被韓人霸佔恐生糾葛岳某決不承領既無確定產權人此山荒仍係國土現在韓人不但將此項侵佔併將戴寶鐸等有照之地亦為鯨吞附近冊地一律席捲樹木不擇大小先行砍伐而後剷根伊等所養牲畜概不拘束以民戶之地為伊等之牧場任其蹂躪誰敢不服若我民戶之牲畜被伊等取見不論在田在野即驅逐砍擊不負重傷就得立斃非職村民妄訴確有鉄證戴寶庫與董萬珠之牛現今負傷未愈王殿發之驢被擊早死各負冲天之怒專候

鈞令施行職村民等步步退讓伊等種種欺凌砍削蠶場根株不留侮辱民戶門窗搗毀(正月初二田青春家之事)併敢擲龍襲擄掠財物衣服首飾甚於強搶(十七年古曆九月二十七日戴寶鐸家之事)業

經白前任交涉未果有此標鑒則伊等迨輒橫行現在於去歲臘月間又由興京遷來二十餘戶韓僑較從前之輩尤甚暴烈一舉一

動恣意狂悖將民戶舊日培植之大小樹株全部刨除於空曠之地反行種樹建築房屋材料缺乏黃夜結黨赴鄰村砍樹此此事情均經公安局派員查實純是明竊與強搶無甚區別查伊等之行爲非是亡國奴類獨立黨傷人害畜即是擾亂職村公共治安秩序破

壞森林即是妨害鑛務開闢山荒即是侵佔國土霸吞冊地即是剝奪民權似此確在幾部分韓人近年以為定例肆行無忌雖迭經村民告發數任

縣長一再呈請巨耐

省政府正在有事之秋未暇及此以致養癰成患莫可醫治各民戶屢至村所要求辦法職僅以讓避相勸將來各大憲焉能不設法救濟豈

肯放棄權利令村民受久遠之奇殃但民戶情急勢迫堅推村長為

全體民衆代表聲訴各種被韓人之欺侮情形職正已在呈請 本縣

轉請嚴重交涉之除忽蒙 省憲派員交涉此項民等均歡欣鼓舞孰

意未果而返乃韓人大事橫行將上達貝溝一帶地方隨便佔據平畝
建房砍伐民戶樹木為所欲為怒目張齒莫敢進前種種橫行更甚於
前民戶咸集村所聲明職當即報告經本縣派公安局毛科長率領馬
隊協同分局長及村所團丁到境查驗制止而韓人非常兇橫依然
修造毫無顧忌並且辱罵毛科長憤極當將築房韓人縛縣監禁
於是韓僑恐懼遠爾蕭肅停止工作詎料近日忽聞 本縣奉

省電令釋放韓僑而韓僑之暴行遂公然復動勢甚兇悉築房砍樹
較前更甚急欲尋釁致附近民戶終日恐懼不敢歸家屢懇村長
代為設法伏思韓僑霸佔國土民權擾害民戶不得安居度日轉瞬春

耕若不趕緊救濟職村民戶何以生活是以不揣冒昧代表民衆纓陳實情匍匐上懇

鈞憲嚴重交涉迅籌辦法救民出於水火而登衽席則得收回國土培養林務恢復有照各民戶之產權不但村長感戴即達貝溝全村民戶無不善沾

天恩再造矣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公鑒

本溪縣第六區達貝溝全村民衆代表村長趙友三

村董戴寶鐸

董志榮



王寶興



張文祥



趙廣純



爲出具切結事茲因呈控 韓僑侵佔國

土

等情一案如有虛僞誣捏情事

甘領誣告反坐之罪除另具妥保外理合出

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具結人戴寶鐸等

今保得趙友三等

趙友三等被韓海便處王崇德候傳訊不悞如有邀避不悞

情惟小號
管所保是

寶

第三警察一分署門牌必號執事人單法亦

民國廿年四月十五日

大

德

呈為韓僑韓基善權晟奎等全家請入國籍繕同戶口表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韓僑韓基善權晟奎等先後呈稱呈為本國滅亡
懇請貴國收錄入籍事竊民原籍朝鮮江原道蔚珍郡於民國七年來
寓於治下在縣立初中畢業後經商數年於茲民思國既淪亡有歷史
上感想者感抱同種之觀念况來治下年已久遠不堪回國再為他國之
屬民而治下內風俗優美堪稱樂郊故民甘願遵例遷籍倘蒙恩
准而今而後永為治下之民但下意雖誠能否肯留惟在鈞裁為此叩
請縣長案下恩准收民入籍註冊則無任感戴之至附戶口表等情前
來查准許韓僑歸化利多害少各情上年十二月間 縣長 曾擬意見
書呈奉

鈞府元字第三七八六號指令內開書悉查本省近年新來之韓民逐漸增多殊為隱患本府早經注意及此節經訂定限制辦法分行遵照在案唯一方限制雖嚴一方仍日加無已久之官界所訂辦法亦等於具文固由於各縣奉行不力而辦法未臻盡善實亦無可諱言該縣長對於韓民內情頗能洞見癥結所擬辦法亦能始終貫徹如所稱准其歸化則增加多數守法之人不准歸化則容納多數擾亂份子尤為片言居要仰候轉行所司悉心核議以次施行嗣後如有所見仍仰隨時續陳以備採擇本府有厚望焉此令等因有案現在本省准許韓人歸化與否雖未決定惟該韓基善權晟奎等既誠心內向為安輯韓僑起見自不能不暫為轉請據呈前情除批示仰候查明是否與國籍法歸化

條件相符再轉請批示並分呈外所有韓僑韓基善權晟奎等金
請入國籍情形理合繕具該民等戶口表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表二份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韓僑入籍戶口表

戶主韓起愚 年四十九歲

業農

妻金氏 年四十歲

長子 基善 年二十二歲 長婦梁氏 年二十一歲

次子 益魯 年二十歲 次婦李氏 年十七歲

三子 益三 年十歲

四子 益文 年四歲

韓僑入籍戶口表

戶主 權晟奎 年二十六歲

業商

妻 李氏 年二十五歲

長子 世哲 年四歲

次子 赫哲 年一歲

戶主 權漢奎 年三十六歲

妻 許氏 年二十八歲

子 赫鎮 年一歲

女 俊景 年十二歲

呈悉查國籍法第三條載歸化條件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五等語據稱韓僑韓基善等請入國籍是否與前項歸化條件相符應由該縣長調查明確呈候核奪表
暫存此令

者

省 寧 遠

第 九

到 日 時 分 第 號
 次 發 報 局 分 第 號
 字 數 月 日 時 分 第 號

民 國 十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下 午 七 時 〇 分 到

1815 振 681 又 794 間 137 總 J. 3
 540 1 自 378 款 347 第 49 卷 29 第 5 號
 152 截 177 1 招 225 3 第 7 卷 第 416 號
 0640 河 132 1 份 618 4 款 071 張 22
 86 35 男 715 9 來 126 7 階 29 卷 165
 1380 嶺 832 4 轉 610 水 072 蘇 002
 1717 振 343 1 人 125 般 42 卷 157 第 5 號
 1365 嶺 0317 + 084 8 振 660 生 204 第 5 號
 6298 計 850 2 條 340 人 238 第 5 號
 8670 到 156 1 戶 447 文 44 5 卷 168 第 5 號
 7977 長 660 1 生 685 6 街 032 區 168 第 5 號
 4564 約 347 0 甲 611 2 可 825 6 集 702 第 5 號
 0317 + 239 3 張 937 6 條 700 9 項 659 第 5 號
 850 2 條 871 7 高 547 9 蓋 978 3 樓 700 第 5 號
 7747 里 447 0 文 220 2 有 2 村 166 第 5 號
 6487 寬 660 2 地 832 4 轉 245 張 168 第 5 號
 0511 深 793 2 洞 936 3 條 445 5 上 702 第 5 號
 3897 塔 409 9 柱 832 4 轉 168 9 年 166 第 5 號
 4451 丈 409 4 幅 1317 大 0017 + 100 第 5 號
 850 2 條 321 1 田 843 7 風 200 月 165 第 5 號

輝 南 來 第 九

九五

道 寧 省 政 府 來 報 紙 存 根

第 分	時		日		報 局		日		第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2405	查	1320	查	1717	振	2202	有	7577	通
6368	查	7527	漢	7468	或	8324	韓	6647	亦
4417	而	0517	漢	0072	莊	3401	人	7246	先
3470	伊	0674	汝	0647	水	6641	四	3212	由
4238	伊	6870	汝	0169	滿	4420	五	3470	伊
5973	藉	0712	萬	0640	河	0317	十	6602	北
2445	藉	0713	民	0220	溢	5754	名	0377	北
2185	若	1567	戶	2161	崎	9881	工	0552	流
2891	日	5925	萬	8667	則	3498	作	4754	鍾
7347	文	2031	文	5450	典	9841	已	7537	馮
7181	保	5539	芳	3470	伊	8635	別	0368	色
3212	甲	4228	芳	0200	高	1717	振	6459	家
1568	兩	5168	芳	0772	高	6559	全	2331	老
7977	長	5754	聯	0782	毗	9881	工	6188	友
4470	之	5768	名	7589	連	4470	之	7977	長
8043	威	1713	登	4470	之	6412	少	2197	表
8641	力	8609	控	2694	早	0316	佳	9783	堡
1980	換	4724	到	3211	田	8064	如	4228	等
5756	同	2253	於	0357	務	3387	豐	2222	村
0697	於	6188	及	1271	文	8056	文	3090	現

8607186

選 寧 省 政 府 來 報 紙 存 根

第 號 第 字

3 / 12

21

取到、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發報局 第 號
字 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	784	215	明	664	因	457	給	237	局
國	765	177	招	457	種	347	伊	650	分
年	177	212	陪	287	旱	747	轉	152	銜
	445	235	留	321	田	374	租	441	主
	227	211	則	152	恐	447	之	20	位
	550	119	愈	626	被	802	契	117	徐
月	156	576	蒙	34	伊	456	約	417	維
	66	119	愈	645	害	072	此	214	音
	64	134	多	473	勇	132	外	724	光
日	340	64	寶	177	板	64	高	327	用
	325	307	以	174	政	220	有	404	威
午	637	618	取	402	粒	347	伊	666	絲
	715	47	歸	689	水	027	此	1571	手
	224	832	歸	321	田	077	段	077	板
時	1710	936	橋	35	勢	718	鄉	486	維
	122	864	功	127	必	660	地	757	福
	245	345	冷	368	盡	654	入	345	厚
分	191	159	取	179	船	352	百	361	家
到	752	624	獨	832	韓	250	餘	156	戶
	659	309	明	340	人	327	款	651	出

來 第 號

遼寧省政府來報紙

收等字	到次數	日發報局		時分第		號號發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29/6	武	6500	557	勢
			066	09	8271	0568	雷
			156	09	4490	0568	雷
					6575	1132	詳
					1122	7012	情
					6170	4465	另
					2032	052	及
					5766	4020	程
					7786	1442	報
					1320	806	外
					6458	204	謹
					0733	591	此
					8271	0546	雷
					405	312	票
					654	443	輝
					055	827	南
					4905	3811	縣
					702	092	張
				755	732	篇	
				218	517	張	

來第號

3
3112

竊民前呈控韓僑租房招擾等情一案當蒙批示畧謂仰省會公安
局查明具覆奪等因奉此足徵關心民瘼曷勝感激惟該韓僑現入
日本籍依仗其勢妨害本土治安久以販運違禁物為生嗎啡鬼不離
其門並抗欠房租大洋三百元有奇不但不給反行充橫雖奉官憲僑准
驅逐該管警察毫無辦法惟非得日警方面從爭進行方能服從否
列
莫難辦到現以國體更新首重外交焉能以中國領土任外人蹂躪乎
是以不揣冒昧叩請

主席 恩准令其交涉以保領土權利實為德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公鑒

吳姓名年歲籍貫

職業現住所簽押

齊蔚目前情均在卷

被告

郭橋住連寧南市場西埠公安第一分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呈憲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具報到府業經令飭妥為
辦理在案據稱久節候令本溪縣長退而嚴加制止勿
任擾害具報此批

訓令本溪縣政府

案據本溪縣第六區達貝濟村長趙友三呈稱韓僑侵佔
國土破壞森林請求退還交涉勒令出境以免擾害等情
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府業經令妥為辦理具報
在案茲據呈因前情除批示外令飭檢核副呈令仰該縣
長迅即嚴加制止勿任擾害具報此令

計卷原副呈存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第 32 號

字 號

令 遠 寧 省 政 府

訓令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政務委員會

為令行事據本溪縣第六區達貝溝村公所呈為韓僑侵佔國土剝奪民權破壞森林林滑亂村制請求迅予交涉勒令出境以免擾害而靖地面等情前來查韓僑在該村無理侵佔任意滋擾亟應設法制止以維國權而保治安合行檢同原副呈令仰該省政府核辦具報此令

免擾害

計發本溪縣第六區達貝溝村公所副呈乙件

劉若良

為訓令事案據輝南縣長高振武巧密電稱查
縣民王毓章存屬五區云云謹此電稟等情查該
民王毓章負殿招韓僑改種水稻殊
通令仰該廳迅即嚴查核辦具報此令

对 双

案奉

印稅處訓令第四二號內開奉令行事查修正管理惟
據新併整種稻田辦法第七條規定稻三催備新併等
惟一由縣發給新併催備証一張每張收費現洋五元
印稅一元由稻三負擔繳納具領轉給等因早經

省政府製定証式通行在案此有催備新併縣分
已一律遵辦唯查呈處請飭大縣稅票局專站此証之
用者僅一二縣其餘各縣有無此事及辦理若何未
據呈報殊難懸揣自非專令飭查並以此站免辦法
殊不足資考核而免歧漏前特厘訂催備新併証站
用印稅另法請分行外合亟核發另法令仰該縣遵照辦

理所為一元印花若不敷用並速專差呈飭以免贖誤
其各區備補新橋縣分並即聲復備查一毋稍違延切切
此令附辦法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附 辦法一份

縣長徐家桓

遼寧省備補新橋縣用印花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修正管理備補新橋縣種植稻田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 二 凡稻田備補新橋縣種植稻田均須由縣填發新橋縣備補新橋縣

一人為証之張

三 韓僑催備証每張粘貼印花一元由秘八負担繳備其領轉給
四 各縣場莊紳僑催備証均依前條之規定代為貼足印花並
於印花右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國章然後發給收批

五 所領之紳僑催備証如有毀損遺失者立即呈請該
管縣府補發仍依例繳備然用印花

六 在奉辦處發行前已經發領之紳僑催備証為未依法貼
用印花限交列兩個月內一律補貼

七 補併催備証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逾期為準
催領若換或新証為法貼用印亮

八 轉併催備証為有漏貼短貼或揭貼廢票均照印亮稅
行條例及比例糾斷施行辦法辦理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將未應行修正之處得隨
時增改之

十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仲人霸房不交等情呈請到府當經會
公安局轉飭查與案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該局轉令從嚴查禁並
約辦理此批

以 省會公安局

案據陽新人民齊蔚臣(字齊化文)呈稱霸房不交之仲人專事
販運各項違禁毒品遺害人民特飭查步等情至此案前據該民
呈稱陳希賢虧欠房租屢索不償並將房屋盜租於仲人佔用以致
久霸不交等情到府當經批示並飭該局轉飭該管公安局查以
具稟互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仰該局轉飭從嚴
查禁並約辦理並飭前令飭查禁連查共留以憑核辦此令

附世副呈一件

楊友傳

為遵令會核具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案據撫順縣政府寒代電稱查遼寧省管理韓僑辦法第二款
項之規定韓僑僑居證及遷移證均須照章貼用印花等因惟查以前經發
僑居等證未奉明令均未貼用印花此次貼用印花究竟每應貼用若干以
印花規則無此項之規定無所遵循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查韓人僑居遷移
等證應如何比例貼花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令該廳會同印花稅處核擬復
奪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會核此項僑居證及遷移證原辦法及印
花條例均無規定所有徵貼印花稅額擬即按照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
辦法第七條規定韓僑僱傭證貼花成例每證亦各貼印花一元以期一律
而重憑證職廳處往返咨商意見相同如蒙

允准即請通令各縣一體照辦以免紛歧理合會銜呈請

鑒核示遵再此件係由職處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遼寧省印花稅處處長張振鷺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

羊悉准此批一併照候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並令各縣政府遵照此批

次
掛照
新政府
裝修
學務處

奉王前據接照新政府憲代電符並達寧省管印神符此批第二

款章項之規定神符係居証人遷移証均均五年期用印花等因免在

貼用若干以印花規則與此項之規定其此遵循電符亦遵等情當

民改印花稅處會同核和要奪去以能據合家科遵經會核

以免修改等情前來降移令改呈以打本取並
今作外合在長縣長遵
通令遵照外合在核

處
處
處

外交部次

字第

2969

號

為密咨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送三月下旬朝字第九號
報告前來檢閱報告內容關於東北日僑暨邊防等事務
不無足資參考之處相應抄同原報告咨請
查照可也此咨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鈔附原報告一件

外交部長

王正廷

照抄駐朝鮮總領館報告

朝字第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到

日本駐朝鮮軍政領袖關於間島問題之重要談話

(一)最近日韓官民對於此間島地方治安問題愈形喧擾報紙雜誌連篇累牘記載中國軍警如何騷擾延吉一帶鮮農以及官府故意壓迫在滿僑民之事而間諜等處之日韓居民會各幹部部亦大聲疾呼到處宣傳謂其滿僑胞如何被中國當局無故驅逐歸國夫業向此亦甚憂慮並望日本軍警當局速行講求救濟之法等語至於日本軍政警報界之重要人物以及偵探浪人等潛往延邊要地從事視察調查測繪攝影並行宣傳煽惑但後陰謀閔買收親日不良子弟更形增多而朝鮮總督府之政務總監兒

五秀雄（伯爵）朝鮮軍司令官銑十郎（中將）朝鮮警務局長朴
 岡二郎外事課長穗積真二郎以及駐哈總領事八木元八等人均為
 協議者謂維持向島地方治安問題而應首先後回國而晤其陸軍
 拓務外務參謀本部高級長官者現聞彼等之強硬的主張均已
 採行而該當局者之採納積極的侵畧向島地方之警察權行動不
 久即將興^事開始我方不可不早加防備也

茲將杯銑十郎兒玉秀雄及八木元八等之公同談話擇要摘譯如左
 朝鮮軍司令官 杯銑十郎歸國時之談話

④向島地方之共匪擾亂問題至今尚未平定近因向^島舞僑逃歸故國者
 日衆之關係間理居留民會之代表屢向中央政府朝鮮總督府以

及本軍司令官請願速行講求恢復向島地方秩序之方法但吾等
雖德爲已國不可忽視之重德候當講求相當的善後之策然而軍部
方面此處只聽從總督之取締方針及外務省對策而已尚不能聽從
一部分之輿論輕率出兵也現在朝鮮軍馬也常缺乏全境合計不過四
五萬匹而已一旦有事須由國內(日本)運送軍馬故本軍認爲須有
十萬匹之軍馬方足有濟此處必須努力獎勵畜養蒙古種與日
本種之合配而成之軍馬以備使用而且北鮮地方(滿鮮國境)最適
於設備大規模之軍馬牧畜場也之々又獨向島地方不安之實情尙未
遍傳於國內四十餘萬之僑胞(指鮮僑而言)曰我(日本)警備實力
不足之故吾受不堪言狀之殘害矣屬可憐之至余係(因)軍司令官

不便親臨營生問題之地方改派兒玉參謀長（兒玉總監之弟）前往
該處（向島）調查最近之現狀該參謀長已在向島視察二十一日之久
昨已歸任報告據云現在向島地方潛伏共匪或可目為朝鮮獨立黨之
危險分子不知已幾萬均多陰謀不穩的計劃其中依此共匪的兇暴
之方法常以燒殺搶掠以及對於婦女加以暴行者現經查明係日鮮
僑民之燒殺被害案件已達數千之多但我（日本）亟宜備向島之警
察官僅有領事館內之四百五十名而已以此若欲鎮壓此等匪徒必須依
賴中國官憲然此等中國官憲之行為又極為不堪言狀者凡到討
伐之度即以征費之名義擅行橫征暴斂之手段因之良民（鮮農）腹背
受敵無法生活只有投降共匪或僅以隻身逃歸朝鮮故土此等失業

准氏人數日見增多已不下有三萬人之衆矣其最為可惡者即彼朝鮮獨立黨員因以中國古憲之擁護担任密告共匪行動之偵探以此該等之勢力為之增大日本方面亦為之吃虧不小如^考之現狀間島居苗民會之主席團及其他有力者(官紳)屢次請求加派帝駐軍駐(日軍)但余以個人之意見不使獨斷独行目下只可嚴重從事國境之警備竭力警戒不使禍^共侵入鮮境俟余到京(東京)之後除向陸軍大臣詳報之外並將一切實情全部訴諸外務拓務兩省當局者今日尚未達劍緊急出兵之必要時期然而余以速行請求保獲四十餘萬僑胞(鮮人)之適當方法此際亦屬必要也等語

朝鮮政務總監

兒玉秀雄由日歸來談話

關於間島問題已有森岡警務局長東上歸國正與外務拓務兩省當局接洽一致行動之際目下雖尚無何等具體的對策出現但是因希從來外務省與拓務省及朝鮮總督府之間彼此對於間島之觀點常有不同之故致缺一致的主張經此次森岡局長接洽之後必且疏通一切真情確立堅固之方針以期協同的应付間島問題也而且間島地方有日本九州之大僅有四五百名的領事館警察官担任警備事宜原屬錯誤失策是以對此常出各種問題之間島地方亦應擴充本國日本警備實力以除住民(鮮僑)之不安但國間島係他國之領土間外務省已決定講求以不損害中國方面之感情為度的適當對策矣總而言之對於間島問題外務拓務兩省及總督府軍司令部方面不日即有協

同一致之方策，夫視大家可以安心，惟此以提督府只能援助外務省
之政策，蓋同向關係中國領土，本府不便輕出積極^極的行動（出兵），但是到
了必要之時期，固早已有準備之故，無福何可出動，無阻也云云。

駐哈日領 八本元八經鮮談話

余因在滿鮮僑問題已經非常緊張，茲為與外務省提洽一切之故，特
經朝鮮回京，不日即當有具體的辦法出現，安慰僑胞，諸君也云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呈為具報派員赴輝南縣調查王毓章私招韓人種稻等情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第七五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據輝南縣長高振武巧密電稱查縣民王毓章在屬五區集賢堡村以上年十月間並未取得地役權人之許可僱舊有韓僑韓大風又私招外來韓人十餘戶在伊居高之地開種稻田擅自截河別填掘壕計劃長約十餘里寬深皆丈餘逼水先由伊地北流經過色家屯及長春堡等村現有韓人四五十名工作已別掘全工之半如疊妥掘成於水漲河溢時則與伊南段毘連之旱田勢必多遭淹沒該段民戶蕭文芳等聯名呈控到縣未及查復而伊等藉昔日克保甲所長之威力携同水利局分所主任徐維普先用威嚇手段繼逼令眾戶出給伊轉租之契約此外尚有伊北段鄰地八百餘畝因種旱田恐被

伊害均擬改種水田勢必盡招韓人明招暗留則愈聚愈多實於取締韓僑功令抵觸現已添招三十餘戶被害人畏其豪霸敢怒不敢違其勢洶洶恐起交涉究應如何處置伏乞電示祇遵除分電並詳情另文呈報外謹電稟等情查該民王毓章招致韓僑改種水稻究竟是何情形合亟令仰該廳迅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廳同時亦接該縣電稟當派視查員陳明前往澈查在案奉令前因除俟該員將調查情節聲復再為擬辦具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復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農礦廳廳長劉鶴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為具報職屬第八區麻子池村僱傭韓僑查辦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鐵嶺日本領事石塚邦器函開逕啟者頃准貴縣第八區麻子池
住戶敝國人韓汝真年三十五歲來館報稱前在該地與住戶貴國人傅萬貴年六十二
歲定妥租種該傳某所有之荒地約三十二天開為水田立有合同契約因於本年
舊曆正月二十三日該韓某即由第七區鐵甫窩堡將家族七名搬移麻子池處以
便經營忽於某日貴屬八區區長對傳某云奉貴縣政府命令着將該鮮人每名徵
收税金現大洋六元共八名應徵四十八元傳某因無力應付聞該區長已將事實報
告貴縣政府旋奉命着傳某地主速將該鮮人等驅逐出境不准彼等居住並
耕種等語復協同貴縣第八區分甸甸員二次帶警二名迫令韓汝真離境等等
致使該韓汝真與地主傅萬貴所立之合同不能履行致墜入困難狀況始末敝

館聲訴查敵國人與貴我兩國之間曾於民國四年締有條約(即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已載明凡敵國人在南滿洲有自由居住往來並各種之商工業及其他之業務應享有之權利貴國官憲竟不顧該項條約而強迫驅逐正當業務之敵國人韓汝真出境似此違返條約之不法行為本館斷難緘默特請貴縣長速飭管下各貴國官憲對於本件之不法行為速為停止並請速復原狀及處置結果即布答覆特此照會等因准此查職縣八區地方向無韓僑有逐月調查表可查准函前因當即電詢該區分局適值電話不通恐有延誤遂即派委庶務員遠承勝前往該村切實調查旋據覆稱遵於本月十一日前往該區切實調查茲據麻子池村長傅萬吉暨同村住民李明義等咸稱韓僑韓汝真所控分局長彭為菊向韓僑每名捐收現洋六元一事盡屬

子虛追其原因係韓僑種地並未備案故彭分局長曾派警往查並告以應按
照民政廳通令辦理又須照繳水利捐七元不然即屬違背省令等語該韓人遂
疑分局勒逼赴領事署妄控委員復訊據地主傅萬貴聲稱伊與韓人韓汝真
講租之時曾告其種稻田須細水利捐每天大洋七元而韓汝真因言語關係未聽真
確誤以此捐為公安分局所收實係誤會八區分局並無收捐情事再質韓汝真
聲訴情形與傅萬貴所稱各節相符各等情委員正查辦間復據麻子泡村村長
傅萬吉村董李明義暨十家長蘇文富等十六名聲控傅萬貴拘引韓人引水種
稻到處挖溝本村田地大受影響懇請依法懲辦等情前來委員未敢擅
便理合檢同結証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麻子泡村民傅萬貴私招韓人開
闢水田事前既未報明而挖溝引水妨害他人旱田既經該村家戶控告自未便

聽其所為惟該韓僑既經赴日領妄控難保無再行藉口致啟交涉復用電話將該分向長彭為菊調縣由授機宜著傳萬貴照章繳費領証准其僱傭韓僑惟不得任便自開水田以妨他人耕種妥慎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覆稱分向長遵即前往林子池村詢據傳萬貴聲稱氏招引韓僑種稻並未遵章報告經驅逐至再氏又甘願賠領韓人全年損失詎該韓僑堅不承認氏於無可如何之中擇不妨害村家氏之田地七天僱傭韓僑耕種稻田等情遂取具切結一份復詢據該村副傅萬吉村董李明義暨十家長等聲稱如傳萬貴田地如不全數僱傭韓僑種稻僅靠河上天之數循水流灌溉若與民等所種本村田地亦不受影響村正等甘不願控追遂取具切結一份所有遵令辦理韓僑各情形之處理合檢同切結一併備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

此縣長覆查該氏傳萬貴既認賠償韓人全年損失又詳稟補田法
備韓人耕種非准他人不受妨害且可拓闢水田事尚可行除令該分局照章
收繳催備証費並逕呈外理合將查辦韓僑各情形檢同抄結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

計呈送 抄結二份

署理康平縣縣長張維周

中華民國

十年

月

三

日

具切結人傅萬貴住八區管境麻子泡為出具切結事情因今正援引韓人種稻
並未遵章報區後公安八區分局長聞知即來警驅逐氏亦甘願賠領韓人
今年損失該韓僑堅不承認於無可如何之中擇不妨害村民田地七天催備韓
僑種稻今蒙八區彭分局長帶警親至查詢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具結人傅萬貴 斗

具切結人麻子泡

村

劉傳萬表

董季明義等

為出具切結事情

因同村傅萬貴私自

家長蘇文富

招引韓人種稻一事今蒙八區彭分局長查詢各情形如傅萬貴靠河田
地七天確係韓僑種稻循水流灌溉若與本村田地不受影響氏等亦不
願控追所具切結是實

村 副傅萬吉 箕

村 董李明義 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具切結家長蘇文富 箕

王振福 斗

周喜文 斗

遼寧省政府主席馮鈞鑒案奉

鈞府元字第一零七六號指令四開呈悉查管理韓僑辦法前經省委會議決議
由府通令遵行在案各該管公安局村長等應如何隨時注意切實奉
行乃該縣達貝溝地方突遷入韓民五十丁口之多非屬強佔即有人容留即
屬強佔亦應立時報告乃該管公安局長村長事前並不設法預防認
真查禁事後亦未立時報報殊屬玩忽該縣長擬責成該管公安局長
村長等迫令迅速移出不准逗留自屬正辦應即如擬切實辦理隨時報
核並候令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並奉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令同前因當經轉令公安局督飭該管分局妥為辦理去後
茲據該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飭令第六區分局照辦去後茲據該分局長陳

書利呈稱遵查此案於奉令後曾經前任分局長高振璞遵令照辦分局長到差後未遵辦理接收當以此案關重即於本月二十六日率警前往達貝溝遵命驅逐新遷韓僑各戶出境詎意甫至溝口即見韓僑數夥率妻携子在溝內原租交界以外之鮑家坎溝盤道崩溝對面溝北溝腰道溝等處三五成群耕田種地並見韓僑前次在外段私建之房現已築壘形成甚且有炊煙入住者分局長當即督屬上前阻止不料該韓僑態度囁強不可理喻大有有恃無恐其奈我何之概旋復傳集該韓僑村長李容植及首領金春山等到場嚴加申斥勒令其停止耕地續建房屋並將新遷韓僑各戶即日逐出境外據該村長聲稱地係租來烏能退讓中國官署命令韓僑至死不能服從果爾日本官署下令從命韓僑全數遷出亦當遵從等語復據該村住民戴寶鐸聲稱韓僑前次強行平地伐樹建房自被公安局派員逮捕云

名引渡日本官署釋放四名歸來後益無忌憚任意妄為對面溝土地一段房屋六間於民國十五年已由民全數價買更名管業五年於茲有出賣據為憑現存縣政府韓僑近乃胆敢聚眾侵佔強行耕地該韓僑村長李容植復於民有外段韓家攻溝地方起建新房耕種土地不聽阻止等語分局長當經復勘確係屬實一再嚴加威嚇勒令退讓終歸無效竊查韓僑在吾國土地私建房屋強耕地一意孤行胆敢妄為意大言大旁若無人揆情度勢箇中關節顯有日人從中架唆為之操縱且分局長事後歸來行至石橋子驛日警言曾一度當面質問為何前往達貝溝驅逐韓僑出境嗣後如再前往日本當想辦法等語相威嚇分局長以國權有關不忍坐視每欲強加阻止堅持到底以樹威信而挽權利惟以職權有限兵力斂薄誠恐釀成事端反貽鈞座以憂奉令前因理合將達貝溝韓僑

前後侵佔之土地及現在耕種之處所繪具草圖一併備文報請轉呈交涉等情前來查韓僑胆敢違令不服禁止態度日趨強硬今甚於昔若不及時嚴重交涉隱憂實深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轉呈嚴重交涉併指手續辦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韓僑依恃日警署為護符對於公安局驅逐命令公然表示反抗態度強制執行勢必日警出而干涉前次職警因韓僑私擅砍樹蓋房曾經令飭公安局將肇事韓人當場逮捕六名帶縣拘押旋奉

辦事處電令引渡日警署在案嗣准該日警署函覆則謂其中四名並未違法只有二名遂放因日警署不加懲處故韓人目無中國官憲盛氣凌人實較前尤甚現今該韓僑等侵佔我國土地對於我國警署行使其職權竟敢反抗不遵情有日警毫不思懼對於此案究應採取何種方案

縣長

未敢

擅擬且此案正在提省交涉中尤未敢冒然從事致悞全局除分電

外交辦事處核示外用特電陳伏候迅示祇遵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叩印

呈為具報職縣入籍鮮人玄必濟返回本國因川資缺乏將自己所有之地賣給村民王少卿

各情形檢同切結送請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報查明韓僑玄必濟入籍執照暨置買民地各情形請鑒核一案奉

鈞府指令允字第三四七六號內開呈悉查該韓人玄必濟前由縣領入籍報照內有將來更

換即照字樣且在縣居住二十年以上置買田地數段頗有財應戶管大照歷年耕種照納

捐賦此次又經村長鄰右等結証確係安分農民是其僑居年限品行財產藝能與國

籍法第三條各項規定尚無不合應由縣呈請換發部照一切手續悉依照新頒國籍法國籍法施行條例及聲請保證願書各項書式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証書規則辦理並照部咨於各項書類文件內外國人名地名飭令於漢文譯名之下附註洋文原名毋稍漏誤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存縣戶管大照暫行發還照各縣僑居韓人類此情形亦恐難免候通令一體查報並候令財政廳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抄同各書式樣說明令行公安局轉飭遵照辦理分別填送具報去後尚未據覆旋於本年三月九日據珠實村村長殷九福呈稱竊查職村境內已入籍鮮人玄必濟由去歲十一月間全家搬入輯安縣境三道溝而去至本年二月二十日復來村境聲言現在全家業已回韓國原籍欲將自有之地出售以作川資之用等語當查屬實即令伊煩人出售旋據經說人來所聲稱此地賣與村民王少卿已經議妥

各等語職當令玄必濟將地鄰請齊公同立契均各畫押遂將原地照完全交與買主王少卿令其更名投稅又令玄必濟速即返國去訖除分函通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韓人玄必濟既將所買原地轉賣與村民王少卿並全家返回本國其中^其有無別情本府無憑懸揣除指令並令據公安八分局長安維清呈稱遵即派員前往調查旋即回稱據村董范國生等結稱當查該韓人玄必濟實係因回國缺少川資將地完全賣與村民王少卿並無其他情事理合檢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署長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

切結一紙

臨江縣縣長董敏舒



呈為請發國籍法及其施行法并各種附件仰祈

鑒核飭發事竊查取締韓民首重准許歸化前經擬具
意見分別稟陳業蒙俯予採擇并飭迅速辦理歸化手
續等因在案惟查歸化條件載諸國籍法而歸化手續則
載之於國籍法施行法内并附有呈請調查各表格式茲查

此種法律暨附件均未頒發下縣今既准許韓民歸化則
國籍法及其施行法并有關之附件自應呈請印發俾便
遵辦而利進行所有請發國籍法及其施行法并附件
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飭發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柳河縣長王大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為呈覆事奉

鈞府元字第六四號訓令內開業據潘陽縣人民齊蔚臣呈稱霸房不交之韓人專事販運各項違禁毒品遺害人民請飭交涉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民呈稱陳希賢虧欠房租屢索不償並將房屋盜租於韓人佔用以致久霸不交等情到府當經批示並飭該局轉飭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具覆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轉飭從嚴查禁示照約辦理並將前令飭查各節速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附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令業經轉飭省會商埠第一分局查明具復在案茲奉前因遵即令飭該分局一併詳查速覆去後旋據覆稱竊查職局對於日韓人等移居界內素抱抵制主義但能設法無不驅逐故管界內日韓僑民高稱少數當此案發覺伊始去年十二月底職局即將一千人等傳喚到局據陳希賢聲稱租賃房屋係與韓人合夥設立香港洋行使用並非容心轉租房金二節亦非拖欠乃

房東不肯收受云云據盧榮久聲稱作保是實惟保證事項係拖欠房金及有不法行為兩種轉租一節並未涉及云云當將陳希賢拘留五日以為勾結韓人者戒在開釋時曾予限七天令其自行設法將該韓戶驅逐無如韓人狡辯成性風知埠地外僑有雜居之權對於陳某勒令遷走一層堅不認可職局意欲向日警交涉又苦無相當理由不得已遂一面諭令齊德文按月嚴討房租一面由局派便衣勤對該外僑嚴加監視蓋曰韓人之僑居埠地者向以不法營生為唯一生活之路我警若能監視甚嚴其計自不得逞房租亦即無力交納如其拖欠房租庶可藉端驅逐當將此種設意向該齊德文詳細說明詎該氏置若罔聞迄未照辦只認定係陳希賢將房盜租外人不肯收受房租而不知陳希賢係與韓人合夥營業并非盜租外人至於房租係每月照交無奈齊德文不肯收受職局以為陳希賢固屬跡近勾結外人而其所供似亦不能謂為毫無理由且商埠地本許外人雜居而查該韓人現在又無違法事件發現是雖欲盡力驅逐亦苦於無法措置也此次奉到鈞令

復將兩造傳局關於房租一節陳希賢仍供同前情詞及齊德文復照舊堅執成見嗣經職局
 一再開導該民始允間接收受再該解人現以賣大米為業日後有無不法營業尚難預料已飭
 警對於該韓人特加注意至於租據之上並無租期奉令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覆鑒核施
 行等情前來 職局復查無異理合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全省事務處長兼省會安局長步翰聲

請印

中華民國



十 五 日

呈悉其後齊德文原組與陳希賢經陳希賢又轉組於轉人之房。其在商埠以內。但並未呈請轉及齊德文迭次擅呈其不願組於轉人之意。至為駁其仍衣密令陳希賢婉勸轉人自勸返組否則須經房主之同意。書至組約組期至多不過一年。呈經核給以方得呈組。以示限制而符定例。尚不能含混了結。致貽日後之糾紛。仰中轉飭該分局遵照。此令。

呈為歸化有年擬買房田落戶呈請

鑒核恩准飭區村保護以便接洽辦理事竊民原籍韓國於民國十四年在北京宛平縣歸化中國領有內務部歸化許可證書於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為擬買房田事呈請

前任李縣長經蒙

批准自由置買房

田在案

民今擬在

轄下第一區紅旂村境內置買房田一處以資民

生之根本正要接洽進行之中詎意村民確未知依法歸化人即屬國民

有同等權利之關係且以李前任之批文因代謝年久之故減其信威

往往造生疑義由疑至恐紛議夕端致於接洽之間不無障礙倘不仰蒙

地方父母官設法保護將何以推開紛議而得享國民之權利而利民生

乎為此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并伏乞

飭該區村保護以資進行辦理實為德便謹呈

鳳城縣政府縣長戴

指

政

2/40

令公安一分局

呈悉據查該韓人既係歸化應准置產但如查有外人假借該民
名義或該民展轉將產移轉於外人均作無效且置產~~時~~時_時清估族中
村長副均須負責以免流弊歸化執照者以此令

歸化執照一件

示 批 辦 擬 2/40 專

呈悉 據查該鄉人

阮 確 任 傳 化 在 確 置 產 但 有 志 君 係
借 該 氏 名 義 或 該 氏 居 特 用 產 權 符
於 人 均 始 以 致 且 置 產 時 隣 伍 族
才 村 各 副 均 須 負 責 以 免 法 取 歸 依 執
照 案 逐 此 會 方 目 首

歸化執照一件照抄
牌批畢業證書
各一份切結一紙

收文 字 幕 2/40

呈為遵令調查鄉人全做信歸化情形檢同入籍執照並照抄各件復請

鑒核事 獨奉

鈞府批令內開呈悉據稱究竟如何實情俟令該管分局詳細查明復到再
奪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遵派向員戴明凱前往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復
稱向員遵即馳赴該村切實澈查據金攸信結稱於十餘年前由韓國出
赴中國投入兩湖巡閱使軍署隨營學校肄業一年半畢業領得證書即
於學兵團充任中尉嗣以奉直戰敗資散因避日人虐得遂謀脫其羈絆於
北京內務部呈請歸化領有歸化執照後乃回國茲查來至鳳城四六區
居住數年於民國十六年曾呈請李前縣長准其自由買產落戶在案於
今春古厝三月十五路由四區搬到紅旗村擬實行買房產歸化中國
族籍等情據此向員遂索閱其歸化証及畢業証書李前縣長之牌批均
屬實在當將牌批與畢業証書各照抄一份連同內務部原給歸化執照

及切結等件一併報請核轉等情前來 分向長 復查無異理合檢同內務部原給執照及照抄各件一併備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鳳城縣長戴

計呈送 歸化執照一件 照抄牌批畢業證書各一份 切結一紙

代理鳳城縣公安向第區分向長謝鍾璋

鳳城縣公安批

查是日全做係性化員年加不日并漢戶務處送信不
材董田

呈憲古誦民呈懇化何可執題核與新定章程
相符否准誦民自由置買田房作學道並辦理執題
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好和已亦函呈

早威將軍

兩湖總領事

直隸總領事

陸軍第三師師長

另

發給早威將軍呈懇化何可執題核與新定章程三學期完

畢學員全收信學術各科試驗合格准予畢業
作此証

本校學員全收信收執

校長吳佩孚

教育長方成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切結

具切結歸化韓人金攸信全於

與切結事實結得民於十餘年前由韓國

出赴中國投入兩湖巡閱使署隨營學校肄業卒業後領得證

書即於第三師學兵團充任中尉嗣以奉直戰敗潰散因避日人虐

待謀脫其羈絆當於北京內務部呈請歸化領有歸化執照接春來

至鳳城四區黃旗住二年民國十六年民曾呈請李前縣長准予自

由價買田產落戶在業後遷六區紅旗住二年又移回黃旗今春搬到西

紅旗擬購房產以便歸入中國族籍而資落戶民歸化後矢與韓人

斷絕關係語言文字服裝風俗均倣效中人並守同一之法律及待遇決不能似若輩之韓人抱騎牆之隱計反復無常所具切結是實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具切結人金攸信



與代電悉查達貝溝村新遷入之韓僑竟敢侵佔民
人土地建築房屋不服警署制止殊屬頑橫已極仰仍
嚴重取締勒令迅速移出毋任藉詞逗留所佔界外

土地不准耕種以免擾害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并
候令行特派員查照此令

以令特派員

桑按本溪縣長徐家桓與代電稱桑年鈞府元字_{三〇}
近示祇遵甘博按此除指令與代電悉_{三〇}查照此令甘博
即發外給令法員查照此令

呈為韓僑李恭用霸佔民地交涉經過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據 職 縣馬家坵子第六區分局長邵魁利呈稱呈為管界韓僑

李正根改名李恭用捏造契約詐騙國土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於本月十

七日據特派調查韓僑警士鄭級三報稱現查管界大墳子地主褚向晨現

住曹家灣子被人將伊所有土地七百餘畝租與蓋家堡子住戶韓僑李正

根改名李恭用等種稻五年期限立有契約在韓人手中風聞該僑等不日即

行遷移地舖居住種地請為核辦等情前來正查詢間適有褚向晨管事人

高鵬永前來持遞呈文一件內據呈為韓僑捏約霸地請傳送懲事竊以民坐

落六區大墳子塘地一段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忽有韓僑自報名李恭用到大墳

子民之窩舖上聲稱該地已租與伊名下種稻田立逼看舖人速將窩舖倒出

限三日內該韓僑即將家眷遠來等情想民該地歷年自種永未租與韓僑並未立過租契而該韓人竟無中生有硬說民將該地出租與伊聲稱有字據等情顯係捏約訛賴不但欺民懦弱且於國土大有關係理合具情呈請鑒核

查明依法送懲以維民產而保國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分局長當即帶警

前往蓋家堡子偵查詢據韓僑李正根聲稱僑民於本年二月間有趙家臣

介紹租妥褚東揚名下熟地七百餘畝種稻並有褚家管事人王玉亭劉書春

等証明明每畝每年租價現洋三十元限五年為滿先交三年租價共合大洋

六千三百元實交五千三百元下欠一千元秋後交清又有租種契約由費某代字並

給介紹人趙家臣用錢大洋二百元所交之款均有收條存查各等情據此分局長

復經詳查鄰近村民地主並無褚東揚王玉亭劉書春等其人惟趙家臣係同志

沟住戶已於舊曆正月二十五日全家遷移不知去向想與此案定有重大關係但無憑可稽難明真像願係韓人李正根等捏造契約詐騙國土毫無疑意案情重大未便擅專除派幹警務將趙家昌等偵獲解究暨分呈外理合將韓人李正根更名捏造契約詐騙國土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並據地主褚向晨報同前情請求交涉前來當以該地主褚向晨如將自有土地租與韓僑必立訂合法契約斷無既租之後不許耕種情事該韓僑李恭用是否捏約賴地抑或受人欺騙贖佔褚向晨土地以為索償地步經飭令該區詳查具復去後嗣據復稱分局長連即通知雙方各携契約於三月三十一日齊至該地履段詳查茲經褚之管事人高朋未呈驗褚向晨領有本名坐落大墳子清賦照一紙伊祖褚廣德領名大照二張紅契戶

管二張計照契五張共地八百四十七畝五分三厘三毫全段四周有與圍繞東至
淤連河南至小背河西面靠南界溝靠北與馬惠田之地毗連北至李鳳樓
界址清晰在在可查復經詢據韓僑李正化聲稱伊胞兄李恭用即李
正根去營口有事租地契約亦在營口存放於去年十月間有趙家臣介紹寧
家灣子住戶褚王氏同孫褚東揚願將同志溝東褚家舖熟地一段計七十
二畝五分租與僑民種稻租期五年每年每天租價現洋三十元先交
三年租價共現洋六千三百元僑民等願意當即驗看地照計大照一張係褚
廣德領名計地七十二畝五分大照四至東至河北林姓南至小背河西至小
背河北至馮文榮於正月二十日經趙家臣等將契立好於二十三日在營口小
廣里二本町日營管界東安公司南對門韓人白元豹家中眼同韓人全洙

哲張泰瑞李恭用華人劉書春趙家且等先交大洋五千三百元下欠一千元
秋後十月一日交清外給趙家且用錢現洋二百元將款交給褚東揚伊即將
契約交李恭用並議妥二月五日搬家各等語復經詳驗韓僑李恭用前
次送驗之抄寫合同與伊弟所稱相符惟與褚向晨之管事人高朋永所稱
及送驗之大照紅契圖形四至均屬不符是捏造之契確實荒謬詳核其不符
之處計有四項褚王氏與褚向晨關係母子褚向晨現無子嗣而韓人所捏之契
載褚王氏同孫褚東揚此其不符者一也褚姓原有大照紅契五張而韓人稱驗
過褚廣德領名大照一張此其不符者二也褚姓地坐落大墳子計共八百四十七畝五分
三厘三毫而捏契載坐落同志沟村東有地七十二畝二分此其不符者三也褚姓
地鄰四至與韓僑捏契所載四至又相背謬此其不符者四也綜上四項足証李恭

用送驗之合同全係捏造圖賴至捏契內載有地主警官不許耕種滋生外事有中保人負責等字樣是又顯明韓人捏契賴地之鐵証也如果褚姓實行出租何能有地主不許耕種之說是該偽契內詞句矛盾况無原契可憑亦不送驗其

原立祖契顯係捏寫抄契為據容心侵略毫無疑意並查該夥韓僑有李恭用金哲模等二戶由管界蓋家堡子搬移又有白元豹金大鋪張泰瑞趙義漢等五戶由營口遷來雖有李恭用有人籍執照而無出籍執照委係跨籍之流氓僑民並查捏契載有中保人王玉亭劉書春趙家臣等姓名但王劉等名就近查無其人僅趙家住於管界同志沟已於三月十三日全家潛逃不知去向想係趙家臣從中勾引惟查韓僑李恭用以捏寫之抄契騙賴地段既不能送驗正式契約又無原照可稽况無中國人民與地鄰村會之証明雖有趙家臣列名中

保恐被韓人之賄誘使之遠逃藉詞為據實係捏契侵略無疑請為嚴重交涉

以維國權除仍密緝趙家巨務獲解究外理合將查驗真偽各情形覆請鑒核等情據此詳譯該分局長查復情形該韓僑李恭用捏約損地已屬無疑

當即據清照會日領轉飭該李恭用將地退出不得強佔仍一面派員詳查

本案真相究竟如何去後旋經查明該韓僑李恭用確被案內之趙家巨

等以褚東揚詭名將褚向晨所有土地租與該韓僑租種騙去大洋五十三

百元惟該韓僑雖知被騙以無人可尋遂率韓僑三十餘人硬佔褚向晨之地

八十餘畝以為索債地步復經縣長照會日領將本案真相切實聲明促其

制止該韓僑等不得任意妄為嗣并將褚向晨傳案請日領帶李恭用

來縣指認以便詰訊詎意傳案之後該韓僑竟不能認明褚向晨即褚東

楊日領至此始信該韓僑被騙屬實當即要求該韓僑等迅速退地交還
褚姓至詐欺一節允為設法嚴緝趙家臣等歸案懲辦以堅其信賴日
領認為可行現正飭飭韓僑讓地期間以上為本案交涉經過之大概情形
也除趙家臣等應另案訪緝暨呈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

署理營口縣縣長楊晉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為遵查境內韓人並無置買與報領中國土地直接繳納捐賦暨已未領有入籍執照各情形報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一零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臨江縣縣長董欽舒呈稱案准通化縣政府公函開逕啟者案准駐通日本領事分館函開逕啟者今探得確實消息在臨江縣紅土崖韓僑玄必濟家中住有韓匪四名身均穿中國便衣望貴縣長札函請速與臨江縣長函達將四匪捕獲交送領事館為要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縣查照請即飭屬捕獲該處鮮匪以維治安等因准此查職轄紅土崖地方即在第八區境內准函前因當即密令公安八分局長遵照嚴密查拿務獲解究去後旋據該分局長劉鳳岐復稱奉令遵往嚴密偵查並無鮮匪詢據該管村長殷九福紳士王翰臣李華堂鄒右鄭志成等多人僉稱韓僑玄必濟於清宣統二年遷居期土今已二十餘年全家男女十一丁口均各分務農向無匿留鮮匪情事均已取結證明玄必濟如有不法情事伊等甘願共同負答等情據此當經據情函復通化縣

查照去後縣長以該韓僑玄必濟既涉有鮮匪住在其家嫌疑仍應嚴密檢查以防意外復以電話令公安八分局長劉鳳歧遵照辦理旋據該分局長復稱遵奉電話親到韓僑玄必濟家詳細檢查該韓僑實無其他情形惟查家中存在地照四張故捐票二十八張地糧票二十張清賦執照二張公益捐票二張門戶捐票二張入籍執照一張當經查照收訖連同玄必濟及伊子玄世昌等二人送請核辦等此據此縣長當即訊據玄必濟供稱現年六十五歲在八區紅土崖住種地為生堅不認有鮮匪獨亭可住在其家情事訊據其子玄世昌供亦相同惟經縣長查驗玄必濟入籍執照係第五號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江縣正堂填發既非部發之照似不能認為有效再查地照一為玄必濟用價銀三十兩置買縣書周長義紅土崖大青勾升科地一段四畝係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臨江縣署稅契填發奉天財政處民地戶管一為玄必濟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十二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一為玄必濟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續報之浮多熟地一段八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一為玄必濟民國十四年十月續

報之浮多熟地一段三十六畝奉天財政廳大照以上戶管大照共四張共查其畝捐地糧等粟亦均係
 玄必濟名字查其入籍僅有縣照似尚未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考其置買中國田地向中國官府

直接繳納賦捐是已完全為中華民國國民究竟如何辦法縣長未敢擅便除咨玄必濟及其子玄世昌

取保歸度將各照暫存及分呈

財政廳
特派員辦事處

外理合照抄入籍執照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該

韓玄必濟前由縣頒入籍執照閱既有將來更換部照字樣且在縣居住二十年以上置買田地數段頗有
 財政廳戶管大照歷年耕種照納捐賦此次又經村長鄰右等結証確係安分農民是其偽居年限品

行財產藝能與國籍法第三條各項規定尚無不合應由縣照章呈請換發部照以符名實惟各縣偽

居韓人類此情形亦恐難免應通令一體查報轉呈核辦除指令遵照并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辦

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公安局長張春融詳查去後旋據該局長覆稱遵查境內韓人均在六七兩

區分局界內奉令前因當經令行該兩區分局遵照文開各節詳查具報去後茲據第七區分局

馬先文覆稱查得管界內韓人僅住有韓人黃碩讚一戶男女四名口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經魏家溝巴記稻田公司僱備耕種稻田之農民並無置買中國土地與入中國國籍情形等情覆據第六區分局邱魁利報稱分局長於奉令後連即親往各村詳確認查界內共住有韓僑五十四戶男女三百三十二名口其所種之地有私典私租限租限滿交地者有控請僱備實係分種者並無置買田地及報領浮多各消大逕行投稅之戶是該僑等行為奸狡平日各守其本國習慣不服地方村規均非安善農民復查該僑等入籍領照者雖有吳鐵麟(吳維基之子)吳仁錫柳允明姜永祥等四人其所領之照僅有入籍執照而無出籍執照亦屬跨籍不得謂為歸化之僑民除將住居年限分晰列表外理合將遵查情形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職局覆查無異除指令將境內韓人照章設法驅逐以免滋生枝節外理合繕具韓人居住年限表具文報請鑒核轉報計呈送韓人居住年限表一份等情到縣

縣長覆查無異除指令該局督飭該區分局長迅速設法將境內韓僑照章嚴密處置免滋意外理合遵將查

明境內韓人並無置買與報領中國土地直接繳納捐賦暨已未領有入籍執照各情形抄表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韓人居住年限表一份

署理營口縣縣長楊晉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營口縣公安局造送韓僑租典何人房地移居年限表

姓	名	男人數	女人數	住址	門牌號數	到境年月	房地畝數	租典地畝數目	契約年限
吳維基		三	三	同志溝	一	民國十五年	趙陞三四百畝	租種十一年契約	
撲鳳聖		一	三	全	一	民國十六年五月	全		
金東華		三	二	全	一	民國十五年五月	全		
金昌澍		一	二	全	一	民國十七年二月	全		
金雲應		四	二	全	一	全	全		
金京華		六	二	全	一	民國十六年五月	全		
金恒龍		三	五	全	一	民國十六年五月	全		
明達頤		二	一	全	一	民國十七年五月	全		
方生珍		二	三	全	一	民國十四年五月	全		
金能洙		二	二	全	一	民國十七年五月	全		
許吉京		四	二	全	二	民國十七年五月	全		

由吳維基轉招撲鳳聖種

金利浩	三	二	全	二	全		全
金昌植	四	三	全	三	全	民國七年五月	全
金成洛	二	二	全	三	全	民國八年十月	全
撲云祥	六	五	全	四	全	民國七年五月	全
許替日	二	一	全	四	全	全	全
吳仁錫	三	六	全	一	全	民國七年五月	全
崔東五	六	二	全	一	全	民國六年五月	全
李明賓	五	五	全	一	全	民國八年一月	全
李元俊	三	四	全	一	全	民國五年五月	全
田鳳聖	五	二	全	一	全	民國四年一月	全
全孝淳	二	二	全	二	全	民國六年五月	全
韓永世	一	二	全	二	全	民國十七年五月	全
李元敬	二	二	全	四	全	民國八年五月	全
金大涉	一	二	全	五	全	民國七年一月	全

蓋家健字

民國七年五月李善同六百畝

典種六年契約

由吳仁錫轉給該倫種福

金恩福	金澤鎮	金魯鎮	許湯德	宋台根	李正根	韓永哲	韓永吉	崔昌和	崔天福	樸成模	金仁根	金哲模	崔致涉
二	五	五	一	二	四	三	一	二	三	五	二	五	一
一	三	七	二	三	七	三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四
全	全	長墜子	同志溝	全	蓋家堡子	全	羊家堡子	全	全	蓋家堡子	全	全	全
五	五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民國十年三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三年正月張書林	民國七年正月趙東揚	民國十一年正月趙維揚	民國九年正月孫紹軒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十年正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民國九年四月王福亭	民國七年正月	民國十八年正月馬育然	民國九年正月	民國九年正月
全	全	一百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典種七年契約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僱傭一年										

李春實	三		全	二	民國九年六月	全		全
黃碩讚	二	二	魏家溝	無	民國七年一月	完糧費	無	僅備一年為限
總計五十五戶	一八一	一五五						

物案

民政廳 特派員
有糾紛由縣政府

為咨行事。案查奉府以邇來各縣紳倫紛請入籍，業據各縣政府先後轉呈前來，為懷柔遠人，減免什什計，關於紳民遷化籍比一案，亟宜從速解決，以資应付。扣印糧據中央國籍比及國籍比施行條例，倒嚴格審查，並為便利遷化，實施迅速起見，在未領部以前，暫

由本府督憲以藉臨時執照以示交通提古者委會第二百十六次

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主管官妥訂並仍有紳商

知照要臨時執照一節治部核辦等因

仁錄在案除令各該局會同辦理外合行抄存提案外仰該局共知照此令

貴部至核照在案以憑下院妥為辦理此令

內政部

擬抄提案一件

為提議事查本省各縣歷年移入之紳民為數至夥嗣其由來原因甚形複雜祇以國籍未定為付時感困難此種糾紛久成為外交上重要

問題而入籍一層又為目前亟待解決之事蓋必入籍一事解決而後不
良份子取締驅除方有著手前此之可言且外人入籍之勢勢須遵守
我國法律在外交上可減少一切糾紛此謂利多害少也此也前
吉林省政府治韓韓化問題或拒或拒亦甚絕對善此惟依
中央國籍法暨國籍法施行條例嚴其審查以為限制之具一面則留
其入籍之數不使回國留日又內政部治韓東北各省政府辦理解
入入籍案件時有核轉手續及收費費証名節自右依此新級國
籍法施行條例暨內政部發給許可証書規則一致辦理
項另定兩法及增費換血等事以免政令兩歧致生枝節
東北政委會指令新級國籍法暨施行細則為根據而於該法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為款嚴核審至御何縣長王大中條陳允許外人
歸化絕無足慮之處。蓋其歸化則增加多數^守。此之人不特歸化
則實細多數授亂份子。條以上之說是對於誠心向化之紳民亦允許
其入籍大體均與異議。唯嚴核審至而已。其不設例外之限制又為多
方計見皆同也。為慮外人入籍之故。外交上發生後國籍之爭。則按此國
詳私比通例儘有解決方法。即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依自己志望而
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與之。但論彼亦多項。現至
紳民倚居各籍。不乏日久年深。安居樂業之徒。其果誠心^{歸化}。合於歸
化條件。概許入籍。或與他處。否則紳民為故甚眾。我既不能盡行驅逐
而來。其仍處。使事已既絕。其入籍之途。彼或為人利用。必至防不勝防。致

月以來韓民紛紛入籍業據各報先已轉呈前來為核奉送人臣電
法安減免國際糾紛計均有從速解決之必要此有韓民遷徙一項抄
印以中央國籍法暨國籍法施行條例為根據而嚴禁滯留以資交代
而免糾紛並訂立未領部以可暫暫入籍臨時執照以示變通是否
有當相應提請討論敬候

公決

提議

主席提請

263

五月廿五日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查前以六區達貝滿韓僑勾結同族私擅遷入境內居住任便伐樹建屋侵種土地經呈奉

省令迭飭驅逐新遷韓僑出境制止平地伐樹造屋併禁止華韓人民不准耕種明濟大地段範圍以外被侵土地等因局長遵令屢經督同該區分局長并由局派員前往驅逐阻止乃該韓僑弁髦功令肆無忌憚初則支諉推搪繼謂未奉日本明令不能照辦最終態度日趨強硬我方命令雖如何嚴重彼乃置若罔聞且蠻不講理依舊耕地建屋毫不稍讓向長萬弗獲已經呈請核示辦法茲奉鈞府本字第九七七號訓令奉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第五八四號指令以奉行不力見責仍仰遵照

省令認真辦理勿存畏葸併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轉行到局查韓僑素性野蠻

不可理喻如仍似以前據理制止誠恐不免仍不生效徒長韓人銳氣難達制止目的於是據情陳述奉鈞座面諭飭改變方式採取強制手段派公安步兵第九十九中隊長阮國恩會同縣文涉佐治員劉殿英費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率警前往將該韓僑於明濟太範圍以外土地內新建房屋拆除所種土地平毀等因當即飭派該等照辦去後茲據會呈覆稱職等遵即會同率警前往至達貝溝村協同村長趙友三督同村民將明濟太土地段落範圍以外韓僑違令所種土地悉數平毀新建房屋前次某止即為此房_○拆出六所其舊有房屋仍存未動至被拆屋內之物品傢具食糧等項均係先行派人傳示韓僑眼同華韓村長盡數移出然後拆毀對於物品毫無損失而韓僑以我村民勢眾將昔日氣燄亦具體捐棄未敢肆其野蠻行動我方因得安然拆毀完竣並無糾紛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日警署曾經派員來縣詳詢毀地指房各情形當經縣長
將詳細情形釋明該日方來員等方始明瞭而去茲據前情除指令該局長督
飭該管分局長仍遵前令認真辦理隨時具報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悉投租已將韓僑違令所種土地悉數平毀新建
房產拆除。辦理尚不合。惟該違員海地方新遷入
之韓僑五十丁。自平地仍舊收現已否驅逐出境。或在該處逗留
尚未呈報投租。殊屬疏漏。仰即迅速覈復。以憑
核奪。仍飭該管分局長隨時認真監查。以杜糾紛。並
仰該兩縣特派員查照此令。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竊查於本月二十日派隊赴六區達貝溝村督同村民平毀韓僑於侵佔地段落內所種土地所建新屋經過查當時並未發生糾紛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於本月二十日晚十鐘時奉令將警隊撤退聽省解決等因遵即用電話通知去警於當日夜間即將全部警隊盡數撤歸張其寨村投宿於二十日下午一時訪悉日本警察署派高等主任渡邊宣明率領日警暨巡捕七人前往局長為力避衝突起見復用電話令飭第六區分局傳達達貝溝村自衛團出避他村茲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報稱據達貝溝村民王寶興戴寶鐸報稱自我方警隊撤退後韓僑安居一日異常柔順嗣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日警署若高等主任渡邊率警暨巡捕七人來至民村住於韓僑民宅其如何主張民固不知惟韓僑遷變從前柔順面孔改趨蠻橫態度不惟將前日平毀土地重複施工耕種拆除房屋悉數架設完成復數十結夥持棒

遊行遇有中國人民不問誰何合力群毆而我方警隊既撤自衛團亦出外躲避無人阻攔韓僑肆無忌憚兇橫異常於二十三日打傷村民盛振芳馮厚安二人日警言目睹創痕急力安慰表面上似非出於日警言主動惟對韓僑聽其恣肆毫不加以限制實際有無點示則不可知於二十四日又復打傷華民梁占林李長廷姚文生戴魁五等四村民見其威勢之盛於驚恐之餘所有村中男子均已逃避鄰村莫敢櫻其鋒銳韓僑復聲稱欲將民等住宅平毀以洩其憤等語民等暨王玉剛三戶業已全家逃出不敢回顧現時日警仍在該處居住韓僑正逞威肆野大事叫囂之際懇請迅速設法阻止以安民生無任感激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韓僑任意種地建屋屢止不服現復逞威肆野毆擊華民致令全村風聲鶴唳不敢安居意擬前往阻止而日警言住居其地誠恐惹起重大衝突且又奉令撤退不敢擅自前往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迅予示遵實為公便復據第六區達貝溝住民戴寶鐸王寶興呈稱竊民村自昨
日我國警隊撤出後韓僑益趨囂張不但將已拆之房屋重行豎起已平之土地重行
耕種且復到處追趕中國人以致民等居家老幼完全被其逐出現竟不知去向而日方
派去之官警言尚復盤踞不退似此狐假虎威吾民何堪其擾况日警言不退我方住民終
不敢回歸我國警言察不到則韓僑之變橫更將何以制止籌思至再維有仰懇鈞座
急電交涉署速籌維護之道並謀解決之方事出萬急泥首以請各等情據此查此
舉業經遵令飭派警官前赴達貝溝村傳示韓僑不准在明濟太原佔地設廠
圍外建房種地否則予以拆除並平毀迨該韓僑置之不理最後始將新築土房拆
除種地平毀業經另文呈報在案而該韓僑復敢依恃日本警署勢力逞威肆野
毆打華民以致我國華民不敢歸家實屬違約蔑理侵權枉法且該日警言署竟於

我國警隊遵令完全撤回後復派有高等主任渡邊宣明率領日警並巡捕等七人在該達貝漢韓僑家盤踞暗地唆使韓僑實施非法行為業經由縣向該日方一再交涉於本月二十七日已將所派高等主任渡邊等撤回惟事關交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縣長

未敢擅擬除指令該局長聽候轉請核示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民政廳及仍向日警署交涉制止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五

月

二

十八

日

呈為具報遵令查辦輝南縣電稟王毓章開闢稻田水道妨害旱田并私招韓僑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亨字第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輝南縣長高振武巧密電稱查縣民王毓章在屬五區集賢堡村以上年十月間並未取得地役權人之許可僱舊有韓僑韓大風又私招外來韓人十餘户在伊居高之地開種稻田擅自截河別壩掘壕計劃長約十餘里寬深皆丈餘逼水先由伊地北流經過包家屯及長春堡等村現有韓人四五十名工作已別掘全工之少半如疊受掘成於水漲河溢時則與伊南段毗連之旱田勢必多遭淹沒該段民戶蕭文芳等聯名呈控到縣未及查復而伊等藉昔日充保甲所長之威力携同水利局分所主任徐維善先用威嚇手段繼逼令衆户出給伊轉租之契約

此外尚有伊北段鄰地八百餘畝因種旱田恐被伊害均擬改種水田勢必盡招韓人明
招暗留則愈聚愈多實於取締韓僑功令抵觸現已添招三十餘戶被害人畏其豪
霸敢怒不敢違其勢洶洶恐起交涉究應如何處置伏乞電示祇遵除分電并詳情
另文呈報外謹此電稟等情查該民王毓章招致韓僑改種水稻究竟是何情形合
亟令仰該廳迅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將前據該縣長遵電前來
業已令派視察員陳明前往澈查情形先行具報在案茲據該員復稱遵於四月二十七日
前往二十八日抵輝南縣即赴開掘水道地點勘視一切查該水道係利用蛤蟆河水由南
向北掘進長約五里許寬丈餘深一丈二三或三五尺不等現已完成全工三分之一其水道
經過地段為蕭文芳劉鴻禮兩家之地其餘均為王毓章自己土地水道由蕭姓地中
間通過因不同意一再阻撓水利局主任徐維蕃從中排解以水利闕乎重要不容頑

抗抑制固屬實情劉鴻禮以水道由伊地邊通過無何妨害尚無異詞至別水處上游為王德勝王振國之地王振國籍居海龍未能到場王德勝稱亦無妨害而下游為宋振川田永和地均稱無何妨害實亦確無妨害情事再王毓章地北段鄰地地戶孫福全袁連仲趙從陽等原屬同意耕種稻田連名呈請水利局要求開闢水道經徐主任查明批准在案並非恐被害而改種稻田現在王孫袁趙四姓稻田共招致韓人十六戶就中有遷移証者九戶其餘七戶內有三戶為在輝久居者餘四戶係新招來者均無証明查與管理韓人規定不符除令稻田立即設法驅逐外當經分別取具切結六份綜之此案癥結關於開通水道案件向由水利局照章自行處理而縣政對於取締韓人尤極認真於控案發生縣所派查案人員呈復似張大其詞該縣長遂據以轉報至王毓章尚無豪霸行為佔用蕭文芳地擬飭王毓章公平給價收買或按旱田加倍給租誠以韓僑執勢

不能不照章取締、如使水道不少侵害旱田、而樞政尤何能維持、所有調查情形

理合連同切結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海輝水利局局長李

純琛簽稱、為簽報事、竊查輝南五區民戶王毓章開闢水道種稻一案、係於十九

年八月五日據該民呈稱、竊民等有堪種水田之地約七十餘畝、坐落輝南縣城北紅

石砬附近蛤蟆河東岸、曾經數次踏驗、水利充足且無害及其他地主之地、當

經民等公同租妥水道經過之地、主劉洪禮地每畝租稻米四斗、遂即僱傭歸

化韓僑大豐及舊住輝南韓僑姜新作等十四戶、並僱本國人郭萬里等八名、民

等言明每人工資現洋九十五元、地每人以二畝至三畝為度、以使開掘水道而利稻

田、惟事關水利、未便擅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查驗施行等情、當經批示、呈悉

仰候派員查明有無妨害旱田及韓僑是否歸化、與舊居輝南各情、再行核

奪并即飭輝南分所雇員徐維晉就近詳查去後嗣據復稱遵即前往按水道由

于泉溝起經過蕭文芳劉洪禮等二戶至紅石砬子止水道共長約五里經過地均

與旱田無害並詢及各地方均行認可惟蕭文芳一戶事先阻撓幾經開導始行允

以通水再查韓僑韓大豐等十六戶當經職二調查內有二戶係由外縣新移來輝職

當時將新來之韓僑即時驅出僅剩十四戶內有本縣境內遷移來此十戶均有遷移

証原有四戶舊住本區共十四戶內歸化証四張外僱國人八名查與呈請相符合具文呈

報鑒核等情前來復核此項水道雖祇蕭文芳一戶為佔地阻撓而已據報開導見服

其他各戶均無異詞自應准其開闢因即指令呈悉此案就與呈報相符應即令王

毓章等會同各地主開掘水道但韓僑不可私自增多河堤亦宜修理堅固以防水勢

外漫有害旱田並將開掘水道各情具報以便請廳備案各節各在案此次輝南縣

長雖根據所派調查員查報情形擴大範圍飾詞聳聽命意何在殊不敢測祇在開闢此項水道據徐雇員查報已無糾葛可言自應於工竣具報用省周折而符水利定章誠以各縣水利局自民國十一年次第開辦以來對於水道案向係由局逕行處理但無糾葛自無須呈報遇事方能請縣協助因案件繁多未遑遇事即行轉報致放棄職責也且歷有前案可稽至王毓章所報韓僑韓大豐等十戶均須有遷移証其餘四戶係早已歸化者所謂截河別壩並無其事雖據計議以法所不許未准與工掘壩長計十餘里原無此種計劃現只開五里經過多屬王毓章私人產業佔蕭文芳地不足一畝事先說允立有租契可証以後受人嗾使反復第如價買或加租自可解決本無大問題可言至包家屯長春堡等村係另一水綫確與王毓章水道風馬牛不相及查其隨之改種稻田各戶均屬甘愿委無強迫情形業由鈞廳陳委員查明取

得切結在案此外三十餘戶韓僑係散居五區界內而均為其他糧戶所雇且皆為輝南縣舊有者該縣曾報有韓僑調查員已填報詳晰不難查考的確與王毓章毫無關係是即原有實在情形也該縣長電呈各節究係為邀功或被人請託雖不得而知只其摧殘糧政不惜臆造事實故為已甚實屬過於鋪張倘各縣皆如此行為則糧政前途不堪設想局長渥承鈞座畀以重責實不敢有違定章致忝職守也所有王毓章請開水道種糧一案情形理合簽請鑒核各等情據此詳核此案關於該項擬開稻田水道工程進行之先已經輝南水利分所雇員徐維晉向該蕭文芳劉切開導允服而進行工作時遽返前議實屬狡展惟王毓章並未充分磋商允協及蕭文芳出而阻撓方始議及給耐辦法亦殊難辭強項之咎祇其餘各戶均係出諸自願僅蕭文芳一人反對况所佔之地只四十餘丈未使因之停頓自應仍由該局長督

飭兩造并邀同地方公正紳民妥予東公核議酌令王毓章將所佔之地照時值較高作價予以收買或按原訂契約於每年糧租四斗之外再另給相當酬金用維原案而息糾紛至其所雇韓僑除有遷移証及確係歸化有案者外餘須即日解雇以重功令王毓章與其他各民戶所訂佔地契約應由該局各抄一份呈送俾資轉報備案對王毓章請開水道時雖經水利分所徐雇員查報而該局長並未復勘此項爭執發生既未調停解決亦未與該縣商洽應付方法該檔戶招雇韓僑情節亦未報廳措置失宜未免疏忽又該縣長電陳各節雖屬非虛而故將案情張大足見並未詳加考查如因私人有何不慊遂竟牽及公事尤屬不合倘該局長果有不職行為或其他過失儘可正式揭舉第於公務上既同屬行政範圍該縣長原有隨時隨地協助之責若因不相統屬或私人早有其他關係遇事非袖手觀望即

故意為難未免不明大體均應嚴斥以誠將來并飭該縣長局長等嗣後遇有農田水利行政案件如須會商辦理者務宜和衷共濟泯除成見以利安公而裨農政除分別令飭遵照外所有遵令查明核辦釋南縣長電陳王毓章擅闢稻田水道及私招韓僑一案各緣由理合抄同圖結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王毓章等契約前因派員漏未抄錄茲已令該局補抄一俟送到再為續呈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送 切結六紙 抄表各一份

遼寧省農墾廳廳長劉鶴齡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八

日

抄切結

具切結人趙從陽袁連仲孫福泉等為出具切結事情因民等在輝境公安五區紅石砬村有土地五十餘晌歷來耕種大田奈因地勢窪下水大即滯於去歲八月二日民等因佔王毓章地多始向伊商議改種水田以防水患當經大家同意呈請水利局允准於是僱傭中國人三名因不敷用遂又僱傭前在本境居住之韓僑九戶內有公安局遷移証六戶其餘三戶係本村住戶均係僱傭性質並未立有契約並蒙訊及謹具切結是實

趙從陽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具切結人袁連仲 左食指箕

孫福泉 左食指箕

抄結

出具切結人劉鴻禮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王毓璋在民地中間開通水

線以此之故民地損毀將無法耕種民不甘願有水利局徐主任聲言無論願欲否勢必挖掘後經一再不許現由民地邊通過似無妨礙眼同王毓璋徐主任言明挖掘地每畝每年出糧米肆斗作為租用此水線若水長發之時於民地亦無關係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劉鴻禮印 右二指箕

證明者村長于明武印

出具切結入基廟文乃令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王疏江等引糾備在氏地開取水線

惟極有官官田民實不干心應經呈請在案前經本縣水利局長徐維普來所迫令
開整水線並言如有不允者即代民看押或照價收買等語民以理論而竟言國
權無奈只得出租復又結請縣政府令經委員復查之民仍不滿意雖不滿意
國家之政權民何敢干涉因思水田為國納賦旱田亦為國納稅何以其種水田利
已而為害與人似有不合又思種水田之民為國之民旱田之民非國之民也思此痛

五月一日

其故取再請況其未取合於有地役權之地役主使行開墾迫令出祖並令王瑞璋
每年每畝給租銀米四十石實不從心出具切結是實

村長于羽武印 具切結人蕭文芳印

抄結

具切結人王毓璋為出具切結事情因在輝境公安五區紅石砬村有
土地二十餘畝歷來經種大田向云種稻之意於去歲八月二日有同屯趙從
陽等向商議引水種稻以防水患亦同意當時聯名呈請僅僱
傭中國人五名尚不敷用遂又僱傭前在本縣境內居住之韓僑四戶
均持有各該公安分局遷移証並有一戶係由本區輝發城村遷來均係

僱傭性質並未立有契約前奉縣令遵照設法驅逐至今尚未
搬移茲蒙訊及謹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具切結人王毓璋



抄切結

出具切結人宋振川
田永和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王毓璋初擬水線經路固於民地有闕
現在水線既經改移於民地即無被水淹沒情形毫無防礙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宋振川 印

左二指 斗

田永和 印

左二指 斗

證明者村長于明武印

五月一日

一九六

抄結

出具切結人王德勝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王毓章開闢水線於民地

毫無關係亦無妨礙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王德勝

左二指斗五月二日

光南縣五區集賢堡村開引水線地東姓名及招佃韓僑戶數表

韓僑姓名 己未入籍有無憑証 地東姓名 備

考

金 椿 祚

無

王 玉 章

金 萬 權

有

全

朴 章 奎

無

全

張 武 鉉

有

全

金 龍 近

無

全

龍 雲 德

有

全

李 著 源

有

全

朴 尚 穆

有

袁 連 仲

林 成 汶

有

全

金 景 魯

有

全

趙永玉	無	無	趙德剛
安祖式	無	無	趙德剛
崔尚祿	無	無	趙德剛
姜信重	無	無	趙德剛
卞他寬	無	無	趙德剛
總計			

查強南縣五區集賢村開引水線四戶地三共提佃韓倫
十六戶有遷移證者九戶餘七戶均無執據理合聲明

日

樺南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員吳崇秀印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一區分局長楊永泉呈稱竊查職區
境內計共韓僑九戶曾經迭次奉令嚴密取締等情當經分局長一再曉諭各地
東等無形中嚴密驅逐以期早日盡遷出境並轉飭該管分所隨時查報去後茲
據牛心台分所長關泰祥呈稱竊據管界興隆山村村長高凌雲報稱職村韓僑金
生雲金凌梁壯威朴日清劉永華等五戶均於五月十六日遷移出境並無繼入者
等語分所長復查屬實當取具該村長切結一紙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轉報等情前
來當經分局長復查該分所長稱屬實除仍令嚴密取締外理合將興隆山村韓
僑遷移出境情形檢結具文報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復查屬實除指令該
分局仍應飭屬隨時查報外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報請鑒核備查施行計呈送切結一份

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無形驅逐韓僑已經出境五戶其手續尚稱敏捷辦事尤能認真實堪嘉許除指令該局長傳諭嘉獎並轉令該分局長將未出境之韓僑四戶設法迅為驅逐隨時具報及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抄結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照抄村長高凌雲切結一份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具切結人興隆山村長高凌雲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職
村前直公子前住之

韓僑等於五月十六日業已盡數搬出境外至後已無新入之戶嗣倘查出職村
有任韓僑村長甘愿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具切結人興隆山村長高凌雲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竊查六區達貝溝韓僑因被制止種地造屋依
時日警言在側逞威肆野毆打華民暨達貝溝村民不安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
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報稱據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報稱自日警署高等主任渡邊
率領日警七人來至民村現住數日仍未撤退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遣人寄送村
長公函一件內開各節其意蓋欲藉口我方破壞韓人家屋誣賴損失物品若干備
作交涉地步迫令村長証明以便設詞要挾等情惟當破壞韓人家屋之際村長曾
經親身到場於未破壞之前係經交涉員劉殿英及六分局長預先責令村民通
知韓僑於韓僑將屋內物品搬出一空之後始脅飭村民施工手毀對於傢俱物品毫
無損壞村長深志底蘊焉敢冒然前往受其脅迫茲將原函呈送請核辦等情

復據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亦於同日接到日警署高等主任渡邊公函二件送呈分局報稱情形與趙村長所稱情形相同各等情轉呈到局局長檢閱原函曰方確係意圖湮沒事實設詞要挾迫村長分所長為之証明除檢同原函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原函二件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折屋一事確因韓偽盜樹強行佔地建屋當派交涉員劉殿英前往偕同公安分局村長辦理當場責令該韓偽將家俱什物移出淨盡後始行施以拆除該日警官吏確屬虛構事實希圖要挾除指令聽候轉呈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民政廳外理合抄同原函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照抄原函二件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劉公安分所長鈞鑒敬啟者

茲以上達貝溝居住韓僑等前於五月二日被貴官協同多數軍警言破壞
家屋內所失之物頗屬不少茲因詳細調查該等被害額數起見特此奉函

即請 閣下急速來上達員溝以作雙方具體調查免去兩有誤會急速
來上達員溝是荷倘若不來純係一方調查務祈將不來原因示知為要

五月二十四日

本溪湖警署

渡邊警部補啟

再者若不來當面辦理 或無相當答覆鄙人等決不回本溪湖

趙村長台鑒敬啟者

茲以上達貝溝居住韓僑等前被 貴官協同多名軍警言破壞家屋內所
失之物頗屬不少茲因詳細調查該等被害額數起見特此奉函即請
閣下急速來上達貝溝以作雙方調查免去兩有誤會急來上達貝溝作具
休調查是荷倘若不能前往其原因示知為要

五月二十四日

本溪湖警言察署

渡邊警言部補啟

再者閣下老無相當答覆或當面辦理鄙人等決不回本溪湖

呈悉該韓僑等竟敢恃勢逞威毆打華民實屬違
約蔑理仰仍據理嚴重交涉妥為制止務令村民回
安度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並候令特派
員查照此令

此令特派員

案據本溪縣長徐家桓呈稱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外此令等因印發
外合行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呈為韓人朴孝南朴錫英等霸佔房間懇請嚴令交涉署並省會公安局速
急交涉驅逐批示事竊民在省城工業區位字第五十三號自建中式仰瓦房十間
有臨街市房五間門牌二百六十三號經氏妻統租與東北民衆報工業區分社盧紹先包
租每間現洋五元不料盧紹先貪圖浮冒多租竟將民之市房四間轉租韓人朴
孝南朴錫英居住該韓人等明為米商雜貨商暗售違禁物品妨害四鄰氏忍受
房東之苦歷向盧紹先聲明不准租給韓人而盧紹先陽奉陰違氏業在省會公
局將盧紹先呈控而盧紹先一再緩期氏又在遼寧交涉署呈請交涉蒙批呈悉
仰候函請省會公安局查核辦理見覆再行示遵此批氏遵交涉署之批理應靜
候曷敢上瀆委因國權關係由起交涉至今三月有餘而省會公安局並未將韓人
驅逐交房盧紹先仍然無事氏之房間尚被韓人霸佔居住氏萬不得已懇請

鈞府鑒核嚴行分令遼寧交涉署省會公安局速急交涉驅逐以保國權批
示遵行實為德便

謹

呈

遼寧省政府鈞鑒

黃

璣

業

呈

呈

呈

劉樹春四十四遼寧省瀋陽縣充

差

大北關德勝花
園胡同門牌二
百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遼寧省政府

禮

呈悉據稱該民在省城工業區自建市房被盧紹
先籍租與軒人朴孝南等居住暗售違禁物品如
果屬實殊為藐法惟前既在交涉署省會公安
局呈控有案仰特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查明
嚴行取締勒令交房毋任狡展霸佔以維民產
副呈批發以批

仰特派員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六區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呈為韓
僑侵佔園土破壞森林請求迅予交涉勒令出境以免擾害等情到府查此案前
據該縣長呈報到府業令妥為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同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
發副呈令仰該縣長迅即嚴加制止勿任擾害具報此令計發原副呈一件等因
奉此遵即令飭公安局長常庚堯查照嚴行制止具報去後茲據呈稱遵即
令行第六區分局遵照制止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原呈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所稱
韓僑侵佔達貝溝村荒山數千畝復侵佔附近戴寶鐸王寶興等有照冊地二百餘畝
創墾蠶場二千餘畝其勢甚將達貝溝村外半段之土地全數侵佔等情經查屬實取
有第一號切結可查所稱韓僑肆野擊斃牛驢等情取有第二號第三號切結可查

所稱韓僑侮辱民戶、搗毀門窗等情，取有第四號切結可查。所稱韓僑擄掠財物、毀損衣飾等情，取有第五號切結可查。以上各節，雖均查屬實在，但已事過數年，無從制止。所有韓僑現在進行之種種不法行為，如勾結同族擅入境內居住及任意伐樹建屋、侵種土地等情，業經分局長遵令屢次嚴厲制止。其制止經過情形，節經隨時呈報請省。交涉在案，除仍督飭嚴厲制止靜聽，省方解決外，理合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達員溝韓僑近來種種不法行為，豈制止經過情形，業經隨時呈報請省。交涉在案，除指令仍督屬制止韓僑不法行動並候省方解決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查覆情形檢同切結連同原件一併具文覆請鑒核施行。計呈送切結五紙，原呈一件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長督飭該管分局長仍應嚴行制止，勿任擾害，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及派交涉員劉殿英嚴向日方交涉制止，並將原呈附卷。

備查外理合將遵令飭查各情形抄同切結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照抄切結五份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抄結第一號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友三今於

與切結事情因韓僑侵佔上達貝溝各

種事實錄列於後一附近冊地侵佔壹百餘畝一蠶場剗墾二千餘畝一韓人
建築房屋材料晝夜結黨赴鄰村偷砍樹木一外半畝之地現今完全開種
一新建築之房屋完全搬入一韓人所養牲畜概不拘束以民戶之地為牧場一
我民戶之牲畜被伊等取見不論在田在野即驅逐砍斃手一於十九年冬月間又遭

來韓人二十餘戶實屬確在各有証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 具切結人 趙友三

抄結第二號

具切結人王殿發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之驢被韓人砍斃手早死確屬

實在並無虛偽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具切結人王殿發

抄結第三號

具切結人董萬珠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與戴寶庫之牛確係被

韓人砍斃手並無虛偽確屬實在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具切結人

董萬珠
戴寶庫

抄結第四號

具切結人田青春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韓人於正月初二日將民家門

憲搗毀確屬實在並無虛偽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具切結人田青春

抄結第五號

具切結人戴寶鐸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韓人於十七年古歷九月二十七日

將民家屋內傢具上細之品完全砸碎零星財物衣服首飾全部磨淨較
劉家尤甚其損失以現洋而論足有千元之多確屬實在並無虛偽所具
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具切結人戴寶鐸

呈為續報查辦王毓章等與蕭文芳等水道糾葛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據輝南縣長高振武巧密電稟縣民王毓章等擅開稻田水道妨害

旱田并私招韓佃等情飭即查辦具報等因當將令派廳視察員陳明

查復情形并核擬辦法分令縣局及令送抄契以憑補呈各節業經先行呈

報在案茲據海輝水利局局長李純琛呈稱遵即邀同當地士紳董明山

等將王毓章所佔蕭某之地除照原契給租外並於秋成的給酬金業已雙方

認可刻下水道工竣稻已播種並遵將蕭文芳劉洪禮等與稻戶王毓章孫福

泉等所訂佔地契約各抄一份理合檢同抄契二紙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調處妥協王毓章孫福泉等已與蕭文芳劉洪

禮等雙方訂立契約以後不再爭執自無不合應准銷案以息蔓訟而利稻
政除分別呈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并分令揮南縣長知照外理
合連同抄契二併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抄契二份

遼寧農墾廳廳長劉鶴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十三

日

抄契

立出租人劉洪禮今將自己熟地租與孫福泉名下開導水線當經
中人高明面議納稅米四斗丈量之後按照佔用之地計算如果自己
糧熟亦可能行如有狡獪情事有中人為證並不取虧用附近之樹
木此係雙方情愿恐後無憑立此租帖為証

中証人

袁建仲
郭鳳傑
趙德陽

代字人梁日宣

中華民國十九年閏七月十五日具出租人劉洪禮

抄契

立出租人蕭文芳今將自己熟地租與王毓章名一開導水線當
經本縣水利分所僱員徐維普及中正人等言明各該納稻米四斗
大量之後按照佔用之地計算交納如有狡獪情事有中正人為證
惟不得在租用地外取土堵壕並不准動用水線附近之樹木此係
雙方情願恐後無憑立此租契為証

中証人

袁運仲
趙從男
徐維普
孫福泉

代字人 汪雨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國曆四月十日具出租人蕭文芳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報第一區興隆山打驅逐韓僑金生雲等出境等情一案曾經據情轉報在案惟查該韓僑姓名人口數目住居年限遷徙何處均未叙明前經指令該局長詳查明確造冊呈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常庚堯覆稱遵即令行一分局查明造冊具報去後茲據該分局長楊永泉覆稱奉令後遵即派警前往該村逐一詳查明確造冊具清冊理合備文送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冊備文送請鑒核施行計呈送清冊一本等情據此覆核無異除指令並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抄冊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冊一本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本溪縣公安第一區分局造送出境韓僑清冊

金生雲

男三丁 一年四個月

歸國

金浚湜

男四丁 一年三個月

全

梁升盛

男三丁 一年二個月

全

朴日清

男二丁 一年三個月

全

劉永華

男五丁 一年四個月

全

說 查該韓僑五戶計男十七丁女八口計共男女二十五丁口合併聲明

明

內政部 咨

民字第三九三號

為咨達事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在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前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者之條例限制規則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辦理在案

吉林省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陳致業金廷書等

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外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二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

解除入籍韓民陳致業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一案情形祈鑒核

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等

因奉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

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
抄同奉 為 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送奉准解除限制人籍人清單一紙

劉尚清

中華民國



二十七日

內政部二十二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	除限制別	人姓名	陳致業	男	四	五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年	年	年	男	男	四	五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籍	別	名	業	男	四	五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何年何月	取得中	國籍	年	年	年	年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部頒	許可	証照	年	年	年	年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現任	中國	地方	年	年	年	年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居住	中國	年限	年	年	年	年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現有	職業	限制	年	年	年	年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請解除	機關	機關	年	年	年	年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前	前	前	年	年	年	年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前	前	前	年	年	年	年	朝鮮	咸北	道明	川郡	前內務部	延吉縣	志仁鄉	四十	兼業	吉林省政府

內政部咨

民字第四二二號

為咨達事。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值辦理地方自治的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並應加以確定。依時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稱：送入籍韓民張元俊，請解除限制之案，請本部詳加審核。

列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三零零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據請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八籍韓民張元俊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一案轉請登核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八號指令開案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案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同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劉尚清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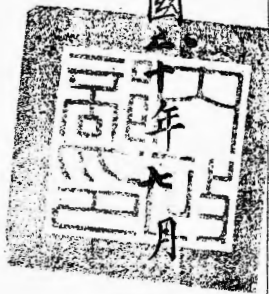
國

十一年

七月

二

日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張元俊	限制人姓名	養准解除
男	性別	33
四七	年齡	85
字邵	朝鮮族	原有何年何月
民國五年四月	部領許可	現任中
前內務部歸字	吉林延吉縣	居住中
第四一號	吉林延吉縣	現有轉請解除
三五年	區助	職業限制概因
理員	吉林省政府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一六零八號指令為呈報強制拆毀六區違員勾韓僑違令新建房屋所種土地情形由內開呈悉據稱已將韓僑違令所種土地悉數平毀新建房屋拆除辦理尚無不合惟該違員勾地方新遷入之韓僑五十丁口自平地拆房後已否驅逐出境或仍在該處逗留來呈未據叙明珠屬疎漏仰即迅速聲覆以憑核奪仍飭該管分局長隨時認真監查以杜糾紛並仰民政廳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公安局迅為查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令行第七區分局查報去後茲據該分局長諒書利呈稱遵查管界違員勾韓僑違令建房種地自被拆平後該新遷入之韓僑五十丁口不但盤據不退反進而勾引日警九人在袒護協助之下竟將所拆平之房地完全重新建築與耕種分局長迭經據情轉請文涉在案直至今日此案猶懸奉令前理合備文覆請核轉等情據此覆查新遷韓僑現仍

盤據達貝溝村並未出境屬實且其依恃日警將拆除房屋重新建築完成平毀地畝數施
 工耕種各情形業經專文報請交涉在案現在此案仍未奉有明令解決除指令第六區
 分局仍設法將該韓僑驅逐出境外理合將查明韓僑現仍在境逗留情形具文覆請鑒
 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覆查屬實該韓僑首我方警隊於五月二十一日奉外文特派員辦事
 處諭令撤退听候省方解決並加必橫除指令該向長會同交涉員劉殿英前往據理交涉務
 將該僑設法驅逐出境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俯准轉飭特派員辦事處向駐遼寧日本總領事館嚴重交涉以維主權爰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七

月

八

日

呈為韓僑張奉善等請求歸化准予入籍頒給執照應否仍援前定限制辦法辦理
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韓僑張奉善呈稱為請求歸化准予入籍頒給執照事竊寬甸
全境韓僑千有餘戶避秦來華十有餘稔君俗政教暫為同化同種同文實有入籍
之必要故此稟請核准轉呈

內政部准予入籍發給許可執照以便遵守查現值大同之世種域無分一視同仁況國府
前頒之國籍法准有外人入籍之令而民等現居寬境均在十年以上依本國法及國府
法均為有能力者品行端正各有住所及財產藝能均有自立之能力實合於修正國
籍法第四條各項即認有入籍之權力况現經僑民代表崔東旣於民國十八年特至國

府交涉減費入籍辦法經

內政部許可減費准以在華韓民適用在案乃入籍者如合國籍法規定即認有入籍之權利無須有國籍脫離之證書方准入籍之理況經日政府拓務省頒布令內載韓民在華入籍即喪失其原有國籍等語民今為寬境全體僑民代表特為稟請思准以備繳呈志願及保證書轉呈

內政部發給許可執照以便安度向得扶持共同奮鬥以符

總理遺訓等情據此縣長遵查民國十六年十月曾奉

前奉天省長公署第四五六號訓令訂定限制韓人入籍辦法飭即遵行在案現國民政府頒行國籍法以後該項單行辦法是否失効抑仍應援照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署理寬甸縣縣長婁學熙

第一科科長李百川 代

為呈報事查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呈稱竊分局長自到差以來對於煙賭無時不悉心留意隨時查禁用期淨絕於本月二十八日訪聞達身溝村裏段恒戶韓僑金錫集在樺樹排韓人明濟太土地範圍內地子種有罌粟半畝情事隨即飭派局員汪振溥前往密查員報去後茲據復稱局員道即前往該達身溝村會同該管

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該管村長趙友三等二人共同繞道前往該種植處所種樹

排地方查驗當見該處為東西山溝在溝半腰北坡上種有罌粟一塊計九壠每壠長約兩

丈又南頭東西壠亦種有罌粟五六條之多現在開花之際當採取烟苗一棵為証並取具該管

分所長劉兆年及該管達貝溝村長趙友三切結一紙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屬實但韓

僑素性狡詭恐消息洩露渠將烟苗剷除証據湮沒為防止起見請先火速派員

履勘然後進行交涉以免偵查困難除檢同切結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前來除

指令併派員履勘外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請鑒核嚴重交涉以懲不法而伸國紀實為

公便計附呈切結一紙烟苗一棵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國際交涉至重大當經指令

該局長前往該達貝溝地方履勘將該韓人金錫集捕獲訊辦及拍照像片具報去後

茲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飭派馬隊警長黃子良前往履勘具報去後茲據

覆稱職遵即偕同攝影技士前往第六區會同分局長陳書利併繞道馳抵達貝溝樺樹排地方實施查驗並查得該處山坡確有烟苗一段約半畝許適值韓人金錫集在內地耘耨烟苗割取烟漿職當命攝影技士攝取影片二張將該犯併撮取在內隨又採折烟苗十四棵將該犯金錫集連送來局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檢同影片烟苗連同人犯一併備文報請核辦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履勘情形屬實訊據該犯金錫集亦供認栽種罌粟意圖營利等語不諱除檢同烟苗影片標誌填錄草供附呈外理合將裁獲烟匪人犯金錫集一名具文送請鑒核收訊法辦施行計呈送私種罌粟案韓人金錫集一名草供一份烟苗十四棵影片二張影片標誌一紙等情前來查該韓人金錫集所種烟苗原在韓人明濟太侵佔達貝溝土地範圍四至以裡該管分局長查獲敏提其平素辦事認真概可想見惟當我國禁種罌粟案命令森嚴不容一令五申之下該韓僑金錫集竟敢

違法私種實屬有于例禁正在核辦間復據公安局長報稱由公安局拍照像片用作證明後該韓人即行自動將烟苗拔除等語據此當經提訊該韓僑金錫集所供情詞核與原供相符除將該韓僑金錫集引渡駐蹕日本警察署請依法懲辦並指令暨逕呈

省政府民政廳外理合抄同供結檢同像片烟苗一併具文報請

鑒核俯准轉向日本總領事館嚴重交涉將該韓人依法懲辦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計呈送

抄結乙份

抄供乙紙

烟苗二探

像片二枚

本溪縣縣長徐家矩

具切結人達見溝村長趙友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職等遵於本月二十八日

前往上達見溝擇樹拍子溝北果見該處種有大煙苗共九墩每墩長約西丈墩南端有數短墩所種煙苗不甚整齊現值開花之際惟墩間參種白菓不少所具切結是實

第六區區員汪振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達見溝村長趙友三

張其憲分所長劉兆年

金錫集年三土畝朝鮮定州人業農於五年前來至達貝溝在明濟太範圍內種地早年日本種過
大煙今年共種有九條壠合計不過半畝來地實因為種別的地利錢太少不如種大煙獲利較多
今經實訊所供是實

具供人金錫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為呈覆事竊查職局前報韓人鄭龍珠入籍部照被焚情形取具保證書業已呈請在案茲奉

鈞府總字第一五九零號指令內開呈及保證書像片及手續印花等費大洋十四元均已分別收訖矣惟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三條內載外國人有願取得中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歸化願書及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等因該書均有定式已由本府各抄錄一分發交一分局遵辦在案仰該局轉飭妥慎辦理具報前送保證書隨令發還應再依式更造送核此令計發還保證書一紙等因奉此局長遵即轉飭第一分局長張鳳林妥慎辦理具報去後旋據該分局長覆稱業已按照保證書格式查填完竣檢同願書聲請書保證書共三份請轉報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保證書一併備文送請

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新賓縣縣長衣

計呈送

願書一份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一份貼連像片三份

新賓縣公安局局長張同



為出具願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
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新賓縣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 鄭龍珠

聲請書式

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竊因故父鄭基華前曾領有歸化部照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被火焚燬自應遵章呈請補發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新賓縣公署轉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歸化人鄭龍珠

二性別 男

三年歲 三十七歲

四籍貫 朝鮮國平安北道朔州郡

五住所 現住中國遼寧省新賓縣北茶棚庵門牌一號

六任年限 二十一年

七職業 農

八財產 現大洋五百圓

九品行

十藝能

十一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洪氏年二十五歲

弟龍寶年三十歲

子恩年七歲

子昌福年一歲

女金女年九歲

女福女年二歲

鄭海明 五

金和善 三

彭柱成 一

二
身重物

二

二
身重物

四日

四日

二日

三

三

四

六石

六石

三石

金仁權 五

安德昌 三

朴載西 一

李重熙 二

權世珍 一

盧星容 四

朴聖煥 三

三
身重物

三
身重物

二

三

二

三

一

二月

三日

二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官年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三石

四石

三石

六石

四石

六石

三石

蘇振豐	申應波	金慶和
二	二	一
三日	三日	二日
二	二	二
四石	二	二
二	二	二

非收

收

林淳平	金載榮	崔道汝	成東珠	申德均	林永錫	慶元浩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居在子 四日 學子 日今會 六日	居在子 十九日 高氏	居在子 三日 高氏	居在子 七日 高氏	居在子 五日 高氏	居在子 三日 高氏	居在子 四日
一〇	八	二	八	〃	一〇	一四
九石	四石	四石	七石	七石	四石	六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金 意 惠	徐 奉 云	康 方 英	車 永 乾	車 永 路	金 先 直	趙 漢 元	金 慎 學	林 永 植	慶 範 浩
三一	一三	二三	四三	一二	一二	二三	三一	三一	二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日	二日	三日	二日	三日	三日	五日	三日	六月	七日
八	四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石	四石五	三石		四石五	七石五	四石五	九石	十石五	

李成康	三四	一	五月	三	八石二
张道洛	二一	一	三日	二	四石五
金荣俊	五四 山向山	二	五日	八	七石

金成俊	四三	二	八日	三	十二石
金義彬	五六	一	四日	二	九石
崔洪林	三二	一	五日	二	七石
曹東均	七五	三	十八日	八	廿七石
池東一	五二	二	十五日	三	廿二石
李基昌	三四	一	三日	三	四石
池正默	二二	一	五日	四	三石

金濬聲	林永烈	金元俊
三二	一一	四六
三	二	三
"	"	"
三日	二日	一日
六	六	"
四石五	三石	三石四

收

北

姜仁秀	李基年	金命夏	吉庸球	金炳坤	張仁瑤	李道承
一一	三二	三六	四二	三三	二三	二二
一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房主候 古北會地	房主候 九地會地 本公司	房主候 巨隆公司	"	"	"	"
二日	五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二日	四日
三	九	一六	一三	"	三	三
三石	七石五	四石五	"	"	"	六石

金克元	金廷容	李曰測	張履坤	尹振涉	權容淑	金九銓
四三	四三	二一	四三	四二	三一	二一
"	"	"	"	"	孫家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日美公司	日美公司	永豐堂	永豐堂			日美公司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二	四	二	"	三	八
"	"	"	"	"	"	"
"	"	"	"	"	"	四石豆
"	"	"	"	"	"	"

崔載倫	李道生	金石鶴
二三	二二	三二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日美公司	日美公司	日美公司
五日	三日	三日
"	"	"
"	"	"
"	"	"
"	"	"
二	六	三
"	"	"
七石豆	"	"
"	"	"

文京天	金昌巨	尹炳祚
三二	四三	四二
..
..
..
..
一	二	二
<small>房主 壽生 地 壽武</small>
三日	五日	三日
..
..
..
..
四	八	五
..
四石五	七石五	..
..

小

大

張真極	南成玉	白真熙	金弼增	張達浩	白龍珍	金秋成
二	三一	二	五	二	二	四
..	橋
..	橋
..	橋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small>房主 壽生 地 壽武</small>	<small>房主 壽生 地 壽武</small>	<small>房主 壽生 地 壽武</small>	<small>房主 壽生 地 壽武</small>	<small>房主 壽生 地 壽武</small>	<small>房主 壽生 地 壽武</small>	<small>房主 壽生 地 壽武</small>
三日	一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
..
..
三	一	二	二	三	六	六
..
三石	..	四石五	..	六石	四石五	..
..

林炳錫	金景瑞	林學根	李亨伯	朴文仲	李錫普	千起宏	申泰永	石鍊極	崔萬京	盧永九
一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推大必			
							無			
							無			
							農			
二	三	六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地房主 公司	地房主 公司					地房主 公司			
四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無			
							無			
							祖			
							一			
八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七	五		三
							無			
	乃石	九石				四石	四石	六石		
							無			

林應森	宋元吉	柳望越	金永恒	金鳳輝	金成西	李鳳春	邊華準
三二	二四	三二	四二	三二	二五	四二	三五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七	四	七	四	三	三	五	八
六	七	四不五					六不

金鳳龍	金翼河
三五	一二
五	二
五	二
五	二
二	二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五	一
六不	四不五

郭尚賢	權漢奎	崔相克	金昌植	金成鶴	朴鍾道	朴鳳儀	姜信鏞
二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	"	"	"	"	"	"	河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	"	"	"	"	"	"	"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八
"	"	"	"	"	"	"	"
"	"	右石	"	"	"	"	右石
"	"	"	"	"	"	"	"

曹德煥	林鍾根
三	三
四	四
"	"
"	"
"	"
"	"
三	三
"	"
四	四
"	"
"	"
"	"
三	八
"	"
"	"
"	"

李元基	黃學道	黃采石	李真基	孫英鉉	權泰庚	黃海造	丁九絃	白猷浩	鄭顯甲
三二	二二	二三	二二	二二	四一	二三	一一	三二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	"	"	"	"	"	"	"	"	"
三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六	一三	五	一〇	六	七
"	"	"	"	"	"	"	"	"	"
四石五	六石	.	四石五	六石	"	"	四石五	"	"
"	"	"	"	"	"	"	"	"	"

徐敬七	柳晚春	韓應五	金貞承	李鳳俊	胡珽珍	金榮學	韓信然
一三	三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二五	五四	五五
"	"	"	"	"	"	"	洪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	"	"	"	"	"	"	日本勸 聖會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八日	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	七	八	六	三	一〇	一三	九
"	"	"	西石五	"	六石	十二石	四石五
"	"	"	"	"	"	"	"

卞榮睦	呂昌燮
四二	一三
"	"
"	"
"	"
"	"
二	二
"	"
四日	四日
"	"
"	"
"	"
"	"
"	"
六石	"
"	"

鄭焯九	康達涉	沈允明	林秋詰	呂玉絃	鮮魚欣	徐敬人	韓太應
二	三	三	二	四	二	三	四
三	一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	一三	一〇	六	一三	六	四	二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張鳳柱	康在善
二	一
二	二
"	"
"	"
"	"
"	"
三	三
"	"
三日	四日
"	"
"	"
"	"
"	"
"	一三
四	五
"	"

金 凌 朋	沈 亨 元	金 基 龍	金 貴 求	林 亨 贊	金 孝 學	金 信 元	金 太 源
三	三	三	二	四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三 早 公 勸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三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九	一	五	三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在 之
"	"	"	"	"	"	"	"

李 鳳 岐	林 學 濟
三	二
一	三
"	"
"	"
"	"
"	"
"	"
"	"
三	三
"	"
三 日	三 日
"	"
"	"
"	"
"	"
一	二
"	"
"	"
"	"
"	"

白洛浩	郭尚振	孫承祐	張承益	韓會洙	吳熙洙	吳熙爽	鄭鳳舜	李能善	徐相漸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五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三	二	四	四		三	九		〇
							西		
							石		
							五		

吉龍林二三

朴魯哲二

始法

二

居主張手
仙傳

三四

一

四石五

朴魯鳳三

中法

二

手主張
法卷五

四日

四

方石

金起玉一二

一

手主張
存山地主
新案身

四日

四

李斗鎮三一

一

手主張
生龍主物
李公可

五日

一

七石五

李連薰四三

二

手主張
新山

四日

四

方石

鄭湧二三

一

手主張
瑞清堂
以湖山

三日

六

四石五

李正和二

一

手主張
春也節
花米可

三日

一

石仁源一二

一

手主張
成信堂
白精山

三日

五

石熙源三二

一

手主張
會地王
白精山

三日

五

說

查職餘境內僑居韓人共三百二十六戶男八百五十五名女七百五十五口共男女二千一百一十名口
共種稻田一千一百五十二日四畝五分租中國人地三百零四畝五分租日本勸業公司八百

明四十六日合併聲明

另列 七址

1611a

為呈報事案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呈稱竊分局長
自到差以來對於煙賭無時不悉心留意隨時查禁用期淨絕茲於本月二十八日訪聞達貝
溝村裏段住戶韓僑金錫集在樺樹排韓人明濟太祖地範圍內地方種有罌粟半畝情
事隨即飭派局員汪振溥前往密查具報去後茲據覆稱局員遵即前往該處見溝

村會同該管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該管村長趙友三等三人共同繞道前往該種植處
所擇樹排地方查驗當見該處為東西溝在溝半腰北坡上種有罌粟一塊計九壠每壠長約
兩丈又南頭東西壠亦種有罌粟五六條之多現正在開花之際當採取烟苗一棵為証並取
具該管分所長劉兆年及該管連貝溝村長趙友三切結一紙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屬
實但韓僑素性狡詭深恐消息洩露乘將烟苗剷除證據湮沒為防止起見請先火速
派員履勘然後進行交涉以免偵查困難除檢同切結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

情前來除指令併派員履勘外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請鑒核嚴重交涉以懲不法而
伸國紀實為公便計附呈切結一紙烟苗一棵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國際交涉至重且大
當經指令該局長前往該連貝溝地方履勘將該韓人金錫集捕獲訊辦及拍照像片

具報去後茲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遵即飭派馬隊警長黃子良前往履勘具報去後茲據履稱職遵即偕同攝影技士前往第六區會同分局長陳書利一併繞道馳抵達貝溝樺樹排地方實施查驗茲查得該處山坡確有煙苗一塊約半畝許道值韓人金錫集在地內耘耨煙苗割取煙漿職當命攝影技士撮取影片二張將該犯一併撮取在內隨又採折煙苗十四棵將該犯金錫集逮送來局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檢同影片煙苗連同人犯一併備文報請核辦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履勘情形屬實訊據該犯金錫集亦供認栽種罌粟意圖營利等語不諱除檢同煙苗影片標誌填錄草供外呈外理合將栽種罌粟犯金錫集一名具文呈請鑒核收訊法辦施行計呈送私種罌粟韓人金錫集一名草供一份煙苗十四棵影片二張影片標誌一紙等情前來查該韓人金錫集所種煙苗原在韓人明

濟太侵佔達貝溝土地範圍四至以裡該管分局長查獲敏旋其平素辦事認真概可想見惟當我國禁種罌粟命令森嚴不啻三令五申之下該韓僑金錫集竟敢違法私種實屬有干例禁正在核辦間復據公安局長報稱由公安局拍照像片用作証明後該韓人即行自動將烟苗拔除等語據此當經提訊該韓僑金錫集所供情詞核與原供相符除將該韓僑金錫集引渡嚴懲自奉警署要求依法懲辦並指令暨分呈

民政廳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批同供結一併具文報請

鹽運使准轉飭特派員辦事處向日本總領事館嚴重交涉將該韓人依法懲辦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抄結一份

抄供一紙

本溪縣縣長徐家瑛

具切結人達貝沟村長趙友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職等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前往上達

貝沟樺樹柵子沟北果見該處種有大烟苗共九墩每墩長約西丈墩南端有數短墩所種煙苗

不甚整齊現值開花之際惟龍崗峯種西菜不少所具切結是實

第六區分局員汪振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具切結人

達貝沟村長趙友三

張其潔方所長劉兆年

金錫集年三王歲朝鮮定州人業農於五年前亦至達貝溝在明濟太範圍內種地早
年並未種過大煙今年共種有允條壠合計不過半畝來地實因為種別的地剩錢太少不如種
大煙獲利較多今經質訊所供是實

具供人金錫集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七月

五

日

運後者案據奔溪勳呈據呈為局卡常康
光呈稱本月十八日訪聞連貝這住戶郭德全
錫集石樟樹排外人以偏太土地內種有烟葉
案據呈述今訪名分內者此種查驗該處山坡
確有烟苗一畝分許、這傳金錫集在內地內私
種烟苗、刻而煙葉、當即撤取前片二張、並排林
烟苗十四棵、連同人犯、解為審訊、供認栽種烟苗、並
案、去園、等、不、神、中、訪、人、特、自、身、特、烟、苗、拔、除
究、原、不、合、等情、由、易、將、該、犯、引、後、莊、侯、口、等、
著、手、訪、交、以、為、未、查、我、國、禁、種、烟、葉、一、歷、有

年亦該轉傳令錫集交新嘉坡倫種頭處
有干例禁、况改由該知事引渡、云由是方
從茲張籍以新片紀而做致尤相無玉送

貴院領事該領查與辦理見後另為以此

日拜候領事林

三件均建仰新玉該日領務有該傳傳令
錫集臣亦該籍以新片紀、後到令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四

內政部 咨

咨字第一五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元字第一零九號咨以關於韓民歸化一案經擬定變通辦法提出省委會第一百十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主管官署擬辦紀錄在案除令民政部廳會同特派員擬定詳細辦法呈核外照錄原提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

貴省政府原提案主張對於誠心向化之韓民應允許其入籍以中央頒行之國籍法暨國

法施行條例

據嚴格審查不設例外之限制各

十七法律

均能兼顧本部極表贊同至於擬在未領至部照
以前暫發臨時執照一節亦為便於臨時查攷起見
事屬可行應予備案惟歸化人等取得中國國籍日
期依法應以本部填發正式許可證書之日為準並
須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始生效力嗣後各縣市
政府接到此項聲請歸化書件調查審核固不厭
求詳然各該縣市政府如已審查合格認為可許入
籍之人仍應提前呈報轉請本部頒發正式許可証
書以慰該歸化人等內嚮之念擬請

貴省政府飭令民政廳於會同特派員擬定詳細辦法時務於此點詳加注意俟該項辦法擬定並希送部以資參考核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辦見復為荷此咨
遼寧省政府

劉尚清

中華民國



十日

為呈報事奉據公安局長常庚堯呈稱案據第六區分局長陳書利呈稱竊查連員溝韓僑私建房屋強種國土前經縣方派員會同前往掌將建築房屋耕種田地折毀完竣嗣經該韓僑等竟爾勾引本溪湖日警署高等主任渡邊等前去連員溝為之護符韓僑藉勢肆威復將已拆除之房屋完全建築平毀之田地悉數耕種反聚眾游行毆打團人希圖洩憤各情形前已呈報轉請交涉在案惟以案懸至今尚無結果該韓僑等視吾方未能將其不法舉動制止又無如何處理誤認以野蠻手段抗拒我方較為得計近乃氣燄千丈動輒施以侵凌壓迫華民種種蠻橫行為較前尤甚現據張其寨分所長劉兆年呈稱近日連員溝韓僑金南鎮金春山等九名在盤道嶺各地方砍創蠶場十八處約有三百餘畝查此項蠶場半係官山半係民有當經韓人砍伐之際分所長聞知即協同連員溝村長趙友三前往據理制止無如該韓僑等頑因性成蠻不為理氣勢洶洶意欲動武分所長誠恐釀成禍端

未便與之對抗當即取具村長切結一紙開列韓僑姓名清單一紙報請核辦等情前來覆查屬實分局長對於違冒溝韓僑交涉事項極為注意迭次奉令責成制止豈能責有餘力坐視為患惟以職權有限進退徇促一再制止一再不服處之以緩和則交涉難以達到圓滿目的倘施之以激烈則又恐惹起外文風潮分局長思維再四實無善策應付兼以前次交涉尚無結果一波未平又起一波豈不重違鈞座授命制止委曲求全之旨意也案關交涉未敢擅便除仍行嚴加制止併檢同單結附呈外理合將違冒溝韓僑金南鎮等強行砍伐盤道崩等處盤場情形備文報請鑒核轉請交涉施行等情前來查違冒溝新遷入之韓僑強佔民地建築房屋不服制止各情形前已呈請交涉並奉令聽候有方解決在案該韓僑金南鎮等乃竟得寸進尺乘間群出強行砍伐盤場十數處反以野蠻拒絕我方制止實屬兇橫已極如無相當處理將為患無可底止仍請轉呈 省方交涉早有結果俾免該處居民

受此無辜蹂躪除指令仍應設法嚴加制止併聽候轉請示遵外理合將達員溝韓倫
金南鎮等強行砍伐盤道崩等處盤場不服制止情形檢同單結具文報請鑒核轉
報交涉施行計附送切結一紙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韓倫竟敢在原侵佔達員溝土
地範圍四至以外強行砍伐盤道崩等處盤場實屬違法蔑理已極除由縣派員交
涉強行制止並分呈

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抄同單結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轉飭特派員辦事處向駐遼寧日本總領事館嚴重交涉實為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抄結一份 抄單一紙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謹將職區達員溝砍則盤場韓人姓名處所畝數等項繕具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姓名 砍則地點 畝數 處所 外段

金南鎮 盤道嶺西 約三畝 一處 全

全 大骨家溝 約六畝 二處 全

金春山 鮑家憤溝 約七畝 一處 全

李榮植 邊家後溝 約六畝 全 全

金芝郁 北溝 約十畝 全 全

金太山 全 約二十畝 全 全

金春歸

大北沟

約十畝

今

今

金慶現

柳条沟

約二十畝

二處

今

金太鎮

台沟

約三十畝

三處

裡段

名不詳

東大秧

約六畝

今

今

今

燕窩沟

約一百畝

一處

今

康芝賢

核桃樹沟

約十畝

一處

今

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友三令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六分局來村調查韓人金南鎮

金春山等九名在盤道嶺等地方砍倒蠶場十八處約三百畝確屬實在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具切結人達貝溝村長趙友三

呈悉查此案前經該縣查復達貝溝村長韓僑任意
侵擾并未出境甘博列府業經令行特派員前往交涉
目當解決并指令該縣長勵屬隨時注意妥為辦理
現在案據稱該縣僑金南鎮等在盤道嶺甘博列

砍伐營地十餘畝、似此等理行有、自宜房極橫已極、

即由縣派員設法制止毋任肆意、俾免擾害、地方井仰特派員

併乘司、為要交河務胡解決具報以令單結存、

呈為具報法院辨結李聖顯以國土盜押與韓人白文斌並函覆安東日領米澤菊三各情
形請

鑒核備查事案查於前縣長王堉任內辦理之縣民李聖顯盜押國土觀設法收回契
照一案曾請以可否歸法院審理等情於上年七月間呈奉

省政府指令字第五七零號內開呈悉此案應准移送該縣法院依法審理仍將辦結情形函詢具報仰即遵照仰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當經依前任遵將原卷暨李聖顯等函送鳳城分庭檢察處查照依法審理案結見覆以憑轉報在案嗣准該分庭檢察處函覆前准貴府函送李聖顯詐欺一案人卷到處當經偵查完畢依法提起公訴茲已判決確定被告李聖顯處有期徒刑二年除由敝處查照執行外相應檢同原送卷証等件一併函請查照飭收辦理為荷等因在此正具報聞適在安東日本領事米澤菊二文第五三號函略開請將鮮人白文武租李聖顯土地押價及損失償還或保護其耕種該地並將照據書類查照返還見覆等因准此當以鮮人白文武如有損失係民事範圍可向法院起訴自能依法辦理等理由函覆在案所有送經法院辦結李聖顯盜押國土及覆安東日領米澤菊二各緣由除彙報外理合抄同

日領來函及覆函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王

計抄呈日領來函及覆函各二件

署理鳳城縣縣長戴常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收復者案准

前領事照會略開：白文斌向華人李聖顯租旱地八十五大地三百零六房屋十間，價款三萬一千五百元。復以金果八元轉讓於遠東水田公司，標名林名下。後又解除契約，訴經法院將李聖顯判罪。惟白文斌私權部分尚未能解決。應依據契約將李聖顯所有土地引渡於白文斌，或由李聖顯將相當金額交還白文斌等情。特此照會。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民國十五年東連道戶籍案文涉員會據轉白文斌呈稱：今租李聖顯所有房地一處，計地八十日草房三十間，出地三十八處，租價金果三萬一千五百元等情。惟李聖顯私將房地租押外人，有于禁例，仰速查明嚴行禁止。從重懲辦等因。當經李前縣長飭傳李聖顯，迄不到案。迫於八年八月，差前縣長始將李聖顯，按系屬傳白文斌到案。候前年未傳到李聖顯，轉押經三年，遂成懸案。白文斌乃將所押房地轉賣與吳子峯，校有遠東水田公司。代理人何明信呈將李聖顯押外入房地備價金果八元贖回。特將原押照據繳送等情。於十九年

自後前縣長周夢聖頭探於外人與照經收回是盜押國土部分可以告一段落遂上在將此案
 未結部分咨送法院依法審理據傳集天証詞執事聖頭供民於三年前坐落三區田隆山地
 典與趙運壁二百三十畝田與陶水法八畝典與范長春三五畝高無契憑指認贖回有專案識辨
 白卷用介紹其姓白文斌有錢利息七厘惟屬有不動產作押民貪其利輕欲向白文斌商借出洋萬
 元將大照拿在白洛用家文與白文斌驗看不意白文斌即將照携走冷後屢次尋覓終未見面無
 法追索不但款未措成而照又被騙白文斌供稱李聖頭房地出場租與我共領金票二萬二千五百元
 其時金票元核現八角^詳於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在白洛用家立契有白文斌李聖頭李聖廣白洛用及村
 長鄭占一作保韓人金官吳代字其款由親戚姜如處借入一萬元張大潤處借入七千五百元其餘
 均係自己之款文款在安東義昌號其執事准萬喜曾經目睹但令其傳姓萬喜恐恐稱該財
 東已換准實不能到案令其傳姜如及稱姜如死了令其傳張大潤答稱張現在未知去向白

大藏庫東家馮寶供稱白文斌是窮人並無財產村長鄭占一供稱李聖顯並押辦人房地村長並未作保保條筆跡印鑑均不相符全係偽造且當堂令白文斌指認鄭占一亦不認識李聖顯又供李聖顯及遷移北邊已經三五年現在雙目失明立契時說有他在場尤為無稽況民與白文斌事皆經詳偽保並因朴園長燭出三星本店執事表明善及教員蔡鴻賓等出為調解令民出款洋千五百元作賠償損失實但白文斌原登報聲明並未使白文斌之錢不認納損失實和解之說遂作罷論各等供辭論終結遂即重刑理由因大德係重要文件証如白文斌不交貨價等事聖顯絕不能將大德暫交與^外人據此以觀該李聖顯所詐取之款雖不能斷定其確為全票二萬五千五百元然其有指地騙財謀錢殊屬無可諱言核其所為實構成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於十九年十月並復過縣直事聖顯在押園土既已不成問題其詐欺取財部分亦經法院判決惟其所有土地既已由真趙連壁等立有此契在未從趙連壁等贖出以後此地之佔有權即不能移轉至李聖顯執辦

交第五三號

昭和六年六月十五日

在安東

領事米澤菊二

鳳城縣戴縣長台鑒

逕啟者鮮人白文斌於大正十五年八月下旬在安東七道溝由白洛用介紹對於中國人李聖顯之土地（鳳城第三區白廟子村沙河旱地八十二天山地三百零八天及房屋三十間）協議租借事宜因此白文斌與白洛用及土地所有者李聖顯兄弟李聖光並該村村長鄭占一會同前往實地勘驗確切查明該項土地境界符實並無其他權利存在爰於大正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在安東縣白洛用家中由村長鄭占一及白洛用到場作証遂成立期限三十年價款二萬一千五百元之租約

其契照向白文武借錢其性質係屬担保債權純粹民事範圍白文武如果要求領官賠償應即逕向法院起訴自能依法辦理茲在前因相應函覆

答照為荷此致

駐安東領事米澤

呈繳並由

貴政府掣給書類受領証一紙在案其後白文武以李鳳熙為代理人向赫索取價款赫以李聖顯之問題未解決為詞屢催用應白文武不得已向赫迫令解除契約赫以契約之解除雖能同意但所有書類均已呈繳縣府返還實難辦到等語回覆之於是白文武以李聖顯問題未能解決之故對赫既不能請求其履行契約又以書類未蒙返還對於該項土地亦不得為相當之處分願隨

窮境爰於昭和五年舊曆正月十六日向縣政府提出關於該項土地問題之
訴狀經縣政府就關係人李鳳熙白文斌李聖顯等審訊之結果認本案為
刑事案件連同書類一併移交安東地方法院鳳城縣分庭該庭審理之後於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按詐欺罪判處李聖顯有期徒刑二年惟關於白文
斌之私權迄今尚未見如何之解決因此白文斌財產上所受之損失益趨重
大以致該民異常憂慮且受理白文斌之訴狀既不能按照民事訴訟從速開始
裁判自應按行政上之手續辦理特追加左列各項辦法請即查照辦理
以保護白文斌之權利

一、依據契約李聖顯之所有土地須即時引渡於白文斌該項土地縱能即時
引渡之時而因遲延所生之損害仍須賠償之

共款當時交清李聖勳即將于地大照九件山地大照二件租地契約一件地價領收證一件合計十三件交與白文斌收執然白文斌於昭和二年三月爲準備耕地計趨往該村不但鄭占一李聖勳避而不見而附近中國居民且阻止入村耕種不得已歸還安東其後白文斌以事件解決無期土地不得耕種長此延宕恐有重大損失當託介紹人李鳳熙居中斡旋將該地以金票八千元轉讓於安東縣遠東水田公司經理赫名林名下但契約載明讓渡金項俟李聖勳之問題解決方能交付如其不能解決該讓渡契約歸於無效之條件由赫出具書類保管証一紙即將關係書類十三件交赫收執赫復將關於該項土地案件委任中國代書人何明遠辦理之何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具呈貴政府請求解決該項事件 函奉批示令將關係書類呈縣候奪何遂遵命

(二) 該項土地引渡困難或有難於急速進行情事應將左記相當金額由李聖顯交還於白文斌

(甲) 該項土地租金業由白文斌交與李聖顯之金額

(乙) 自交款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該項金額之法定利息

(丙) 其他因該項契約未能履行所生之一切損害額

依據前項土地之引渡本業得以解決之時請嚴重取締村民以及其他入等對於該地引渡耕作等白文斌使用於正當目的之行為不得妨害之再前由赫名林之代理人何明暄呈繳

貴政府之書類十三件無論如何終須返還於白文斌請即查照返還特此
此致貴政府

呈悉該縣來紳仍盤據達貝爾地方將已拆之房市行建築已平
之地重行耕種實以蔑視主權恣意侵擾候令特派員去奉嚴責交
涉正當解決恐故似仰該縣長飭屬隨時注意妥慎辦理毋致
此令

小令特派員

案據奉後縣長徐家桓呈稱奉令飭村元字第一六零八号
以該主權等物據此除咨外應即飭外合行令仰
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呈為索報韓民全周元等二百零七名呈請入籍檢同各項証書費款像片等件仰祈
鑒核轉咨事。查據韓民全周元等二百零七名先後呈請願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
規定歸化中國國籍并出具願書保證書繳納手續費印花費等情前來核與國
籍法第三四兩條各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查該民等每份繳納手續費十二元共二千四
百八十四元除按四成提留辦公九百九十三元六角外計應解一千四百九十九元零四角又每
份印花費二元共四百十四元總共應解一千九百零四元四角除飭候示外理合繕造清
冊檢同各項証書像片等件一併備文送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冊二本

呈請書二百零七份計四百十四張其餘均係

不存像片

保證書二百零七份計四百十四張願書二百零七份計四百十四張像片二百零七份計四百十四張手續及印花費法定大洋一千九百零四元四角

柳河縣縣長王大中

此件係轉送化提案決放小冊

此案業經柳河縣長王大中併案呈請
請引前案令區以予塞存在案
此件亦併案呈卷

呈呈附件均悉至新訂之新報地神所遷化兩片業經奉旨另奉通

飭各款遵照在案依以該改兩片第三條規定其有各款神人声請

遷化事件亦由民政部核辦方符手續據呈神人金周元等

請願遷化我國並以此聲請保證各書件完充與新訂兩片

有字不合候令民政部詳細審核是案再寄附件書此

六二民政部

奉據柳河縣王長王夫中呈稱奉據神人金周元等呈稱

施竹等情至新訂之新報地神所遷化兩片

外合化兩片用附件所擬書文及書件並此片各仰核詳細

審核是案以憑奉旨此令

令特派交涉員

呈悉該民李聖顯私扣房地長期租共韓人村長
鄭占一不知舉發復為作証均堪痛恨既據報盜押
之契照完全收回解決自易為力辦理允協殊堪嘉
尚云李聖顯是否故意盜賣國王吳子峯是否
有代替韓人騙產之陰謀仰速傳集案內向存人等
訊明確依法批辦具報仰即送照併仰特派交涉
員查照此令

呈為具報視察韓僑經過事實及將來處置意見並巡視地方其他政務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 縣長前於本月真日奉

省政府魚日代電內開查吉林萬寶山事件外間謠言繁興鮮人華人均難免不有誤會此案吉林省政府現正據理交涉自有相當解決辦法該縣韓僑甚多當此時期務須特加注意遇事尤應慎重處置必使相安無事莫令發生事故至要至要等因奉此查 縣各區韓僑較多之地為公安第七區共計戶數二百六十五戶男女丁一千五百九十二人其次為公安第六第十兩區一則計戶一百四十三男女丁七百二十七一則計戶九十三男女丁五百四十二其餘各區韓僑均在二十戶以下為數尚微惟六七

十等區韓僑互相比較十區人數雖不及六七兩區人數之多然該區地址係縣屬山城鎮位居衝要人類複雜外誘最易輸入鎮壓撫循首宜注意

縣長

奉電遂密令公安局及各區分局遵照魚電意旨妥善處理

並於文日親往視察妥為處置業以文日代電呈報在案並查據縣屬大荒溝磨盤山興隆村二龍山等處先後告報電災除即時呈報及派員前往詳勘外縣長已就近履勘災况成數茲於巧日事竣回縣爰將視察履勘經過情形及對於各事將來處置意見觀縷陳之查公安

第六第七第十等區韓僑為數雖多第十區山城鎮人情縱尤煩囂然詳察各該處韓僑情況尚均平靜相安一無滋擾浮動此固該僑民等性行良善有以致此抑亦各該分局長等平日對於縣長屢次誥誡處理韓

僑須以不貳不擾為的之意旨實力遵行俾屬境韓僑咸得默化潛移之效果倘無外來秀民設法蠱惑時下不至發生意外事故至將來處置辦

法縣長

管見厥有兩端一容納歸化一嚴限續僑中韓聚處同此人民所異

者地域之區分不異者本來之根性倘使容納歸化一視同仁日久水乳異心自消否則恒居我土永作僑民國界未泯即不免生成自外安撫既未周匝外緣自易率引一朝潰決為患曷堪設想拒絕愈嚴意見愈深縱使韓僑不至續來其已來者與吾民勢必形成水火意外之事在所難免設未來者默為限制已來者同族聚處容納歸化務使逐漸減少則內外主客形勢自異雖有點者亦難倡導縣長蒞任以來即抱定減少僑民主義以故各區按月表報境內僑民均係有減無增並且時嚴取締不任輕於遷入其有

暗將房舍租與韓僑者即從重處罰不稍寬貸年來此案已辦數起人
民對此現已成知警言惕韓僑續入之途或者從茲絕矣此縣長對於將來

處置韓僑之意見也至履勘災况計磨盤山村被災地七千九百一十四畝六
分二龍山村被災地四千四百三十九畝大荒溝被災地九百零五畝一分興隆村
被災地三千零六十二畝總計被災地一萬六千三百二十畝零七分約估均在六
成以上綜覽全勢田中青苗原有災餘尚未完全枯槁其毀而另種者
更復綠野茸茸有更新之氣象將來收成或尚不至絕望此外青障漸起
匪患堪虞業已督飭編成搜查隊將戶澈底清查以絕盜源民有槍械認
真取締勿令資匪山林盜窟復飭公安大隊派員夜巡勿任盤踞路民

欠田賦並曉諭各村長副等勸導督催勒令早日完納縣長所到之處復召集

民衆講演納賦之義務及公款奇絀之情狀鄉民幸均感動惟貧者仍多無力完納此縣長視察一切政務情形也除俟縣政府內公事稍減續行巡視各區事竣回縣另文呈報暨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外交辦事處

海龍縣縣長李筠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字第

1110

逕啟者案准

貴處第七六二號函開關於萬寶山事件報紙宣傳轟動避適以訛傳訛真相竟失聞有來詢及此問題者本處亦祇可撫拾報章所載據以答復是否合符殊未敢斷萬寶山係貴處轄境事件發生以來貴處又獨當折衝之任對於此事之真相必已詳晰調查特此函達查照希將本案發生以後辦理情形及目今應付方針詳細見復俾知梗概至對外方針必須一致貴處如有宣傳之件亦希隨時見告以便宣佈而免歧異尤為翹盼等因准此除將萬案經過來往文件暨

草圖各一份附函抄送外嗣後遇有關於是案文件自當隨時抄寄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附抄萬案來往文件暨草圖各一份

長春市政府致本處有日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長春市北等僑處鈞鑒案據本縣公安局長魯綺呈稱案查職局第三分局管界新米控
掘韓僑北河迄不停二出境等情業經迭次呈報在案旋奉鈞府第一二七三號指令內
開呈悉查該韓僑等擅掘水道殊屬不合應即嚴飭各地主解除租約制止工作並仍責成
該管分局速將該韓僑等驅逐出境仰即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第三分局
照辦具報去後茲據覆稱查該韓僑等現仍工作如前已由三區姜家窩堡屯起挖
至二區馬家嘴口長有十餘里當經力為制止無如該韓僑等刁狡異常堅不停工
亦不出境並又在城隍來山東工人二百名亦將隨同工作至於地主蕭雨春張洪樹
二人昨已取保限令三日內解除租約驅逐韓僑出境今經查傳均各外出茲將蕭
雨春之子蕭貴林及張洪樹之弟張洪志一併送請訊辦等情據此訊據蕭貴林

華僑請商各據洪湖現均外出不知何往所有租地契約目前均經縣政府留
案各等語查此案局長於奉諭後即與關係人首領郝承德嚴行交涉勒浪勸逐該
韓橋等於三日內出境一面飭令第三分局每日一再前往嚴行制止工作勸逐出
境詎知該韓橋仍然一味刁狡不但堅不停止出境而且續僱山泉工人隨同工作
查該山泉工人巨額已可概見當知郝郝承德嚴押在局訊及諸多含混並無澈
底辦法查以上各種情形該韓橋等實難即日停止出境矣局長職責所在何
敢縱容若無最後對待方法恐難達到停止出境之目的應請鈞處頒發或發請
貴處以資查辦並請詳法以急事嚴重大辦懇念艱難見所及宜應如何辦理之
處理合先將郝承德及房地產等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收訊施行等情前來
查此案前據第三區區長曹步云呈稱竊據葛寶山住戶張廷宝等呈稱該等在

官派屯有荒甸一段約二百餘頃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什料莊年封租在案雖屬什
料納租而歲終受荒佃受墾負之苦查此甸距河近正宜開墾種植以復利而重
民生入涼去墾負之痛苦者有利無一其種植之季節永無不明方法種植二人新墾得
荒地墾等開墾種植自荒甸二百餘頃墾來多墾二人等備開墾荒官家不允是以墾荒
新墾新墾漸示遵以便與土刺感德無怨等情據此區長查火人原任堂等所屬
實情據差開墾種植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
列錄當以荒甸墾植原為不可性查東省人氏對於水田業之經營一經墾荒或墾植
值用多數俾僑道不轉人動輒多事自應格外慎重當經指令該區長將與約內
容如何以及僱用韓人若干一併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乃案未據覆該佃戶離水德
即據韓人一百八十八名私自入境硬行毀田挖溝引水以致有地各戶群起反抗連名

指控縣長當令該管公安局驅逐韓人出境並將該部承德傳案限令勸告韓人
出境俾免滋事詎意該部承德利令智昏一味玩延殊堪痛恨縱為提倡禍田
亦應請准官署或酌用多數入籍安分鮮民一二十人作為指導事尚可行今該部
承德擅指契約既未呈經官府核准竟敢擅用多數韓僑毀田挖溝又不商明地主
節經限令停止出境不但堅不遵從復行加人工作似此強行毀田實屬不法若弗嚴
予禁止行將伊於胡底無怪人民物議沸騰有地各戶僉欲聚抗縣長擬即派
警局長帶隊親往曉以大義實行驅逐倘該韓人等仍執迷不悟情象違抗並擬
相機先行拘拿其首要以示威信而資解決除指令准將部承德等扣候訊辦並
送外謹電奉聞伏乞鑒核長春縣縣長馬仲援叩有

呈請政府政府感電

第一三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的盛國會長春縣政府有日代電選陳翰人在萬寶山屯強
化邊界六十餘里不聽制止業將結東韓民首六節永德打候亂會情計
邀勸盛本處三族韓團本日復發長春縣第三區民戶代表張永清永明
王作漢馬寶山二百一十五戶來處呈報控訴永德在順道濬縣並長火燒四
公司經呈請三區官定處裁辦而春強馮賓裝廢等荒甸四百餘畝呈願查察控
裁甸東距河流二十餘里地勢甚窪不堪耕種河東荒甸均係民等熟地今其
間雜植水蘆之物後陰甸日本遣去韓人五百餘名將民等熟地強掘成壟寬深丈
有奇東西通長二十餘里似此任意掘壞良田霸佔國土願係日人實施殖民政策日
願民等平壤良田強掘成壟而水積多附近土地盡成澤國妨害人民生產莫此為甚

前此面請縣長交涉多日迄無端倪長此敷衍滋蔓難呼籲無門輟臂無計懇
祈嚴重交涉以維民產而保國土等查郝永德招致多數韓人種植水稻執敢強挖
他人良田作為水道自當首押嚴辦但押者自押此時挖者自挖將來種者自種
在彼拘押一人而獲自由耕種之便利殊非及時制止之道此端一開後患何堪設恐
撤請鈞府電飭該縣責成公安局立將強挖他人田地各韓人實行解散聽候查辦
其在他人界內所挖溝渠並責令郝永德等回復原狀如果不服制止應即
急數拘送來城查明已未入籍分別引渡日領及轉送司法衙門依法辦理用
杜後患而彰法紀所擬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

周玉柄叩感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四三號
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逕啟者據長春縣報告鄉三區萬寶山地方有大韓籍人的二百名並外雇華工多名
強挖民田專引伊通河水節經公安局飭令停止不准制止並據受害地主三百餘戶
來處呈稱該韓人等挖掘溝壕寬約三文深在三文以內不等長約二十餘里此項工作
強橫進行已完大半損壞良田一百餘垧將來渠成一值大水之年附近良田二千餘垧
悉將直受水害等語經長春縣政府面先將招致韓人之郝承德等押候辦一面呈奉
省政府電令實行制止挖溝勒令解散據申水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朱日興
李錫泰代表韓人百餘名于五月二十一日向縣公安局結稱情願停止工作于二日內全
體回長乃至六月一日竟翻稱至死不能停止出境經公安局擇要帶同申水均李福樹
金龍洙崔相基李錫泰金泰俊孫炳浩李向陽姜日榮朴成龍等十人解縣詳訊

挖濠工作類皆墾種稻田之人五據聲稱說中頭目計凡李錫祖朴魯成鄭晉王李德瑞徐龍雲等造化金東善沈亨澤鄭元澤九人鈞任頭道溝濠溝路綫均由該頭目等指令開挖後經官府攔阻當即停止該頭目以浩濠路綫占用之地均已租與呂管開挖故爾繼續工作等語長春縣政府正查訊間復據報又有韓人一百多名仍舊工作不聽制止除令公安局緝派警隊前往勒令解散外特將帶城之中承均等十名解送未處訊辦並請嚴查交涉將教唆強占民地硬挖濠濠之李錫祖等九名依法嚴辦至受害各地主一切損害一俟查明再行續請轉飭嚴懲賠償等因前未查租種稻田例須經過官府許可之程序郝承德租種長春鄉三區萬寶山民地開闢稻田並未正式經過核准程序而暗中勾結之李錫祖等九人孰竟受令大營韓人強挖地鄰田也至二十餘里之長將未附近民田二十餘畝皆將承毀受其損害官府制

此竟敢置若罔聞實屬目無法紀除將湯到由永均等十人先行引渡
貴領事查收訊辦外其教唆主要各人犯並希一律依法嚴辦用彰法
紀而息群忿所有民戶一切損失一俟查明再行續洽辦理一面仍將貴
方辦理情形迅予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吉林省政府江日代電

第一四四號
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感日電呈各節仰邀鈞鑒後長春縣政府接奉鈞府鑒
電指示處置萬寶山強挖民地各辦法於本日送到韓人申永均等十名

經本處詳加覆訊悉李錫昶等九人招致分鍾錫青或組鍾鈞讓之
戶濠溝路綫均由李錫昶等所指導其停而復作亦悉由該等之誘使
而郝德發之暗中勾結李錫昶等尤為本案之罪魁後查郝永德在
城埠尚有相當財產往年有二道溝北亦因強挖掘田濠濠因故中止今
復怙惡不悛一再干犯法紀情殊可惡除將本日送到之詳人申永均等
十人函送日領收訊並將教唆主要人犯李錫昶等依法嚴辦民戶一切
損失一俟查明續洽辦理外理合抄附本處致日領原函電呈鈞府鑒核
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江印

附抄本日致日領原函一件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四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逕啟者長春縣第三區萬寶山鮮人強挖民戶良田專引伊通河水迭經阻止橫不停止工作公然構成刑事犯罪之行為業於昨日將長春縣公安局帶引現行刑事罪犯申永均等十名引渡法辦並請嚴緝教唆強占民地指挖溝濠之主要人犯查該犯等凡名依法嚴辦以彰法紀而息羣忿等因計邀

亮察乃頃長春縣政府報告現復續集鮮人百餘名繼續強挖溝濠並有

貫窟中川塔部帶警數百名為保護鮮人實則替視進行顯有助長刑罰之
犯罪之愈趨殊深詎異世現行犯罪之行為任何國家皆在必行制止檢舉之
蓋人類社會組成之國家雖稱名有殊而其為有血氣心知之人類共同組合則
毫無歧異彼我兩方近來迭倡親善政策對於雙方人民關係發生爭議案件

最好解決辦法雙方易地以觀自察如心為恕之矩更就雙方爭執事件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本諸良心下一公平之裁斷則一切糾紛自可若然根本解決本案事件解決方鍼本人一循此軌

貴領事對於雙方關係事件素本正義主義公平處理此番事件見解亦當必從同尚希迅飭救護警部即日調回嚴諭強挖民地現行犯罪之鮮人即時停止工作以免糾紛其現行各犯並希查照前函依法辦理一併迅予恩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縣政府致水處微目代電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鈞鑒：查遼魯局長前往三區制止韓人挖溝濬溝情形業於六日電陳在案。茲據該局長王稱：竊局長總隊長等於本月三日奉諭帶隊同赴三二四區營界拘解新燕挖溝種稻非法韓僑帶城以憑訊辦等因。奉此。局長等遵即帶隊會同前往。及至二區馬家哨口河之西沿距韓僑挖溝地點約半里許之村。停止前進。免生誤會。當先派遠臨時僱用韓人翻譯一名會同警團官長數員前往韓僑等挖溝處所曉令該韓僑等即時停工。並令工頭前來相見。有應面諭之事。去後不料彼時即有日警二名在該處持槍高聲呼勢。法法韓僑中有欲前來相見者。即被日警攔阻。不令前來。並申斥該韓僑等。試以無伊命令不得妄動我方所去警團官長。見有日警作梗。無可如。

何遂即返回報告正陳述間突有日本領事館警察署警部中川義沼帶同日人高橋囑託華人朱巡補等三人到此會見略事寒暄局長等即詢彼等來意據中川等答稱我等係奉領事命令前來調查真相是否人民願意抱濟或者酌量給價今已調查明白局長等又詢適纔飭令該韓民前來會見貴國警察因何攔阻該中川僅以韓僑恐懼為詞並無其他理由局長又告以墾民條約凡韓民在我國境內無論已否入籍均應受我國法律支配貴方無有行警察權必要該日人中川等均無詞以對斯時我方民家聚集約有百人前來請願聲述韓僑等之無辜行動及抱濟籌餉情形將來我方人民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害甚重誓死不能承認該日人中川等時亦在場向我民家宣言韓民如何可憐貧困無路貴方民不適濟

食餘則韓民受惠良多並有種種袒護威嚇之詞而我方人民不為所動聲
本是我們土地未經地主許可韓民為何挖溝將來築壩以後我們生命財產
全已付之流水豈不較韓民可憐尤甚韓人不怕死我們特無生路之人更不
怕死當時該日人中川等見此情形露出不樂之色而現作威之勢局長等
遂又繼請日人韓民因何不停工作答須奉有領事命令方能停止又詢貴
警察何時離此回長答亦須奉有領事命令繼由局長等又向該日人等談
判韓民等種種非法舉動及挖溝害田行為該日人等亦認理曲而退局長等
查該日警在此公然保護韓民之非法舉動阻碍我方行使職權殊屬氣
視國際公法並據報告凡有韓僑居住村屯均有日警在內保護我方民眾
因為日警擅自入境對於韓民事件又復公然威袒氣極不平遂聚集數百

人民前來請求速為轉報縣長嚴重交涉勒令日警即時退出莫任如此非法橫行局長等後查該韓民等自日警到後益復玩橫對我人民任意辱打謾罵勢極凶湧已不知法律為何物局長等目瞞實情若不嚴重交涉勒令韓民停工出境日警退出難免演成民衆公憤除查辦情形再行續報外理合先行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正核辦間通奉省政府支電內開閩西密縣府人電悉韓人強種水穽事聚衆數百掘溝十餘里損害農田如鳥之廢且將挖通伊通河勢必激起民衆反抗故對該韓人不能不從嚴制止目前應仍飭公安魯局長前往嚴切勸阻並告韓人不得官廳允許擅築大規模之工程此十餘里中人民土地均受重大損害何能一任自由行動應速解散勿再干咎又聞前日警前往干涉應由該處長就此一節嚴查究辦

要求立即撤退至警隊應酌量停止威壓但須阻其挖通河道現在掘溝尤不宜
由我方先提交涉如日領向我提出應予應付如下(一)鮮人向朝鮮總督
照日本領事遞信不應入我內地(二)彼如以(三)新約束蒙農家為詞則現值吾
府正在取消不平等條約期間萬難援引且手續上完全與新約不合(四)鮮人
不得允許不服約束擅動長距離工程激起民衆公忿紛紛呈控直是擾亂
安地方官何能任彼自由行動以上應付可由該處長酌辦如彼以工程費
款損失農家失時為詞則雖咎由彼取應由原招催之地主担任恐為體
面計有無善後辦法應准相機核辦再頃據人民代表孫永清等呈稱
此案先經東戶立契租期十年呈縣有案等語究竟縣府在前曾不
准予立案仰併查明迅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先據第三區區長會

士面議該區窪地極宜提倡種稻以免荒廢而查地利縣長當謂種稻可
惟往往墮用多數韓人動輒生事不無可慮嗣於三月二十八日該區長
呈稱竊據萬寶山住戶張廷堂等呈稱民等在官荒屯有荒田一庄約有
二百餘畝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升科歷年封租在案雖屬升科納
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担負之苦查此甸既距河近正宜開墾種稻以便
獲利而重入生又減去担負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稻之事即永德不明
方法擬僱工人籍韓僑沈連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甸二百餘畝聚眾多致
工人韓僑開墾惡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呈請仰祈韓請示遵以便與之則感
德無疆等情據此區長查民人張廷堂等所呈雖屬實情該荒甸荒田
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核其

文意果瀆僱用韓人雖稱俱係入籍但內容如何尤宜詳慎當經指令呈志
查該氏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燕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
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並未准予立案乃案未據
覆即有多數韓僑入境強行竅田挖溝未免不合當經飭警驅逐出境詎意
不但不聽制止復敢加工進行實屬目無法紀茲奉前因除電復並飭魯局長
遵照外護將前後一併電聞伏乞鑒核嚴重交涉長春縣縣長馮仲援微叩

長春縣政府呈奉原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呈請核送縣屬三區種稻原呈暨指令并檢送契約三紙仰祈

鑒核等語奉

鈞處公函第一四七號內開選啟者萬寶山地方鮮人強挖溝濠事件本處向日方於本月三四兩日交涉原函業於昨日抄送計已察覽至郝承德祖地暨種福田原呈關於該地之契約是否附呈貴政府對於該地原呈是否正式核准應請查明經過請將核對原件備查又郝承德對於韓人李錫祀等祖地之契約內容如何並請飭令抄呈藉資參核為荷等因奉此遵查元案係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據第三區區長曹彥士呈請到縣當經明白指令案未據覆即有多數韓人入境強行毀田挖溝嗣於四月三十日始據該區長呈送契約前來當又指令在案並奉前因理合抄同先後原呈及請令並原呈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長春市政籌備處

計呈送抄呈二件 咨令二件 原契三紙

調署長春縣長馬仲援

抄原呈

呈為民人張廷堂蕭雨春裴殿等擬在三區官荒屯招人佃戶中人郝承德二人
韓僑沈連澤開墾稻田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萬寶山佃戶張廷堂等稟
以等在官荒屯有荒甸一片約二百餘垧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計科歷年
封租在案雖屬升科納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担负之苦查此甸既距河近
正宜開墾種植以便獲利而重民生又減去担负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植
之事郝承德不明方法擬僱工人入籍韓僑沈連澤等開墾耕種因荒甸二百

餘均驟來多數工人韓備開墾恐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呈請仰祈轉請示遵以便興工則感德無極等情據此區長查以人張廷堂等所呈確屬實情該荒開墾種插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長春縣政府縣長馬長春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曹彥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抄指令

呈悉查該民等擬將荒向招墾種插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推所墾墾人若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為查明張廷堂蕭雨春等在三區官荒屯招佃戶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

種耕種稻田等情並抄同租契覆請鑒核事案奉鈞府第六七三號指令開
為民人張延堂蕭雨春裴殿等擬在三區官荒地招佃戶等人開墾稻田呈悉
查該民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惟所僱韓人若
干契約之內容如何應俟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職詳在案
契係張延堂蕭雨春等祖與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郝永德指定官荒地地方耕種稻
田至該經理郝永德所僱韓僑計男一百三十名女五十八名共一百八十八名全為該公
司僱用工人尚未立有契約茲查該韓僑等業經先後遷入職區大王家屯三家子
等村居住預備工作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張延堂等招租長農稻田公司墾
稻情形暨韓僑人數並抄同租契具文覆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長春縣政
府縣長馬計呈租契清單一紙長春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曹彥士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十

三

三四四

抄指令

呈暨租契均志查荒向種稻原無不可惟僱用韓人一部業經面諭不得逾十人並指令該區長查明呈核再行飭遵等因在案乃案未呈明該韓僑男女一百八十一名竟先入境殊屬不合該區長既是呈請於先亟應審慎於後且租契內保証人並有該區長之族人曹彥田是該區長對於此案不無關係總之為提倡稻田僱用入籍韓僑作為指導事尚可行似此多數斷難照准除指令該管公安分局限令悉數出境外仰即知照租契姑存此令

立租契人鄧永德今將荒地坐落長春縣鄉三區管界荒地一處五百垧地因無力耕種依經理沈連澤煩中人說與租與韓國人李昇薰李造和

朴魯星李錫祖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鄭燦玉九名耕種
茲立約文如左

自民國二十年舊曆三月

末民國三十年舊曆三月 止

一、年限一租十年為滿

二、地坵數目到秋打地按二四弓作坵

三、租二每年每坵地稻子二石熟地稻租二石三整

四、倘有天災時變秋收不能得時東戶各由天命

五、因小災農作丰收的時東戶雙方另議租子

六、蓋房基地基地小水道及農路暨一切公用地不納租子

七、地總數先以五百坵為限一租十年分為兩期五年期後地東增

減租多少雙方協議

八、水道租子水道使用地計畝數每畝每年租子三石為定

九、地稅警團學費及水利並一切官公捐錢每年化費東戶均攤

十、稻地五百畝為總數種一年期後應允租戶多租地春種秋

收經理人看地戶種多少地經理人收納

十一、到滿期後東戶雙方協議即時或地戶移動時地戶所建築

家屋逐地戶拆後及水道水壕稻地歸趙地東經理二名權管

十二、倘有租子不到及或有潛逃等情有連環保人一面承管

十三、倘有經理人查收運輸地東自己拉去

十四、今租五百畝外有荒坡幾百畝待來年再租的時租子比今例每

均地二石為定

十五外有幾百均如若再租例明照此前一條民國年缺起租為定
以上十五條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為証

朴魯星 金東先

李錫祖 李德瑞

李造和

連環保人 徐龍浩 沈亨澤

鄭元澤 鄭燦玉

代筆人 楊輔才

經理人 沈連澤

中華民國三十年舊曆三月 新曆四月 立租人 郝承德

立租契人蕭翰林張鴻賓等同各家在本縣鄉三區界伊通河東岸有生荒地約五百畝經中人說允情願租與部表為辦之長農務局公司辦理其租契定明租期十年由民國二十年春前起至二十九年秋後止過期本局即失其效力此係雙方自願各無返悔爰將協議條件分晰列左

一此項荒地以二十四百平方步為一畝定額雖為五百畝但地主戶過多自不能恰符定數將來或多或少以實種數目計算佃方不得以原定數目爭執

二生荒每畝每年納租一石二斗生荒當中原有熟地如不能整地亦不得插田每畝每年納租二石整於五年內租數不得增減逾五年另行規定三第一年如遇大旱大潦不得秋收時則將應納租數許欠額待第

二年豐收再由租戶向各地主一併清交其餘無論何年荒旱不收
均按此類推

四、此契於五年後雖能變更納租數目但租種期限仍為十年未滿十年
地主不得另租他人租戶亦不得推卸不種

五、納田內農人所住房基所行道路均勸大撥外不納租糧

六、此項糧田應納租賦及其他官中花費由東主租戶雙方擔任

七、各地主係將地租與郝永德所辦之長農福田公司一家以後如何耕種
或轉租他人或因此發生意外事故均由該公司負責辦理各地東主不

過問

八、此項田地在此期未滿時各地主無論何人縱有主權增劫情事亦不

得借口將他單獨提出另行組織仍以十年期滿為限

九、此項縮田須引伊通河水灌溉所有放水溝渠亦勘丈作向每向每年納租錢三石整由長農縮田公司向各地主分別交納其年限亦以十年為滿

十、於秋季放水田外時以不妨害他人稼穡為限如有妨害他人引起糾葛情事亦由縮田公司負責

十一、引水溝渠如經過縣道須建築橋梁亦由縮田公司負建築責任

十二、雙方對此契約各允殷實保證事後無論何方背約保證人須照約履行

十三、此契於縣政府批准日發生效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地東保證人

曹彥士
王成霖

租戶保證人

楊續才
沈連璋

代筆人

姚惠廷

中見人

趙向陽

東主

蕭翰林	任
張鴻賓	王中富
孟昭知	孟憲恩
丁會	孟憲文
盧昭善	養聖長
姜元亨	魏家慶

租戶

長農福田公司經理 魏家慶

駐長日本領事館公文

第 三 八 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逕啟者接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稱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敬已閱悉查關於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之相手方郝承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契約者郝承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於善意况彼等均係貧弱今既消費若干之資金其視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願刻以垂成之工事而令其停止是臨其於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衰衰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面談今以彼等之生死重大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實我親密之關係而對於本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強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

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

貴處長者仍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平固滿解決再撤退敵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敵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圖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敵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專備處處長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呈 遼寧省政府張主席 魚日代電 第一五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午後七時

遼寧省林省政府張主席 鈞鑒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鮮人強挖稻田水道一案本月三

四兩日各處致日領原商業經林計邀鈞督今日接奉 吉林省政府 鈞電長春縣警早

已撤退日警何時撤去據覆電查等因遵即一再洽詢迄無正確表示一面催對前

商速覆頃據日領第三六號函稱核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商內關

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然已閱悉查關於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

之相手方即承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契約者即承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

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于善意況彼等均係貧弱今既消費若干之

資金其親現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願刻以事成之工事而今其停止是陷其于

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哀哀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面談今以彼等之生死重天

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然雖承認且本官前以官地貴我親密之關係而對本
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強
力退去鮮人則尤為本官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貴處長者仍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
民出以最善之調停以期根本之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故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撤
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
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且能保證彼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而
達查照為荷等因查四月十六日部永德與地主蕭翰林等十二戶訂立租種契
四百兩之契約內有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
等語該案既未經縣正式核准而同日部永德與韓人李昇童等九人訂立租
種契四百兩之契約亦未經縣核准有案以上兩項契約即令核准亦祇能以蕭

林等允租之地為限令韓人等棄董等九人所挖通引伊通河道竟無端強佔二百畝
內孫永明等二百餘戶之地實屬不法行為按照文明各國通行法律孫永明二百餘
戶既受不法侵害自應一律回復原狀其韓人所受損害讓一步言即屬善意亦只
可向郝永德要求賠償斷無對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之所有權而橫行佔有之理該
領事覆函主該各節核與事實法律均有未合現在本處及遼吉各日領既分設交
涉似應據此理由一致應付以免紛歧而資解決至遼寧日領與主席約定雙方先
行同時撤退警察再行據理解決一節現在縣警既已撤退日警違約不撤究應如何
何辦理之處除分電吉林省政府張主席行據外理合電請鑒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

周玉

關於調查處理朝鮮人墾種掘田開掘水道問題之臨時協定辦法

于六月八日
在長春訂定

一、中日雙方警察即時悉行撤退

二、本案糾紛地主農民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地會同調查並
邀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

本案事實調查完竣後依照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

三、該處糾紛人應立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

四、本案糾紛後該處糾紛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經解決以前糾紛人停止工作
間由長春縣公安局負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

五、本案調查完竣後由雙方於最短之時間解決之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五二號
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接准六月六日第三八號

公文敬已閱悉此案糾紛問題於多數地主與農民間關係最為重要該處地主農民之所有權為合法之固有權利該解人等現在所施通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究竟雙方有無合意契約及此項工作對於地主農民間損害之情形如何亟須實地調查力謀公平正當之解決業於昨日彼此議定雙方警察同時撤退解人停止工作彼此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後再為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五八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逕啟者雙方會同派員實地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挖
掘水道一案現據本處會同前往調查人員回處報告相應
將報告事實情形揀送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附調查報告一件

謹將會同長春日本領事館書記官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治南
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外主任龍谷保實地調查萬寶
山韓人墾種稻田挖掘水道與地主農民間糾紛問題之事實臚陳

鑒核

第一 租種稻田之契約

長農稻田公司經理部長德于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租得長春縣鄉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孟昭和丁會虛賂善姜元亨任富王中富孟憲恩孟憲文姜聖義劉振國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畝租期十年于契約內訂明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等語此項契約長春縣政府並未經正式批准同時郝承德以租得前項生荒熟地約五百畝轉租于韓人李昇薰李造之李錫和徐龍浩金東光沈亨澤鄭元澤九人耕種亦以十年期滿此項契約亦未呈明長春縣政府有案

第二 地主與農民反對之理由

(甲) 挖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流沿途佔用民田初未與各地主有合意之契約

鄒永德只租得蕭翰林等十二人生熟地五百晌而所挖水道沿綫所佔民地約二十餘里其地主為馬寶山馬萬山孫朗宣孫龍泉馬福山馬德山孫家垣劉長海宮世德李景升孫永斌王作賓劉長有劉長江鄒太倫韓德勝鄒權山姜洪山孫萬億孫萬興孫永慶孫萬鍾常自安田文宮德崔龍周和馬有青馬振青張殿明黃均祥李六發鄒大金莊喜賓侯得祿四十一人之所有權初未與鄒永德及韓人李昇薰等有何項之契約

(乙)前項通引伊通河流之水道對於地主農民所反之損害約分七項

(子)水道掘出之土揚壘兩旁作為堤壩寬約七八丈長約二十餘里共計毀壞良田四十餘畝

(丑)水道經過地方均為人民熟地此項水道將農民各戶熟地截成兩段各戶每日耕作農具及耕作之人均須往返越過所有常年農作時間及工資消費尤為無限之損失

(寅)為通引伊通河水灌溉稻田須於舊有河流構築止水之壘進入水道因壘堤橫阻河流之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旁低下低地約計二千餘畝均將被淹沒之害

(卯) 郝永德所租擬種稻田區域地勢較高無虞洪水下灌亦
田地被淹者約數百畝

(辰) 水道兩岸低下處當河水漲溢必侵入田地約計四五千畝

(巳) 河流之馬家嘴一係河東河西來往孔道因河中橫壩攔水
水勢增高舊日河東河西交通悉為斷絕

(午) 伊通河為長春中農安夏令航行運輸必經之路中間壩壘之
餘兩縣公共運輸航路悉受阻斷之害沿河居住民戶藉航運
營生者不下數百家其生計悉受損害

第三 調查結果之意見

查以上水道既未經各該地主之同意協定租用契約強行挖掘實

屬不法行為據該處地主及農民強烈反對之主要理由第一水道佔用之地各戶所有權橫被不法侵害第二各戶農田因水道截成兩段于耕作有重大妨害第三伊通河中流築堰堵水上下游民田數千畝悉受水害第四伊通河為長農西縣夏令航運河流絕對不能中流築堰妨害航運基于以上事實既屬侵害多數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並于公共航運交通均有妨碍無為何國人民有此行為國家斷無可能容許之理

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郭承厚

長春縣農會幹事長 吳長春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五九號

比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家山實地調查華人墾種總田與該處多數地主農民惹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勘水道長的二十餘里確係強佔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擬築堰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漫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畫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曾于昨日抄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

貴領事查照在案本處意旨該項水道計畫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應妨按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逕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開闢未能租與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本處責成現在長春縣羈押之契約對手人却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

日前

貴領事述及約達日金三千餘元由本處貴令部承德負責賠償亦屬
順理成章之事昨晚

貴領事于午後十時迄今日午前二時為長期之洽談本官曾以此項
意旨先行奉告乃

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于
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堰工作以免有誤本年農作等語本官聆聽之
餘至深詫異查與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

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為虞竊恐發生衝突警
察軍隊相繼從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當地調查之舉

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原本案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以前各方未嘗表示欲
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為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
提今茲若果幡然舍舊和平正當解決方鍼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
作為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
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為
契約對子人之欺騙強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恬然
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於惡意而

貴領事乃竟為惡意行為之主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
相依韓人在東三省墾程為業者達數十萬我邦一視同仁初
無歧視今以左袒韓人強佔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為而激

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為息
事寧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為無意義
之發難者韓人如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固有之合法權利有
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斷難倖免其不可者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
遇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針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
背道而馳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可發生無限之糾紛今以陰助韓人
之不法行為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小之則地
方羣衆對於

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
感更旁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

貴領事乃竟為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為此其不可者四本
官對於

貴領事平時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
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尤不願

貴領事為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為最後忠告惟
貴領事實貳國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於故意之惡
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擔負完全責任
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吳吉林張主席文日代電

第一六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三七〇

吉林張主席鈞鑒中日雙方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強挖民地通引伊通河水一案于九日出發十一日返回我方調查結果情形當于即日函達日領在案至解決辦法我方意旨以水道沿線地主農民既因利害關係不能容其自由佔有自應一律恢復原狀賠償損失其原租稻田既無水道可引不妨改種旱稻以示體恤若該韓人等不願耕種儘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我方責令郝承德負責賠償藉資了解當領意旨意仍不肯拋棄原種水田方鍼且有仍令韓人繼續工作之表示該韓人等如仍繼續插施水道工作與該處地主農民難免不發生衝突迭與駐長日領田代重德詳切討論該領仍執迷不悟業於今日去函剴切勸告函內聲明如果指令韓人繼續實施有害地主農氏合法固有權利之水道工作將來發生衝突所

有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事負完全責任等因在案此事關係韓人墾殖前途關係至鉅故不能不由加庇撫我地方地主農民以種種利害攸關並土地所有權橫加侵害羣情對抗亦在勢所必然此事前曾由該領事託連吉日領向吉林省政府及鈞座分投交涉現在遼寧柳井領事亦來長調查此事可否由鈞座一面派人與遼寧總領事交涉囑令將吉日領撤此一摺上閱意旨和平解決以免別生枝節之處除分電吉林省政府外理合附同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辦法十一日十二日奉處數日領原函當請鈞座鑒核施行長春市政專備處處長周三柄叩文印

呈吉林省政府文日代電

第一百六十六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中日雙方調查萬寶山韓人墾種稻田強挖民地通引伊通河

水一案于九日出發十一日旋回我方調查結果情形當于即日函達日領在案呈請
決辦法我方意肯以水道沿綫地主農民既因利害關係不肯容其自由占有自
應一律恢復原狀賠償損失其原租稻田既無水道可引不妨改種旱稻以示體
恤若該韓人等不願耕種僅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我方責令卸水總負責賠償
藉資了結而日領意肯意仍不肯拋棄原種水田方鉞且有仍令韓人繼續工
作之表示該韓人等如仍繼續強施水道工作與該處地主農民難免不發生
衝突迭與駐長日領田代重德詳切討議該領仍執迷不悟業于本日去函剴切
勸告函內聲明如果指令韓人繼續實施有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
之水道工作將來發生衝突所有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該領擔負完全責任
等因在案此事關係韓人墾殖前途關係至鉅故不能不曲加庇護然我方

地主農民以種種利害攸關並土地所有權橫加侵害群結對抗亦在勢所必然此事前曾由該領囑託速吉日領向鈞府及張主席分投交涉可否由鈞府轉令吉林交涉分處主任一面與吉林總領事接洽囑令轉告田代日領彼此一按上開意旨和平解決以免別生枝節之處除分電張主席行轅外理合附同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辦法十一月十二日本處致日領原函電請鈞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文印

長春日領致本處原函

第 四 零 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附近水田紛擾事件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之結果啟方之意見業於最近詳細面談(一)啟方對於伊通河堰止事據

農民之觀察誠恐上流沿岸民田有被水侵之患一節實難承認蓋堰止工
事之高度由河底高約八尺該河平時水深約三尺堰止露出水面者約五尺
使水增高亦不過如此而堰止附近兩岸之高度其右岸由水面約有丈三尺左岸
雖為傾斜面之民田而高度則與右岸相等故兩岸民田平時被水實未計及
加之堰止工事高度已如前述由河底不過八尺設使因降雨而增水量將由堰
止上部順流而去所以兩岸十畝廣大區域而慮侵水去者始終未嘗計及且遇
降而甚多兩岸果有侵水之虞時而鮮人自必撤去堰止如民九及民十二之洪水乃為
不可抗力之天災此堰止工事自不成問題二妨害伊通河航船交通一節則以牡丹
江可為實例其於船筏之航行皆通行無碍確信鮮人對於該河航船往來亦
無必有妨害之辦法且對堰止處之沒船場亦必不妨害其交通三對於水

道之地主擬以豐富報酬(每畝付稻三石)在交通要路架設木橋以期無
妨交通但貴方所主張者以此事未經地主合意然則此係中間人之錯誤
其責固不在鮮人也查自事件發生以來本官本乎平素貴我好誼關係
而始終抱定圓滿解決之方針例如五月二十五日貴國公安隊毆打鮮人一
名且擬拘留一名彼時以為貴方必有誠意故一任措置而未嘗詰問始
於本月一日貴方以公安隊強拘鮮人十名始派便衣警察數名前赴現
場此非武力的對抗乃為保護鮮人之身邊計耳嗣在搖擺期迫之際
復允貴方提議共同調查以備解決且撤西警察停止鮮人工作似此種種措置無
一而非表示敵方好意的和平手段無如貴方自始不特于敵方圓滿解決
之交涉未能入耳且擬以強力而使鮮人退去迨日來當漸趨圓滿解決之

途而仍以侵害土地所有以及農民反對理由為鮮農不法行為之主張
然鮮農初非以惡意而着手工事此縱不獲地主之諒解亦屬中間人
之詐欺的行為所致也若以真象論之亦甚表同情故鮮農對於地
主正當損害必有報酬深望貴處長對於反感設法緩和蓋以貧弱之
鮮農既抱法外之覺悟復拋去辛勤之資金假使令其停止垂成之
事業則一般輿論將謂貴國壓迫鮮人深恐民心激昂不可制止但
此事本係地方案件以貴方措置失宜而成各地注目之重大化且目
下滿洲各地中日不祥事件迭出此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更望貴處
長慎重措置以免轉為不祥也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日本領事館公文第四一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水田工作已詳於公文第四零號茲將認為于貴國
農氏有利事項列左以備曉示農氏之材料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甲) 利益方面

今以素無收穫之荒蕪地五百畝而成為上地平常每年可產稻子七千五百石以時價計可得金五萬二千五百元(每石七元)之收穫

(乙) 為水田地主計得租一千石(每畝二石)易以時價有金七千元每石七元計之
之收益

(丙) 水田用地上等者每畝給租三石計金二十一元(每石七元)荒地每畝二石計金十四元

(丁) 水道上地延長為四千三百二十間其兩側約有一千四百畝地固有排水溝若種大豆可得五百六十石(每畝增收一石)以時價計之增收金一萬九千三百元
荒地十五畝亦可墾為熟地以之若種大豆得七十五石(每畝五石)收益金一千五十九元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運啟者接准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及第四一號

公文數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墾種稻田強挖水道事件純為水道工作不法侵害地主農民間合法固有權利問題而水道及水堰工作又于航運交通兩有妨礙故為當地地主農民極端所反對依照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吉林省政府公報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內開第八條凡墾種稻田者如係大規模之經營須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第十條引水須因勢利導不得橫河築壩截堵水流第十條新墾田戶或旱田改種之戶必須另挖引水溝渠者須于用水期三個月前報告該管縣政府驗明確無妨礙後方准興修第十條稻田溝渠須在自己田地以內其在稻

田以外之引水溝渠必須佔用民地者須報由該管縣政府驗明給價收買後方准使用等語。郝承德與該鮮人等協同墾種稻田之事件關於水道問題應經官府查驗許可給價買收之程序迄未遵依現行法令而行而該鮮人等執意強挖他人良田作為水道實屬不法行為。此經該處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經雙方派員會查之結果其確有妨礙絕對不容再行繼續工作之理。具詳本處于六月十日第一三八號公函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以內業經

鑒察。函准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第四一號來文者望啟方對於該處地主農民反感設法緩和一節果為事實所可行本處亦何為而不予以盡力之通融。無非來文所說明解釋之點。初于地主農民反對之真因殊覺不相帖切。本日經本處傳集各該代表等宣示來文大意。據稱水道佔有田地固可換佃計租

以資補償然水道延及二十餘里將各戶原有連陌良田截成兩段縱然中間多架橋梁然絕不能使連陌農田照舊志皆辦為一片數十戶之勞工耕具每日往返數次均須於新架橋梁處所展轉繞越不特展轉繞越又須多添蹊徑損及良田互起爭執且處處如此人人如此日日如此時間工資頓增耗率血汗營生之貧苦農民何能任此永久無限之損失至伊通河流橫河築壩截斷水流既礙航運交通有妨甚農間船戶生計本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且即如所云河底上至水面平均深約三尺此次擬築水堰自河底以上高為八尺而左岸傾斜面之良田頓然增高五尺以上之水平此左岸傾斜面數千畝之良田焉能不直接永免無窮之水害此事關係數千農民老弱男女生計性命所攸託依照上述各理由警及港警聽受非法侵害應請速飭各該責任者

恢復原狀並賠償損害等語據稱各節該與前次雙方會結果尚屬實在情形相應函復查照再此案既經雙方議定彼此撤退警察鮮人停止工作於會同調查後和平解決此次來文亦聲明本此方誠而行昨日

貴領事前來本處詢及便衣日警因何又復續往該處承覆告係傳諭中告韓人勿得工作聽候解決免與農民發生衝突等語乃頃據長春縣報告本日韓人一百餘名又繼續工作用柳條勒索編筐預備堵河壩水之用並有便衣日警十二名從中維護人民異常憤慨應請交涉阻止按照前議方誠和平解決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昨今兩日事態忽然兩歧殊難索解究竟貴方意旨是否仍本和平解決方針抑或如本處六月十一日第五九號函開事理願負一切責任統希詳酌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日代

呈 吉林張主席 刑日代電 第一六一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張主席 鈞鑒文日代電附陳六月八日中日雙方議定調查萬寶山案件
吉林省政府

辦法及十一日致日領兩次原函業經鈞鑒茲于十三日兩接日領來函十

四日一併函覆云訖除分電 吉林省政府 外理合揀附十三日兩次日領來函

及本處十四日覆函電陳鈞 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

刪印

駐長春日本領事公文 第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前曾屢次相晤而于圓滿解決未見曙光願

心中所遺憾者以平素極圓滿和睦之當地中間空氣因本案之發生以未
遂亦墜入暗雲之中此誠不堪憂慮者也且本官於圓滿妥協之道尤所朝
夕焦慮湖前次面談時以本案之難關端在地方人民之反對曾懇貴處長以
最善之努力設法勸止茲准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敬悉業經召集地
方人民代表從事勸止而未得同意然而果使曉譬事理力加說示則亦
未始不能勸止且敵方于本案水田事業無論農民所稱之意外損害
是否屬實而絕無為所欲為之氣將飭知縣人於地方人民所不利不便者
應極力設法總之此次水田事業之實行始為試驗的以視實驗後成績
如何再作將來措置之考慮敢望予以好忘之的裁

再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末所云派遣警察十二名及糾集閑地等一

節查前次面談時曾以貴我雙方調查後尚未圓滿解決恐鮮農方面以播種行將失時或因興奮之下不待指示而着手堰止工事則處其與貴國反對之農民惹起不祥之衝突事件因之于十二日以制止鮮農之輕氣妄動為目的遂遣使衣警察四名前赴現場以之專任取締鮮農此為貴國長十分所諒解者也換言之歐方派警之目的則純為取締鮮農及防止與貴國農民之衝突至于鮮農之着手工事歐方尚未接得報告或係以鮮農載運柳条而誤以開始工作耳此不過準備行為良以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後從事堰止工作請勿誤解可也

再本案若任其曠日持久則難保不發生事端殊非本官之所望且向貴方已百端協商而對於歐方之圓滿妥結交涉竟堅持素志所有發生此等不祥

事態具責在貴方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日領原函

第一七零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逕啟者六月十六日第四號

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伊
通河流一案據雙方會查結果之事實純為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
契約之非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問題影響所及對於

數千農民生活問題發生直接最大之損害其事實彰昭歷知本處六月十一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公函所詳述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凡有血氣心知之人類雖在至惡極賤之人不難片言而決其曲直者據雙方會查之結果此項橫壩河流通引水道之計畫當然不成問題斷無更有商榷之餘地此時殘餘附帶問題尚待解決者祇是鮮人之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耳其最後解決辦法業如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所述計邀

亮察何舍何從希即明白見覆以便早日結束至晉時滯在之鮮人貴方最近派遣警察傳達停止工作之意旨固無不可但意旨既經傳達當然立即飭回且我方既任保護之責當然可以監視停止初無庸

貴方之更為多此一舉也再迭據長春縣報告鮮人現正實行運用柳條條
筐勒麻預備壩河之舉且

貴方派去警察並有維護進行之意總尤與本月八日使方議定解決辦
法有違布即查照前議即日分別撤停正以究別生枝節是為至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呈 吉林張主席 藩代電 第一七一號
吉林省政府 六月十七日

吉林張主席鈞鑒 附陳六月十五日駐長日領兩次來函及本處六
吉林省政府

月十四日覆日領原函計邀鈞答茲接駐長日領六月十六日來函於十七日

由本處函覆去訖除分電 吉林省政府 遠東主席行旅外謹將來往原函抄錄附陳鈞處

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錄印

本處致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省代電 第一八八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駐哈吉林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鑒五月二十五日長春縣政府有日代電報告萬寶山地方韓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通河流一案未能即時制止自六月一日起駐長春日本領事館派遣使春日警攜帶手槍槍護繼續工作同月八日經我方提議雙方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再行解決同日奉天日本林總領事派柳井領事到長調查此事經彼方協議後贊成我方提議並于即日議定調查本案臨時辦法藉謀公平正當之解決乃既經實行會查事實業經明瞭前項水道計畫不特侵害地主所有權而延長二十里之水道沿線熱地悉皆截成兩段尤于農民耕作有妨且橫壩伊通河流斷絕航運往來不特為現行法令所不許而因橫河築壩增高水險之虞其左岸上游數百里傾斜度之民田約計數十响悉受經常水害尤與數千農民生活甚

直接之損失依據法律衛諸條理絕無再事商榷之餘地兩被方于六月十二日再度派
遣之且警仍未撤回現值河水盛漲其編蔗築壩之工作仍事預備其清池溝底及
實行掘種之行動亦未實行停止除由本處于六月十日將會董事實函達駐長日領
事照并于六月十二日續發一函為最後之忠告並嚴責聲明如果該領事再行繼續
游說陰助韓人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固有合法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
損失應由該領事擔負完全責任外其餘餘問題現正繼續商洽之中但被方最後
意見尚未明確表示如果對於我方意見表示同意自可告一結束但目前彼方濫家政
策似採積極主義是否就我範圍商榷預定除將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本處
經過來往函件京訂成無送請分別報部存查以候交涉情形容再續述外特此電達
並原長春市政籌備處者印 附本案經過來往文件二冊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七九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萬寶山韓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通河流一案迭准

來函先後聲明實行查照六月八日議定解決辦法撤警停工其殘餘之

鮮人去留問題及各黨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業經本處於六月

十七日函諮

貴方意見以便早日解決在案乃本日接准長春縣政府公文內開本
月十七日據三姓屯住戶王忠富孟憲恩官荒屯住戶姜遠亭等報稱民
等田地離伊通河七八里許近日雨水連綿上遼山水流下因韓僑將舊
有溝渠堵上水不能下流民等田地刻被淹潦如不亟還回復原狀將
來更恐受害無窮等語又據第三分局報告姜家窩堡村西一里許亦有

韓人七十三名日警二名仍行挖濠並測量築水池約二日即要播種等語轉請文涉制止前來查前項引水計畫經雙方會查結果實屬侵害地主所有權並直接有害附近民田者甚鉅此項計畫既與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於調查後以公平最善之方法解決本案之宗旨有違當然不能繼續進行亟應迅予回復原狀以慰農民之殷望據報前情如臬貴方不立加制止將來反響所及所有發生一切枝節應由

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函開各節擔負一切責任特此函達

查農務局按照前次議決辦法切實履行並對於本處解決本案殘餘問題之原函迅予見復藉資結束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日領政本處原函 第四〇七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關於萬寶山鮮人耕作水田問題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以結果之意見不一致而交涉依然停頓此誠為遺憾之事嗣於本月二十四日復經面談彼時雖懇切陳說而終無意見圓滿一致之望惟鮮人方面以臨時時期既過因之頗為焦慮本官若仍命其停止堰止工事則本年之水田耕作等於拋棄殆有難於制止者所以繼續交涉雖仍願圓滿解決第以容納鮮人等之希望起見應使其實施堰止及播種以觀結果如何是否果如反對農氏所慮而有侵水之害然後再行交涉此為本官地位上萬不得已之舉也深願貴我雙方協力以最善之措施防止不祥事件否則萬一因忽於預防而發生不祥事件時當以充分調查以明責任以上

情形業於二十四日已經面談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駐長日本領事公文第四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茲據報告於二十四日午後八時有鮮人二名行至馬嘴口附近遇見警
二區公安局巡警十四名即將該鮮人以繩捆綁而毆打之並將所帶之小米
及金品強奪而去復從旁保護地方農民將掘成之水道破壞約十八丈且
屢屢發砲以脅鮮人嗣偕農民向西方走去等情查貴國官憲決無排斥

鮮人之肯前經貴處長屢次聲明今既發生前述事項則敝方對於貴方官
憲難再信賴殆將引起不得不出直接保護鮮人手段之情事切希嗣後
不得發生此等官憲之暴行並謀適當之措置以上情形業于二十五日已經
館員面陳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八二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七號

公文業已接悉查萬寶山強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河流以資灌溉一案前經雙方會同實地調查不特將來橫河壩成沿岸民田將受巨大之損害而水道所經所有權橫被侵害四十餘戶農田截成兩段各戶耕作不便尤為永久無限之損失又長農兩縣航運交通亦因壩或以後行將中斷往來凡此皆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亦不容許此無理之行動者也前項會查後實際情形業于六月十一日正式函達在案如果

貴領事便令韓人再行繼續上項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自應由

貴方擔負完全責任亦于六月十二日正式函達鄭重聲明在案准函前

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八三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號

公文業已履悉查萬寶山水道于二十四日午後填平長約十八丈一節經敝方
調查委因該處農民因韓人強挖農田掘成水道往來耕作諸多不便故
乘暇擇要填平回復原狀以便往來而免有妨農作來函所稱有警察
十四人在場保護等情據長春縣政府查明初無其事准函前因相應

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本處致駐哈吉蘇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勅代電

第一八五號
民國十年五月

駐哈吉蘇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鑒六月二十六日省日代電附陳長森駁
萬寶山韓人強抗民田圍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伊過河流以資灌種水
田一案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所有交涉經過文件各二份請予分別
報部存查詳送鑒及茲於六月二十六日接准駐長日本領事田代重德來函二
件二十七日由本處覆函二件相應一併附上各二份請予一併分別存送竊查本

項案件經於六月八日雙方議定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再行據理解決該領事
六月十六日來函亦正式復稱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解決後從事工作請勿
誤解等語茲接六月二十六日來函頓爾忽翻前議實行橫河築壩之工作在外
交官吏而有此反覆無常之情態已屬有虧信義且此次鮮人強挖民田開
掘水道意圖逼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經雙方實地會查結果既無合意契約又
未經官府正式核准實屬不法行為迭經我方正式函達根本上絕對不能實行
已為不爭之事實故竟悍然不顧迭警掩護繼續實施不法行為而為故
意侵害他人合法固有權利之主動者尤堪詫異此項事態若不嚴重根本
交涉則是東省各地日領隨處皆可派警掩護韓人不法行為自由侵害
地主農民合法固有之權利情事至為重大此端一閱後惡何堪設想應請

迅予轉請外交部查核本案事實向駐京日使嚴重交涉將本案問題根本解決以重國權而保民生是為至盼長春市政籌備處堪印

駐京日領致本處函 第五十號

逕啟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昨於七月一日以該地之報告而派去館員以使傳達貴國農民暴行情事前雖通告因貴方迄無鎮壓暴民之意向而以保護鮮農不得不派遣相當之警察然據續報約有貴國農民四百名遽行破壞堰止工事並填塞水溝當經我方前派之警察以避免雙方衝突起見而制止鮮農之對抗的行動查該暴民等於七月一日午前十時前赴現場之際適值貴國第二公安局長田

錫毅帶同警察共七人前來制止農民暴行而竟遭彼等毆打今
以此種暴行舉動證之而我方警察或過不得已時固不得不講
自衛之手段並望貴方以萬全之手段極力制止農民之暴行且
據鮮農呈請因該農民等破壞堰止及填塞水溝所蒙之損害俟
後查明懇為交涉等情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昭和六年七月二日

駐長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本領事原函

第一九一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頃接本日第五十號

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以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農民國有合法權利及阻礙航運交通事件經六月八日雙方議定調查解決辦法以撤退日警停止鮮人工作為解決本案之前提乃

貴方於事實調查完竣後於同月十二日復派便衣日警前往現地掩護韓人繼續清挖水道橫河築壩之工作違背信義故意以惡的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國有之合法權利農民不勝忿恨忍無可忍迫不得已而自動的回復原狀實行其正當防衛之手段業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三號公函具述其動機之所在即如此次來函所叙昨日敵方第三分局局長前往揮壓不能制止之實際情形當可

憬然覺悟於暴行侵害之非計

貴方先後派往警察廳即悉數撤回以免衝突如不即予撤回所有發生衝突及激成事變之一切責任應由

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完全擔負特此再行鄭重聲明至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一俟

貴方警察實行撤盡後再由彼我兩方根據各當事者間之請求按照法律及條理為公平適當之解決准商前因相應商復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

第一九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逕啟者本日午間長春縣轉來第二第三兩分局電話報告本日辰間萬寶山農民繼續集合回復河溝原狀日警放槍實施射擊凡三十八彈農民登即跳入溝壕羣情憤慨萬分各欲奪取槍枝對抗再三勸阻暫行回家靜候交涉解決幸未激成事變應請向日領嚴重交涉將日警即日悉數撤回以免發生衝突等語查

貴方違背前約續行派警已屬有違信義乃農民實行正當防衛手段而為回復原狀之行動

貴方派往警察敢實彈射擊尤為蠻橫無理之至應由

貴方速將派去警察即日悉數撤回對於該項警察予以相當之懲

罰以免續再發生枝節而增加

責方應負之一切責是為至盼並將辦理情形即予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吉林省政府冬日電空 第一九三 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因奉電敬悉日方繼續工作如不實行制止將來發生反動引起
一切糾紛損失應由彼方担負完全責任迭經本處于六月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正式
函達日領節用代電抄呈在案昨日上午九時日領派員到處聲稱須接報告萬寶
山有農民三四百人填濠請飭公安局制止經囑外交科長覆告農民固有合法權
利經禮不法侵害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官府實屬無法抑壓等語晚間據長

春縣報同前情是日已填之溝約長二里橫河柳條所築之壩亦予拆毀使水日警人
登韓人均在旁觀望第三公安局局長前往阻止已被農民毆傷擬查明為
首德等語本日領來函請對此事予以制止並謂平溝毀壩之損害查明再請
領事語一面加派武裝警察十人及馬隊四人前往當對來函駁復速將去警
數撤回否則發生衝突及激成事變應由彼方完全負責其各當事者問關於損害賠
償問題一俟日警之數撤回再行依法據理公平解決等語午間據長春縣報告本
日晨間農民又聚集填濠日警放槍威嚇農民亦取槍對待經二三分局警察
業已勸回停止填濠等語謹此電聞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冬印

呈張大帥微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拍發

錦州張大帥鈞鑒 固密支支電敬志 長春縣萬寶山韓人強挖民田開掘水道
意圖於伊通河橫流築壩通水灌種稻田農氏呈縣制止日領派警掩護進
行經雙方議定撤警停工會同實地調查據理解決會查結果不特水道經過
二十餘里農氏所有權被其侵害且各戶熟地截成兩段耕作尤為不便又橫
河築壩如果實行航運中斷尤礙交通且河流增高沿岸數千畝民田行將遭受
水害各情正式函達已為彼方不爭之事實乃日領田代重德悍然不顧於育
十二日續再派使衣日警攜帶武裝前往掩護繼續工作迭經正式函詰切告
如不撤警停工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彼方完全負責該日領竟置若
罔聞一意進行該處農氏憤慨激昂迫不得已於七月一日集合三百餘人實行

正當防衛手段回復原狀該領請求飭令公安局制止當經據理謝絕該領竟
續派多數武裝日警前往於二日辰間農民集合之際日警前往制止農民
代表向前理說竟被毆傷羣起搶護日警當實彈射擊三十餘發農民均跳
入壕內故無死傷彼方續增警攜帶機關槍前往現地日警計約五六十人並
強佔河沿農民院落意圖盤踞當由本處於二日再函日領囑令即日將警
悉數撤回並懲處肇事日警一面由縣切慰農民聽候交涉解決彼方尚
未答復奉電前因各行農復陳並請轉部查核本案事實提向日使嚴重
根本交涉藉資解決而免枝節是為至叩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
柄微寅印

呈吉林省政府魚日密電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拍發

吉林省政府鈞鑒周密萬寶山事件主席在錦州接政委會吳秘書長
電告接國府外交部電詢二日衝突真相於支亥急電詢問本處當於
微寅電復頃接主席魚子急電仰速電請省政府查核本案事實提
請國府外部嚴重交涉等因合行電請鈞府查核辦理再頃據報告
本日日警督同鮮人並添雇華工復事河壩挖濬工作附進柳條均概
強割合併附陳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魚已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春日本領事館原函

第一九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逕啟者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一號公函及第一九二號公函曾請

貴方將派往萬寶山自警即日悉數撤回並對於開槍射擊正當防務之農民等官處以相當之懲罰以免續再別生枝節更再增加

貴方應負之一切責任等因迭經派員向

貴方洽促至今迄未實行並迭日迭據報告現時

貴方派往日警強佔民居多處及伊通河渡船妨害附近農民耕作及往來交通並對沿岸農民柳通任意刈割作為壘壩之用隨意挖掘戰壕埋藏炸彈等事不一而足以民事上之法律問題根本上已不成立而

貴方竟欲以武力為後盾實行惡意的暴行脅迫之行為而

貴領事乃竟公然為此事不法行為之主動者良深遺憾查

貴方意旨不過偏重鮮人耕作前途之發展然從不思以暴行脅迫中國農民影響之所及其結果且適得其反正所謂欲以利之適以害之者且此次萬寶山事件

貴方不肯遵循正軌解決進而欲以朝鮮地方排斥所在華人為要脅之手段波流所及其結果勢必引起東省地方排斥所在鮮人之反響在朝鮮地方華人多不過數萬在東省地方鮮人實際見達百萬兩相排斥何方所損為多此不可不深長思者萬寶山一處

貴方武裝警官隊亦既窮于派遣萬一將來反響所及處處發生事端

貴方其將何以善其後且

貴領事命令派遣機關槍警官隊不過欲威壓農民使其屈受不法之侵害以

機關槍而侵害農民固有合法之權利此正如盜匪式之不法行為其結果斷不能得法律上安全保障之根據在農民心理以數百成羣之鬪匪曾受過這而終且自然速颺彼輩蓋見之慣而計之富矣而何有屈服之可云也

叢書

貴方出兵西伯利亞與師數萬此駐數年糜款二十億結果絲毫無所利得而現在派往之機關槍營官隊不過滄海之一粟又何足以震懾理直氣壯之中國農民者如

貴方始終不悟即日將警官隊悉數撤回對於本案事件依據法律條理為公平正當之解決高瞻遠矚以謀在東省各處現在鮮人根本之安全而必為激成反動日加擴大之舉則所有發生一切糾紛枝

節以及做方地主農民所受損失惟有由

責方查照做方歷次正式嚴重聲明擔負完全責任而已特再函達

即希

查照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萬寶山消息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由長春代電

日警積極督飭韓人並添雇華人從事橫河堵壩挖掘水道於十二日實行放水漫溢民田百數十晌用黃毯包裹機關槍託託病死日人由鮮人拾回日人沿途哭隨其後十四日有鮮人四名背回子彈外面裝飾

行李之狀十五日警由萬寶山運送槍枝回頭道溝第一次十一

名第二次八名小車一輛內裝大槍約十餘桿馬家哨口近日添

蓋土屋五間外布帳棚五架席棚十餘架中豎日本國旗日領

田代重德自知將來交涉毫無正當根據上月下旬囑鮮人民

會長誘脅在長春縣竊押之郝承德及其妻囑令於空白契

據蓋章意圖假造契據障害反對農民代表俾輕責任郝承

德及其妻均不識字恐墮入圈套再蒙不測之害未予鈐蓋經市政

籌備處聞知消息當派員提處詢屬實在即時將郝承德名章

封存令該夫婦於騎縫處打印手押以免別生枝節近日日領率捕

四處偵查農民代表住處並以金錢利誘謂如能介紹代表和解酬

日金千元但能見面雖不能和解亦酬日金五百元代表如能同意
更酬金不資各代表均不予見面十二日日領田代又派日警數
人連番到頭道溝慶豐達棧探找孫某意圖迫往承認祇其弟
卧病在家未能達其目的日警竟將其櫃友狂打一為憤然而去

萬宝山消息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一)堤壩及水溝情形 日警督飭韓農修築之橫河土壩寬約四丈高約三五
尺均用柳條編籬上敷以土中留一流水之處深約四五尺如用土袋將流水之處堵
實則壩內河流水平增高一直流入二十餘里之溝內七月十左右堤壩休成試行

堵水而溝內之水流注水田水田地勢較附近為高無處洩水附近民田曾被
淹百餘畝嗣將土袋取開河流降低前項被淹之田始免水害然河東灘地至今
仍在水中土壩^堤因有漏水情事現在沈下尺許流水之處土堤外根同水冲注已
打成深溝將來一發大水土堤勢將頽壞奉天日本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六
人因奉外務省命令調查東省韓人狀況七月二十四日到長二十六七兩日前赴
萬宝山實地調查向農民詢悉引水入溝民田將被淹害情形當囑將溝口頻
河之處堵塞以免淹害業于七月三十日實行堵塞查六月八日柳井領事曾
奉外務省命令來長調查此事駐長西星期始回遼寧日被駐長日領事
代重德滕敏包圍倒行逆施以致激成農民正當防衛發生七月二日方軍警機
關槍掃射農民之事件若果抑井當時前往實地調查此案或早已不成

問題矣

(二) 種稻情形 駐長日領田代重德昏頑頑于六月下旬已過農時強令韓人試種水稻韓人均欲他往營生該領責成保人不准他往而派監責工作韓人隱忍敷衍不及挖池分區翻去亂草即將稻種隨意漫撒于荒甸之上七月中旬稻苗僅長至寸許亂草深約二尺稻苗悉被草欺現已一律黃枯可謂滑稽之至

(三) 住留日警情形 附近河沿之馬家哨口現尚約有日警二十餘名大約前往接班之日警多在晨間調回之警多在夜間故不能得其正確數目該項日警一半住在河口賀姓築有礮台之房院內一半散在河口野外障棚並不時巡視水溝沿綫及距離二十餘里

之稻田地主張鴻賓房院只餘韓人六人為日警等作飯現因高糧茂長青紗障起鬪匪不時出沒日警均有戒心晝夜不安均亟待命而回馬家哨口河沿強佔之民房現私有賀姓一院賀姓以家中婦女無處容身僅其即與騰出據日警聲稱再等幾天不用着急我們快要走了

(四)農田損失 水溝引水試驗農田即受淹百數十畝幸為時甚暫尚無大害然水溝橫斷二十餘里農田農民往來耕作不便損失光陰勞力偏資為最甚鉅又前被日警警戒不准耕耘附近農田收成亦均減少附近柳通均被強割淨盡各被害農民業於七月下旬分呈吉林省政府長春市政籌備處長春縣政府

聲明前情請予交涉賠償俟查明各項損失數目即行續報
五日方鬼崇狀態 日方在馬家嘴口露天軍用帳棚及日警隊在壕內
持槍瞄準情形前經天津路各報新聞記者拍照登載日方始而揚揚自得繼則
頗滋悔悟八日南京中央大學地理係考察團張其昶教授等前往實地測
查時軍用帳棚三架歸併一處團員正向該處拍照間日警攔阻不許謂恐
被各報宣傳致為中外輿論所責備云云

萬寶山消息 二十年八月八日代電

二十八年十一月

檢閱韓農強行濫墾工作之日警迭經市政籌備處正式抗議盡毀撤回領回代電稿
迄承照行經外交部于七月二十二日五式照會駐京日使將日警撤回韓農飭令退去二十三

鍾特派員與駐吉日本總領事石射鶴太郎商定撤去日警再進行交涉本案經石射電請外務省核示業經照允轉告駐長日領田代重德照行乃八月二日鍾特派員由遼返吉同日田代赴吉林與石射洽商議撤次日回長途未進行經外交部及駐日公使館吉林鍾特派員三書催促田代重德始派本館支事藏本英明于八月六日兵武向長春市政籌備處聲明于八日實行繳警並稱次日前拉督同查撤撤回七日由吉林省政府派令張慶雲前往調查實況由市政籌備處派周武科何榮昌魏榮厚會同前往視察撤警情形並調查一切詳細狀況同于八月八日展開自長前往午後六時市政籌備處接該處電話報告馬家哨賀姓宅及河沿軍用帳棚內共住日警二十六名帶同大槍二十六桿機關槍一挺乘坐大車八輛白鐵板英明于午後一時半同悉數回城韓人十二名尾隨其後其餘蓋家窩棚及張鴻寶院尚有韓人二十餘戶男女大小約六十餘口藏本臨行告長春縣第三分局局長曹隆標謂

韓人如欲他往聽其自便等語蓋該地食糧均由城內運往農民均不售給又駐吉日本領事館處接反日韓人函件限令萬寶山韓人趕速退去否則將有最後之對待該處韓人^兩再月前即有日警撤後即行離去之表示大約不久該處韓人即當悉數他往且日警撤退情形當由市政當局備處電報吉林省政府並由總特派員電報外交部一面即進行本案交涉云

本處致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寒日代電 第二一五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鑒本月七日接吉林省政府函知撤張慶雲來長商同本處調查萬寶山日警撤退一切情形等因本處竊以日警駐

在期間各方報告殊難得具體真相現在該警既經確定撤退于實地
調查已無若何阻礙調查該地現狀自可較為詳實當由本處派令周武
祥崔崇綿魏榮厚一同前往就于各項事實分別詳查並對于附近形勢
亦實行測量以期明確該員等計于八日辰一同出發前往十二日晚一同旋
長茲據本處調查各整理報告附其實測地圖一併報告到處除檢同
報告電呈吉林省政府外相應檢同報告二份電達貴處分別存轉
為荷長春市政籌備處寒印

茲將調查萬寶山事件情形匯陳如左

一、萬寶山之位置及形勢

萬寶山鎮附近東西寬約四里南北長約三里均屬平原四周均屬漫岡惟西南較低為出水處前清嘉慶年間放荒設鎮劃定鎮基原在岡坡之上距離現在鎮基約四里許現時鎮基本為當時放荒攤床雜居之所其後遂漸次繁集至今商舖十六家民戶九十二家男女一千一百餘口每月初三六九日趕集一次而舊時預留鎮基迄未能發達

萬寶山在長春縣城東北六十五里鎮之西南廿八里^{廿三}為伊通河沿之馬家哨

口沿途均有村屯該河東西附近居民均以此處為往來孔道伊通河流自伊通縣境向北迂曲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此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哨

口長春縣城附近河流寬度大抵在二十丈以至三十丈之間惟至馬家哨口東西兩岸最為狹約相距約十五丈有餘

由萬寶山馬家哨口而北沿河寬約十里長約九計五里均為荒草甸中間熟地甚少悉屬長春縣境以伊通河為界河北三里即為農安縣城農安縣城以北據傳聞亦為同樣之荒草甸

由萬寶山西南十八里均為長春縣公安局三區轄境由三區境西南五里至伊通河沿為二區轄境伊通河以東為六區轄境

二韓人入境日期及拖拉水溝之經過

韓人於四月九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十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十一日(即舊曆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五日)十三日(即舊曆二月二十六日)十四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七日)十五日(即舊曆二月二十八日)十六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九日)十七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十八日(即舊曆三月初一日)十九日(即舊曆三月初二日)二十日(即舊曆三月初三日)二十一日(即舊曆三月初四日)二十二日(即舊曆三月初五日)二十三日(即舊曆三月初六日)二十四日(即舊曆三月初七日)二十五日(即舊曆三月初八日)二十六日(即舊曆三月初九日)二十七日(即舊曆三月初十日)二十八日(即舊曆三月初十一日)二十九日(即舊曆三月初十二日)三十日(即舊曆三月初十三日)三十一日(即舊曆三月初十四日)共計三十日

(舊曆二月二十六日)五次分批入境

以上據韓人宋洪鑽朴東祖等所云

于四月十三日共集韓人

一百餘名在伊通河沿馬家嘴口祭伊通河神並至本村土地廟前祭土地

神實行破土以上據農氏馬福山等十七戶結稱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三月初一日)在三區界內張

鴻賓等十二戶地內開始挖溝以上據該處董家屯韓人宋祺贊朴東粗等所云此段水溝由孟將月

滿草甸界溝西南角起至盛家屯房西止長四千二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分平

均寬三公尺深五十分兩邊堆積餘土處各一公尺五十分計長華里七里

六十一丈有奇四月底當韓人分留至二區界內孫永清等四十一戶

地內時惟時韓人凡三十二名當經地主孫永清馬寶山等十一人前往阻止

鮮人因阻停又五月一日復來挖掘孫永清等又往阻止因阻停又次日鮮人

約聚一百餘名形勢洶洶擬行挖溝孫永清等復往阻止因鮮人過多未能

解散嗣經縣公安局局長魯錡帶騎步兵二百餘名于五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六日連寧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前往調查洩患人民水溝故
水漫散民地情形當令韓人將河沿溝口堵塞於三十日實行堵竣

三、韓人橫河築壩之經過

韓人自六月十二日使衣日警再度前往掩護工作後即從事編組柳條預
備築壩工作二十五日(即舊曆五月初十日)刈割附近柳條實行壘壩二
十八日因土壩漏水停工七月三日復行增加寬高均用柳條搭鋪及米袋
裝土堆積而成越數日築成於七月十四日(即舊曆五月二十九日)實行放水
入溝共計十日擬種棉田溝內之水平均深約一尺溝水放入擬種棉田區域約
計三日以上據韓人柳化龍至流到擬種棉田區域之水無所歸洩均向鄰
全廣德二人所云地漫流而去實測該處水平該韓人等擬種棉田區域高於伊通河底

前至馬家哨口於該地段內實行制止當時鮮人允為解散該局長
去後鮮人仍未停工挖溝人數最多時達一百七十餘名此段水
溝由孟昭月界溝西南角至馬家哨口長凡五千三百公尺除
舊有水溝一千二百公尺外其餘四千一百公尺平均寬五公尺二十
公分深一公尺十九公分兩邊各堆積餘土四公尺計舊有水溝
長合華里二里零十五丈新挖水溝長合華里七里二十一丈有奇

以上由張鴻賓等十二戶地至孫永清等四十一戶地計水溝全長
九千五百二十八公尺五十分核華里十六里九十七丈有奇距
河口長約二里許之水溝自六月三日便衣日警前往掩護工作
後始行繼續挖竣

三十公分(約華尺四尺)自八月八日警撤後附近五里許之腰窩堡韓人現在不時前往拆取中段四處柳條作為炊爨之用

四韓人種稻情形

韓人所租張鴻賓荒甸內因農時已過溝壩未成未及引水入溝分流灌溉亦未鋤去荒草區成插池隨意將稻種漫撒于草甸之內面積約計十餘畝稻苗現僅三寸許在三尺餘深之荒草叢中零星發現

五中日警察在該處撤留之經過

五月二十六日駐長日本領事館土屋波平諧高橋鑿輝及日警二名前往萬寶山第一三公社分局探詢韓人方東送縣各情在該區寶家店駐宿次日返腰窩堡

五月三十一日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奉令帶騎步警察二百餘名前往留駐萬寶

山一帶割去抱水溝韓人

有言金使名警察數人攜帶手槍前往保護韓人繼續完成馬家嘴附近三里餘長之水道工作

六月四日縣警為避免衝突撤回

六月八日經市政籌備處與駐長日本領事議定雙方均撤退該日警察韓人停止工作雙方派員實地會查後公平解決

六月九日夜間日警實行撤回同日長春市政籌備處外交科長王冰厚長春縣農會總幹

事吳長春長春公安局督查長梁學貴及駐長日本領事館書記生土屋波平警部中川義

治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涉外主任龍谷保同往實地調查于十一日先後回城

六月十一日午後九時駐長日本領事向市政籌備處聲明次日仍將派警保護韓人繼續工作同時

向警籌備處將會查結果溝壩工作于法律事實均不可行絕對不能容許各情商達日領十二日

復函達自領而最後忠告如果違約自由行動發生切紛應由彼方担負完全責任而是日使衣日警數人揚帶手槍果又繼續前往其後迭次抗議迄未撤回

七月廿日晨人集眾三百餘人因水溝中斷田地妨害耕作實行正當防衛回復原狀是日午後式裝日警攜帶救國槍以發前往

七月二日晨間農民某合正將繼續平溝日警開槍掃射示威武裝日警增至五十餘名後衣隊約十餘名占位馬家哨口^土同時場並擊有死^日之賀姓身死午後六時警

部中川武治用信為報告關東總督續派技士^{以上信為口稱掛牌符覆}是日為家哨

口前也民戶子洋之孫妻于馬氏正在分娩之時日警二名入院佔房屋形勢凶惡因受

驚駭腹內胎將不能生下次日午後十時^前卒因受驚母子均死

七月四日縣長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任藏本英明及巡查役藤井長沼秋夫到

萬安山第三公安局吳東接見平將代表人各人均已往來予接見

以上據第壹
安分局說

七月三日來水溝以東架設軍用布棚三架水溝以西搭蓋席棚內座長各十丈寬各丈

三尺是日上午在馬家哨口河岸懸掛日本國旗大頃即移至黃家窩堡北山韓長

家最高處豎杆懸掛一日

以上據馬家哨口住王
青山賀春榮等說

七月十三日高橋詣譯帶日警四名到萬安山第三公安局探詢張鴻賓等地三十二戶
之年歲住址未與答覆被回馬家哨口

是日日警得知附近民戶到馬家哨口看演機關槍演畢詢向該民
等前次平將有無在內又向日人買菜汝等因何不賣你們知道嗎此
為機關槍一杆能發若干響你們如不怕再有槍外擊動我們用此槍即將你們

均行打死云云

以上據民戶
王青山云

八月十六日這事日本總領事信井領事等因奉外務省命令調查吉
 原縣人狀況來中河橋於是日前往葛寶山實地調查均悉農民溝水
 引入多田區試浸灌地情形當令將河沿溝口指畫於次日填竣以上據
 馬家嘴

八月十六日奉日本領事館外務主事藏本英明向市政籌備處聲
 明欲前往馬家嘴口帶同日警定於八日盡數撤回
 八月廿七日奉省政府秘書處函知市政籌備處派張慶雲前往調查撤
 查一切情形並由處派周武祥崔崇錦魏榮厚會同前往會查均於次

八月廿七日

八月八日午後一時藏本英明帶同日警二十六名隨帶大小槍枝及機關槍
 一挺入中河白馬家嘴口一律撤回河沿布棚及席棚均一律撤盡

同時為寶山第三公安分局轄境內韓人住在處所張鴻賓院內由局長
曹登標和胡警察六名駐在該處韓子清第二公安分局轄境內之馬家
溝口賀春榮院內由局長田錫毅和胡警察六名派巡官一人駐在該處

六、農民損失狀況

農民損失可分列如左

(甲)土地回復原狀費 水溝占用農田十九畝五分除就中之舊日水
溝不計外辦人實挖水溝一萬五千六百方(即高一尺縱橫各一丈)恢復原
狀費每方文一元共需哈大洋一萬五千六百元

又上項農田肥料恢復原狀費共二百零八元

以上均據家
農戶結稱

(乙)水溝兩旁農田耕作繞越之損失 各戶熟地因水溝隔成兩段因

沿線雖有三橋可通行人者四處可通車馬者五處然因日日往來繞越道路以致耕作多費時間工費此項損失一時曾舉算定確數

(丙)被損及佔用田畝損失計水溝佔用已種熟地十七畝五分本年計損失子種人工高料費約六十元又每年出產黃豆紅糧穀子各三十四石七斗本年共損失各色糧石一百零四石一斗

以上均各農戶結稱

又馬高山沿河菜地一段東西長四十公尺南北寬平均十公尺均被日警佔用或搭帳棚或搭席棚或挖戰壕又在哨口處北約有八十公尺孫永斌豆地內經日警挖戰壕一道寬一公尺長三十公尺左近田苗均被蹂躪本年損失約黃豆十石左右

以上據農民馬高山孫永斌結稱

又韓人築壩需用柳條將沿河柳道逐行刈割計孫永清二十六畝馬高山十

歐子會川三十畝共計六十六畝本年共損失柳條三千五百捆

以上錄各戶
結稱

(丁)堤壩修成試水時之被淹田地河壩修成因三晷日間之短期試水故試

種棉田區域之鄰地數段雖曾被水淹然因漫散極速又值久晴土燥故尚無

若何損失但韓殿啟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一畝半被水淹沒又二畝被日警放馬

蹂躪二項本年共損失黃豆十七石又王峴在哨口河西之豆地五畝計本年損失

黃豆三十石

以上均據各
該戶結稱

(戊)各戶公共雜費 各戶因合法權利被害先後集會赴城請願來往川

資及旅店各費此項實數業已實用四百三十六元此時本案尚未最後解

決而難截止

以上均據原
農戶結稱

七、現時韓人狀況及住在處所

現時住在該處韓人頗由吉林省屬長春縣之卡倫及雙陽縣暨扶榆樹蛟
河退耕站烟筒山等處遼寧省屬開源縣及十間房等處而來計蔡
洲浩安炳山二戶住勝家屯裴豐年房二間沈雲澤權泰斗李祚和三
戶住姜家窩棚張景勝房三間半中海春姜元祚柳龍化鄭明書邊
相仁安在趙林鎮蔡李致和朱基守張信吉十戶住嚴鴻賓房九間半
金龍武崔世謨全京全朴東祖都武生五戶住腰窩棚周泰房三間半
宋洪鑽金海東二戶住董家屯孫永昌房二間以上通共二十二戶其頭
目九人均住頭道溝

八 調查期間

右開事實由吉林省政府調查員張慶雲暨長春市政籌備處調

查員周武祥在榮錦執榮厚于八月八日同時前往實地調查十二日
旋長

為呈報事查前據公安局查獲連貝溝韓僑金錫集栽種罌粟等情轉送到縣業經
派員履勘暨拿獲金錫集引渡於日警署并拍照像片分別轉報在案茲據公安局局長
常庚堯呈稱奉鈞府指令第四四八號內開為連貝溝韓僑金錫集栽種罌粟請交法
懲辦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韓人金錫集竟於侵佔連貝溝土地範圍內私種罌粟實
屬有干例禁者即將該韓人金錫集予以逮捕并拍照像片復將煙苗予毀具報以憑

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抄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第六區分局遵照平毀具報去後茲據覆稱分局長遵即率警前往該違員溝村樺樹排子將耕人金錫集所種罌粟盡數平毀無餘理合將平毀情形備文報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指令仰仍隨時嚴密查禁暨分呈民政廳特派員辦事處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逕復者准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九日

貴政府元字第一二二號函開案查前准貴會函復審議韓民

入籍應先由調查入手各辦法請轉呈政委會以憑遵辦等因

當經轉呈在案茲奉第七一號指令內開准如所議辦理希即

查照等因准此查韓人入籍一案業經省委會第二百十六次會

議議決確定方策并由主管機關擬議實行辦法在案本會

前擬訂之調查方案自應撤消相應函復

查照并希轉呈

政委會備案為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審核外人入籍委員會啟 八月 日

呈為清原縣請設韓僑調查專員業經駁斥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清原縣縣長劉玉璞呈稱竊維韓僑雜居境內良莠不齊來去無定又嘗被赤黨利誘或受第三國人主使時有不軌情事發生關係國際交涉地方治安至為重要而向由警察人員執行調查是否翔實考核不容輕忽

對於韓僑應設員專司調查洵為目前要圖查職縣位處東邊接近韓壤三川橫貫稻田頗多愚氓地主貪圖目前利益爭相招僱從前有司亦未詳加注意致集韓僑至四千名口之多其中良善安分者固屬不少而親日附亦乘隙滋擾者亦實繁有徒如去今兩年在縣境迭獲韓匪可為殷鑑若非特設專員常川巡視各村切實抽查殊無憑考核雖經三令五申僅將各區分局調查報告恐終難免仍前敷衍其文去歲因新村制施行以來縣府對各村公務日繁兼韓僑流品複雜更宜特別注意視查曾遵令請於村政視察員額外再添設一員嗣因迄未奉批摺置近奉鈞廳第四四號訓令經收韓僑證費應志數存縣以備辦理有關韓僑事務動用等因縣長為力除隱患正本清源計擬請添設韓僑調查員一人專司調查韓僑戶口有無變動是否確實併考核各該分局長村長等是否認真注意

韓僑行動及宣傳我國政府對於良善韓僑自應妥為保護以示懷柔之意免激事
變致釀國際糾紛各事宜每月薪俸擬即按照村政視察員薪額定為現洋五十九
并支給川旅費三十元統由韓僑證費項下動支查核證費收入足可敷用似此辦理有
裨實際庶幾收效可期所有擬設韓僑調查專員薪旅各費請由韓僑僱傭證費
項下動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韓
僑雖然眾多應責成各區公安分局隨時嚴密查察無特設專員之必要所請未
便准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存時呈司案查前准審核外入籍秀秀令圖改審改
王為良甘條陳韓氏入籍應先由調查入手各於片請
轉呈核示甘因到府當經撥奉

三五

鈞令第七一號指令准外所議辦理甘因圖改該會查
照查案呈准該會圖開查韓人入籍一案

第二百七十六次

初并希特

呈備案甘因准此查未圖示和與省秀令議法案相
符自應將前批調查方案撤銷以免歧誤理合具文
呈請

案核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為呈報事案奉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電話諭令為達貝溝韓僑問題着即晉省等因奉此遵長
遵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晉省並面稟地方一切要政所遺府內職務委派第一科科長王春鵬代拆
代行對於地方治安責任委派公安局長常庚堯完全担任除令知並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將遵電晉省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本溪縣縣長徐家桓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呈為具報派員赴區召集韓僑到切曉諭情形抄同表件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轄韓僑為數甚夥分子不齊易受煽惑為弭患無形計曾派女局

長穆琛親赴各區召集韓僑到切曉諭以免發生誤會去後茲據報稱適於本月十九日親

赴五六七區召集明瞭中國語音韓人之百十戶長等齊至各分局當以利害勸告解釋

誤會並分別安慰務期相安無事該韓人等僉謂今日始見中國官長開誠佈公到切曉

諭我等頓悟前非均欲改換服裝早日入籍遵守中國法律以冀保護並稱嗣後如有不

肖之徒意欲暴動者定即報告該管警察及公安隊拿辦俾免株連各等語遂即取

伊等之筆錄回局除三三四區陰雨河水漲發難以親往責成各該管分局長妥為辦理

暨呈外理合將親赴各區召集韓人會議情形繕具會議姓名表筆錄一併備文

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除飭三三四區女辦具報暨呈外理合抄同筆錄

暨會議姓名表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

計呈送 筆錄一份 表一紙

署理柳河縣縣長高元東

高元東

今天本局長到此地來有一番話要向大家說說因為爾等來在我國寄居大概為謀生活計純係良善僑民誠恐被不肖之流氓鼓惑致受影響所以本局長親來視察講話囑令我官廳三條保護爾等僑民

你們假使能守中國法律我國官廳必能盡力保護况汝等與吾國均係同種人對於語言服裝稍一改換時是一國的人

韓人知識能力不弱他人不過因環境關係以致於此諸位雖有復國之心暫難辦到不過徒事紛擾耳刻間各地防範甚嚴恐爾等無知受他人之唆使冒昧作去究竟何處不事謀生活地何必多滋事端累及身家呢

韓代表答局長所言的一番話是適合吾韓人之心思頗覺暢快的

一大家既然聽本局長這番話很覺願意將來務望同舟共濟和衷一致見有不法韓人應即報知中國官警以便監視行動現又聞不良份子訂期圖謀不軌大家既有身家望勿受其鼓惑並希注意報告方不能株連汝等倘有知覺不來報告者查出嚴加懲辦更希今後汝等可請求入籍改變服裝習中國言語入學歸化中國與中國民眾享受自由平等的待遇

韓人權在殷谷吾等農人在鄉田並未見不肖份子不過聞人言說有暴動行跡亦未見

有確據人聽局長到來講話實深感激將來遇有不好舉動定言報知附近羣衆
韓人李禎準答共產黨事雖然有的其實並非全縣以自然不過自臺案發以來某方
藉此謠言用以鼓吹耳敢証柳境共黨無事民有身家性命關係三源浦雖有二不良
份子大料不能起事

聽李先生之言本局長心中甚覺暢快實不負大家交署來此會又不負本人出發
一次也

韓人權左殿答以前衣服言語風俗不通之故不知就裏人言局長到來講話方知細情
今後深望局長多加保護向聞中國官長不易接見今後始悉中國官長恩
惠寬宏甚謝其感

將來汝等倘有反中國整官壓迫情事可逕向本局長直接去信必有相當辦法

遼寧省政府訓令

字第

密令 彰賓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密咨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六二號公函以奉

中央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案查本月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首都各界代表為此次日韓暴民殘殺我國僑胞

事件在國民大戲院開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大會當經決議請

國府嚴厲取締^及重圍籍之旅華韓人在案理合錄呈呈請鈞念

察核移送國府施行事情奉此交內政部辦理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辦理事因准此查東北各省歷年移入之韓民為數至夥原因甚為複雜在付時感困難而整理韓僑國籍問題實為目前亟待解決之要蓋必國籍問題解決而撥不良份子驅除取歸方有著手辦法繼之可言其良善份子正式許其入籍俾得安居樂業遷守我國法律免予日人以挑撥離間之機會此項歸化我國韓民依照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依自己志望而取得外國國籍者即喪失日本國籍之規定本無二重國籍之嫌迭經本部與東北政務委員會及遼寧吉林省政府往復密商關於限制韓民入籍問題決定一律根據中央法令嚴格審查不設例外

之規定並經製定東北各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通行各該地方政府切實調查籍
民居住情形舉行韓民大登記分別歸籍區逐家別勸令依法入籍以便管理並於奉
交國民會議圖實執行並提議確定對待韓僑方針一案內開具意見抄同重要
關係文件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批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前
令各案務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具報查考並因准中查本省各縣僑
民之韓人種類龐雜居住年限不一前准

內政部咨送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請飭屬查換並因當經令行民政
廳遵照辦理嗣據該廳擬定管理韓僑辦法關於調查韓民戶口以及職
業品行並已否入籍等項均規定在調查之列提出咨委會議修正通

通令各縣遵照以韓民通化事項抄印根據中央國籍法暨國籍法
施行條例嚴格審查提出第二百十六次省委會決議決議原則通
過令據民政廳特派員抄訂各縣辦理韓民通化辦法十一條對於
二重國籍之糾紛亦定有防範辦法提經第二百三十五次會
議決議通過令行各縣遵照各在案如果違犯以上兩項辦法
辦理當不虞履國籍糾紛之虞生准咨前因除咨密並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查照隨時呈報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九

撫順縣公安局造送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僑民職業戶調查表

姓名	國籍	同居人數		已入籍	住址	門牌號數	職業	入籍年月日	境內	
		男	女						男	女
趙奉山	全	二	二	全	全	七	全	十七年三月	一	一
金質玉	全	三	二	全	全	六	工	十七年二月	二	一
金英杓	全	三	三	全	全	五	全	十七年五月		二
張時善	全	二	四	全	全	四	全	全		二
桂義明	全	三	三	全	全	三	全	十七年二月	一	一
朴昌列	全	二	二	全	全	二	工	十七年五月		一
朴鳳文	全	二	一	全	全	全	商	十七年二月		
金利京	全	一	一	全	全	全	工	十七年八月		
金敏德	韓國	五	一	未	千金寨	一	商	十七年三月	二	

李羊官	南宮業	方致正	金昌俊	崔煥基	鄭在信	金太明	金良求	金學基	朴根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三	一	四	一	二	一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全	農	全	全	工	農	商	全	全	全
十六年三月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三月	十七年三月	元年五月	十三年三月	十四年二月	十六年六月	十七年五月	十六年一月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金瑞祿	李文成	玄丙武	金童浩	朴存赫	白歆道	金均澄	朴永福	李克英	林得順	金昌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商	全	全	工	農	全	商	全	農	工	商
庚子年正月	庚子年三月	庚子年正月	庚子年正月	庚子年正月	全	全	庚子年正月	庚子年正月	庚子年正月	庚子年正月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鄭文善	魯文根	金英玉	崔允格	崔昌隆	金命益	林得浩	秦官道	崔得賢	尹希忠	崔致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三	二	三	一	五	二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三	一	三	一	二
左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左	左	全	左	左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四十三	四十二
左	左	工	全	左	全	全	工	左	左	全
民國癸酉	民國癸酉	民國六年元	民國四年元	全	民國三年元	民國二年元	民國元年	左	左	民國五年元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姓 名	國籍	同居人數		入籍	住 址	門牌號數	職 業	入籍年 月 日	男 女
		男	女						
鄭 对 俊	全	三	五	全	全	卅四	商	民國十五年十月	男
李 春 和	全	三	三	全	全	卅五	全	民國十五年五月	男
李 成 萬	全	一	二	全	全	卅六	農	民國十五年五月	男
崔 成 國	全	三	五	全	全	卅七	全	民國十五年六月	男
金 利 一	全	一	四	全	全	三百一高	商	民國十五年八月	男
黃 士 範	全	二	二	全	全	全	工	全	男
李 質 文	全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男
金 慶 均	全	二	二	全	全	無	農	民國十五年一月	男
林 永 化	全	二	一	全	孤家子		全	民國十五年三月	男
金 正 漬	全	二	二	全	全		全	民國十五年三月	男

李鍾業	金昌吉	金平國	金俊學	金珍華	金鳳化	朴處雲	鮮于道	金洪善	林長茂	金法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下黃旗營子	上黃旗營子	大溝	全	東方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五月	民國十五年五月	全	崇寧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地翁	張文有	余德俊	李龍山	胡玉昌	承和德	宋基柱	明在五	韓吉寶	崔賢俊	崔東亨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中黃旗營子	上磚台子	興安堡	馬金庄子	令	令	令	歐家屯	令	令	馬金庄子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三年四月	十六年四月	十五年五月	十五年六月	令	令	令	高年四月	令	令	令
一										
一		一				一				

金嗣禹	金最鉉	鄭祥五	鄭道吉	李景山	權贊文	鮮于信	金基甸	元觀順	桂龍南	楊南日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四	一	二	一	五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工沙澗	營盤	令	令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全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農	令	令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令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令	令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姜雲浦	崔春柏	白時煥	韓成山	金昌松	金成浩	安士明	車振官	元龍和	金承鉉	李德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二	三	八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三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高 _子	全	全	全	二 _{休洛}	全	全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一〇	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三月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應珍	田占先	金竟禹	李奇書	姜能勳	方允柏	金炳尹	崔仲椿	許慶海	洪宅鳳	金成俊
令	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三	三	二	三	五	二	四	三	四	二
四	一	一	三	二	六	六	三	二	四	三
令	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全	全	全	全	下陰連	全	全	全	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令	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六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六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李中憲	全 寧	石 熙 秀	曹 亨 守	趙 恆 在	盧 致 雲	權 寧 七	權 泰 明	金 在 源	崔 海 隆	趙 祥 富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五	三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三	六	三	四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 象子	令	令	令	上 年馬州	令	令	令	令	河 及堡子	令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 八年一月	十 九年一月	十 九年二月	民 國六年二月	十 九年二月	十 九年二月	十 九年一月	十 九年三月	十 九年一月	十 九年三月	十 九年二月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朴仁澤	金義洗	申洪石	申宗均	盧對喆	朴禹鎭	金羽成	尹永福	金光烈	李中元	尹永順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五	二	五	七	五	八	三	三	三	一	四
五	二	三	三	三	六	五	四	二	二	四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新堡	令	大車洲	河港寨	令	令	令	令
二	六	五	七	二八	三六	一	五	四	三	二
令	令	令	令	令	農	令	令	令	令	令
十三年二月	二年八月	令	十三年二月	令	民國九年	十三年四月	十三年一月	十三年二月	十三年二月	十三年一月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金性化	元好常	金戴起	金斗寬	金元傑	趙炳祚	趙永大	承處貞	許勳	宋華善	黃永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七	四	五	五	一	六	三	二	三	四
三	六	三	四	四	五	四	二	四	三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象子	全	全	蘭山村	全	馬郡幹	全	全	塔文	全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一	八	九	一〇	八	二七	四	一
全	全	全	全	農	醫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年一月	七年四月	五年十月	十二年二月	十五年二月	十年二月	五年正月	十六年九月	十年四月	十年一月	九年二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洪承明	宋周莫	李長春	朴長坤	金運元	金在根	劉景德	張光浩	元常化	洪武賢	朴致慶
令	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	四	二	四	四	三	三	六	三	六	二
六	一	三	三	八	二	四	七	五	五	二
全	全	全	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京 家 峪	令	令	吳 守 堡 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八	一 四	一 六	一 七	二 〇
全	全	全	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三年三月	十六年二月	十六年二月	十七年三月	十四年十月	十四年十月	十五年二月	十四年一月	九年二月	十四年一月	九年一月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金明根	李恆國	鄭中喜	文炳斗	宋管英	南廷守	宋炳秀	許彥	李恆振	元起善	張連勝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七	二	四	六	二	三	二	二	五	三	六
六	二	三	六	三	二	三	五	三	二	三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新屯	眼望山	小林莊	令	三康子	太甸子	令	善橋園子
一三	五	九	三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令	令	令	農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三月	十五年六月	令	十九年三月	令	令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十二年三月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五
四	一	二	五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洪力善	申達秀	張成九	崔殷浩	金權萬	張樂鳳	楊寧義	金用集	李正占	李世義	鄭炳占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五	二	二	五	二	七	一	三	七	三	六
四	一	二	四	三	三	二	四	四	二	三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二十一	十九	十一	六	十	二十七	四	十九	八	十五	二十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年一月二	三年一月	七年四月一	一年八月三	十年九月一	三年二月二	五年八月一	九年六月一	七年二月三	十四年一月一	七年四月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朴明天	金鍾球	尹柱元	鄭炳根	金炳烈	韓龍載	許允弘	尹聖學	金尚根	金成元	袁處謙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	四	五	三	一	三	四	二	四	四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二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龍鳳坎	令	令	令
十	八	六	五	十七	十四	三	七	二十四	二十二	三十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二年十一月	十年五月	四年三月	九年四月	宣統二年八月	三年一月	七年二月	二年四月	四年二月	三年一月	二年一月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鄭商柱	張琦相	何鐘源	韓性文	朴漢相	崔鐘元	田聖奎	田俊汝	鄭利大	金貫成	孫成柏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一	二	二	六	五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五	四	四	二	五	三	二	二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七	十一	十六	二十	十八	二十一	十三	二	九	十五	十九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九年七月	十五年十月	十五年五月	四年七月	八年八月	二年一月	八年九月	元年七月	三年四月	三年一月	四年一月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金道益	金龍福	鄭祥占	金炳奎	崔鐘五	尹赫元	金萬甲	玉在允	許鳳直	崔鐘國	金興守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四	四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四	一	四	一	二	四	二	一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小甲邦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二十一	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八	四	十五	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四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年一月	十年八月	九年四月	八年七月	七年三月	八年五月	十年三月	十年四月	十年九月	三年二月	二年三月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四	一	

王致珣	李萬相	韓永脗	金碩守	鄭錫哲	金德新	金成龍	黃明甲	李貞煥	崔允遠	金應龍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二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三	六	二	五	一	二	二	二	一	五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新 太 河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五	十三	二十九	三十九	三十	二十一	十二	二十六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二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八年一月	九年一月	九年一月	七年三月	八年二月	九年一月	二年五月	八年二月	九年五月	十年八月	十年一月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王在連	梁昌和	金應鍊	崔周元	韓大元	白贊成	尹仁元	田弘祚	滕明德	鄭永茂	王才煥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七	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一	一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搭連盟子	令	令	令	令	令
八	十二	十八	十一	二十七	十六	三十六	十九	三十七	二十一	三十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四年一月	九年二月	十二年一月	九年一月	十年五月	一年二月	二年一月	五年三月	七年二月	九年一月	十年二月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金聖善	朴應錄	鄭昌夾	金乃奉	洪錫鳳	張漢源	朴基興	金成柱	崔應彬	白明善	車石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令
二	四	四	三	七	四	二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九	四	一	二	三	二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東社村
一九	一六	四	三	三	九	二	一。	七	六	十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令
十七年二月	十六年四月	十七年二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一月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五月	十七年三月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金榮現	李承連	鄭任奎	落元集	鮮于道	徐相元	張相潤	朴者喜	沈化元	尹永喜	金楚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九	二	三	三	四	二	一	三	五	一
一	九	三	六	二	二	四	二	一	二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一	二十	一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八年四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四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二月	十六年三月	十七年二月	十七年一月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千載鳳	吳正龍	李羽武	尹永明	玉致成	崔姓連	尹致元	許正叔	朴孝仲	白永才	金俊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二	二	四	二	一	四	五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年一月	十七年三月	十年二月	十七年三月	十六年一月	七年四月	六年二月	十七年三月	十年一月	全	十七年二月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金仲武	尹炳錫	許京浩	金成民	金太耕	金甲林	金鳳林	黃德浩	尹仁根	金德守	朴斗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三	五	三	三	三	五	三	二	四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西社村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溫通河子	令	令	令
十六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三	十八	二十八	七	十一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六年二月一	十七年二月一	十七年三月二	全	十六年三月一	十七年二月	十六年一月二	十七年一月	十七年一月	十六年一月三	十七年三月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裴治一	金治武	金俊相	李中倍	黃炳林	朴鳳奎	趙學建	崔錫萬	李永清	金萬城	金龍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二	三	三	一	四	三	六	五	六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二	四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得 分 總 合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二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二	九	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二月	十七年三月	十年四月	十七年三月	十年二月	十七年二月	十年一月	十七年一月	十年四月	十七年二月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金樹甲	何翰珠	都東浩	金浩圭	都鳳浩	朴享直	吳元煥	金石運	黃炳玉	金仁謙	金在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一	一	四	一	四	三	二	三	二	五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江南村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二	十八	十四	十六	十四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七年一月	八年五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十七年三月	十八年二月	十七年三月	令	十八年二月	令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李明祚	何在珠	沈相禹	崔九錫	曹喜珠	何龍元	諸在明	玉相龍	尹相學	石賢濟	李成國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四	三	二	二	三	六	四	二	九	四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六	四	三	五	四	一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張家園子	江南村	呼家園子	令	令	令	令	丁家園子	令	令	平山子
四十七	二十六	三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九	五	五	十三	十三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五年三月	元年七月	元年三月	八年二月	八年六月	九年九月	二年三月	二年十二月	六年十月	元年四月	元年四月
二			一			五				
一					二	二				

尹炳雄	金益錄	潘忠善	金盛基	金龍煥	承子賢	趙元鈞	洪成賢	金益善	崔龍檢	趙貞鈞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	五	六	四	一	二	八	四	二	二	三
一	四	五	二	一	一	八	二	二	四	二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元龍山	令	令	令	礮盤	令	台溝	令	令	令	令
七	十三	二十二	四	三十三	三	六	十九	一二四	十二	三十四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八年二月	元年七月	七年二月	十年二月	七年一月	六年五月	六年三月	六年二月	六年五月	二年九月	光緒六年二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金珠筵	崔子織	尹成奎	金洛弘	文明赫	徐仁聲	金明伊	崔俊完	安鎮珩	李相奎	崔雲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六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四	六	五	五	二	二	三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司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農
十七年正月	十五年五月	十八年四月	十九年正月	十五年正月	十八年正月	十九年正月	全	十七年五月	七年正月	十八年正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李丙瑞	金達成	潘德洪	金桂赫	金京彬	徐丙昊	梁萬九	金生白	鄭道元	朴在萊	鄭學基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七	五	二	四	三	三	四	二	五	三	四
七	四	一	四	三	五	三	四	四	四	五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四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五月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潘敬俊	金德利	韓成信	韓淑恒	朴文吉	都俊海	潘東根	金順瑞	崔公壽	洪再達	金德順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六	四	五	二	六
二	四	三	一	六	四	二	七	二	四	二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六年八月	五年五月	六年六月	六年八月	九年四月	十四年二月	九年二月	七年八月	七年九月	七年八月	六年六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李雨勛	尹明根	沈永順	金基五	金水全	崔元珍	金日龍	金孟守	玄仁俊	李雨洛	黃日生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一	四	七	六	二	六	一	五	三	三	二
一	二	六	五	二	七	一	三	三	一	一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大甲邦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四月	八年七月	十三年四月	十九年七月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玄百俊

令

三

三

令

令

令

十九年四月

一

一

金慶伯

令

三

三

令

令

令

十九年一月

一

鄭日三

令

五

三

令

令

令

十九年一月

二

車仁福

令

一

二

令

令

令

十九年一月

車仁赫

令

三

二

令

廣家元

令

十九年一月

一

金成三

令

三

二

令

令

令

十九年六月

趙舌成

令

三

一

令

令

令

十九年四月

一

白元德

令

五

四

令

令

令

十九年一月

一

一

鄭日彥

令

六

三

令

令

令

十九年九月

二

張國珍	金文成	金珍瑗	承永和	金樹得	朴林成	鄭日恒	朴成根	白應德	金秀成	金成根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六	二	四	二	三	三	一	二	五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四	一	二	一	五	二	四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後崗子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六年七月	九年五月	六年四月	六年八月	六年三月	七年六月	九年三月	九年二月	六年四月	六年五月	六年六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任東元	張學名	張右建	金紅順	金相運	徐達運	程性均	盧成喜	程道永	洪萬杓	獨孫善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三	三	二	三	七	四	三	六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一	七	六	四	三	三	二	七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範家元	令	令	令	靠山元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四年五月	十二年一月	九年一月	六年七月	三年三月	六年五月	五年六月	九年八月	九年三月	六年六月	七年十月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李雨煥	鄭明官	金承玉	金昌錫	白聖現	金永培	金德俊	韓百涉	張國恒	張吉秀	金永煥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令	全	令	令	令
六	五	六	二	三	三	一	四	二	五	三
三	五	七	三	五	一	二	三	五	二	四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全	全	全	全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九年四月	十年二月	七年三月	七年三月	九年五月	九年三月	六年五月	九年四月	六年七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朴 祁 合	許 義 守	承 道 元	姜 大 全	李 鍾 願	李 在 福	李 成 洙	金 德 明	張 基 福	劉 子 蒙	李 贊 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九	三
二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六	三	四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中 二 冲	下 二 冲	全	全	全	大 郡 林 河 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九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七月	十九年四月	十七年八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三月	高年三月	十五年六月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方仁伯	崔九錫	鄭春元	金道善	蔣達五	金善五	金俊五	崔吉汗	李世憲	金元合	林中值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二	五	四	五	三	五	六	四	五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六	四	一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章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年二月	八年九月	十年七月	十七年二月	十四年五月	十四年五月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二月	全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		說	俞太支	方太汗	方太浩	金善一	金東明	蔣太憲
		查本月份全縣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縣僑回	六	三	五	三	三	二
		子戶男	三	五	九	四	四	三
		二千五百六十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名女一千二百一十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口合併聲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年一月	二年四月	元年一月	八年五月	十年四月	九年五月
			二	一	二	一	一	
			四九八					
			三九五					

219 遼寧全省警務處訓令 第卅號

令字第一〇二號
密令鳳城縣公安局

業奉

廿九 三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密飭事案查關於韓民通化事項

及施行法

擬即根據中央國籍法施行條例嚴格審查並為使

利通化起見在未領部照以前暫發臨時執照以示支

通一業前經本府提出第二百十六次省委會議決

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主管官署擬辦呈奪等因

令行民政廳特派員會同核擬並通行各縣政府查

照在案嗣據民政廳特派員會呈擬定各縣辦理韓

僑通化辦法十一條前來復提出第二百三十五次會

議決議通過咨令各縣遵照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

合行照抄辦法密飭該處查照並通令所屬各公安

局遵照此令附發各縣辦理韓僑通化辦法一份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密令該局即復

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各縣辦理韓僑通化辦法一份

遼寧省各縣辦理韓係均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為奉省各縣辦理均化之軌格而設

第二條 凡各縣均係均化者，在後甲中華民國國籍法所定

程序辦理向各縣政府具呈聲請核辦

第三條 請表均化之韓係，於呈呈時，應附具左列各件一併呈送縣

政府

一、聲請書四份

奉天省政府

六、願書四分

三、保證書四分

四、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七張

五、手續費國幣十二元

六、印花稅國幣二元

第四條 各點長對於申請歸化外僑除督辦及各局及協同村長副

認真查照並呈送背國籍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外並

依照左列各要點注意審查之

一、有無黨派關係及其產終

二、是否另有作用以歸化為名隱匿其不逞手段者

第五條

公安局協同村長副調查戶口確即各具切信呈由該縣
加具印信保督呈民政廳以後呈請省政府送部審核
列入戶籍表內會詳慎密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審核完竣覆經省政府准印予咨部核辦一面
并交於臨時執照文由民政廳轉呈各省該人具款

第七條

省政府發給臨時執照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同時指定新聞紙二種全應另製格式呈請人簽章印費

第八條

此項執照式樣由省政府酌定其工本費暨印花稅費共國
幣三元由縣政府於發給執照時繳收送部核辦

第九條 省政府核准內政部許可入籍地者仍由民政廳發給執照
政府通知原申請人臨時執照撤還換發許可証者如
由縣府換呈呈廳轉報省政府註銷

第十條 本法令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令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